

社會科學類國際交流刊物

學術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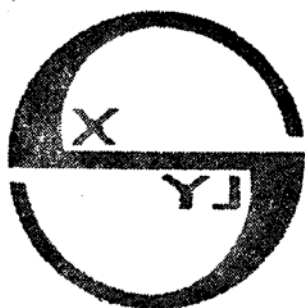
總第110期

ACADEMIC
RESEARCH



江總書記會見汕頭經濟特區物資進出口總公司總經理陳書燕

1992 · 1-6



学术研究

主 编: 梁 钊
副主编: 张硕城
刘斯翰
范汉英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 电话: 3345916 邮政编码: 510050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	BM268 北京399信箱

代 号: 46—64 国内定价: 每册1.50元

国内统一刊号: CN44—1070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0—732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粤工商广字01044号

本刊每逢双月25日出版

· 经 济 学 ·

- 略论价值规律与经济体制改革李义平 杨明丽 (6)
- 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郑炎潮 (9)
- 城市土地市场的建构目标与结构模式高 波 (15)
- 评完全市场化的粮食购销改革目标许经勇 (19)
- 我国农业中引进外资问题研究杨满社 (24)
- 运用系统工程理论制定县级经济发展规划的构想
.....李东辉 赵兰钦 (30)
- 论风险企业谢科范 (34)

· 哲 学 ·

- 关于“责任学”的两篇文章于光远 (38)
- 再探马克思主义出发点
——兼答易佑平同志萧新生 (43)
- 青年期的主客体性谭建光 (48)

· 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 ·

- 在实践中促进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发展张江明 (52)

· 精神文明学 ·

- 论文化在社会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张尚仁 (58)

· 历 史 学 ·

- 对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新认识聂希斌 (64)
- 关于中国近代社会的基本进程和方向陈崇凯 张 涛 (70)
- “T模式”的形成和经济中心地的阶梯
.....〔日本〕中村哲夫 (72)
- “女史”考李勤德 (77)
- 谈历史研究中“奇点”的选择与运用李桂海 (81)

责任编辑 黄荣显

· 文学 · 语言学 ·

- 中西灵感说与文化差异 饶芃子 (86)
- 论基督教文化观念对中国现代文学的影响 王本朝 (92)
- 佛教心性论对古代文艺创作心理学的启示 蒋述卓 (98)
- 黄伟宗的创作方法理论研究
- 从《创作方法史》到《创作方法论》..... 何楚熊 (104)
- 汉语方言研究的回顾和前瞻..... 詹伯慧 (109)
- 从“箸者石章”的解释看诅楚文刻石的形制..... 赵平安 (115)

· 国情省情市(县)情研究 ·

- 论特区企业集团的作用..... 陈书燕 (116)
- 发展山区经济必须重视利用信息..... 梁子和 (119)

· 企业研究 ·

改革 · 创新 · 奉献

- 梅县涤纶厂经验考察..... 国欣等 (121)
- “梅涤”效应的启示..... 紫 彬 (123)

· 学术信息 ·

对华侨华人若干问题的新探讨

- 庆祝广东华侨历史学会成立十周年学术研讨会综述 (125)
- 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研讨
- (127)
- 全汉字学术研讨会纪要 (129)

· 书 评 ·

社区研究有新著

- 何肇发主编《社区概论》评介 赵 巍 (131)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1, 1992

CONTENTS

- A Brief Dissertation on the Law of Value and the Reform of Economic System.....Li Yiping and Yang Mingli (6)
- On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Zheng Yanchao (9)
- The Target of Establishing Urban Land Market and Its Structural Model..... Gao Bo (15)
- A Comment on the Reform of Grain Purchasing and Selling System in the Way of Complete Marketing.....Xu Jingyong (19)
- Research on the Problem of Introducing Foreign Capital into Our AgricultureYang Manshe (24)
- A Conception of Utilizing the Theory of Systems Engineering in Planning the Development of County Economy
..... Li Donghui and Zhou Lanqin (30)
- On Risky Enterprises..... Xie Kefan (34)
- Two Essays on "Responsibility".....Yu Guangyuan (38)
- Another Opinion on the Starting Point of Marxism—and a Simultaneous answer to Mr.Yi Youping.....Xiao Xinsheng (43)
- The Subjectivity and Objectivity of Adolescence
.....Tan Jianguang (48)
-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Dialectics through Practice
.....Zhang Jiangming (52)
- On the Status and Functions of Culture in Society and History
..... Zhang Shangren (58)
- A New Knowledge of the Semi-colonial and Semi-fuedal Society of China..... Nie Xibin (64)
- The Basic Course and Direction of the Modern Chinese Society
.....Chen Songkai and Zhang Tao (70)
- The Forming of a "T Pattern" and the Grade Differentiation of Economic Central Areas..... (Japan) Zhongcun Zhefu (72)
- A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Women History".....Li Qinde (77)

A Talk about Sel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Strange Points" in History Research.....	Li Guihai (81)
The Chinese and Western Theories of Inspiration and Their Cultrual Differentiation	Rao Pengzi (86)
The Influence of the Christain Cultrual Concept upon the Contem- 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Wang Benchao (92)
The Influence of the Buddhist Theory of Mind and Its Dispersion upon the Ancient Chinese Creative Psychology of Art and Literature.....	Jiang Shuzuo (98)
Mr. Wang Weizong's Research on Creative Methologies of Litera- ture—From "The History of Creative Methologies of Literature" to "On Creative Methologies of Lliterature".....	He Chuxiong (104)
Reviewing Back and Looking Forward to the Research of Chinese Dialects.....	Zhan Bohui (109)
Looking into the Shape and Form of an Ancient Article "Cursing the Chu Dynasty" in Light of a Key Sentence.....	Zhao Pingan (115)
On the Role of Enterprises Group in SEZ.....	Chen Shuyan (116)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Utilizing Information in Developing the Economy of Mountain Areas.....	Liang Zihe (119)
Reform, Renovation and Contribution—A Survey of the Experie- nces of Meixian County Polyester Fiber Plant	Guo Xin etc. (121)
Pondering upon the Effects of "Meixian County Polyester Fibre Plant".....	Zi Shan (123)
Several New Researches on the Problems of Overseas Chinese and Chinese Abroad—A Summary on the Symposium Celebrating the 1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Guangdong Society of Overseas Chinese History.....	(125)
Discussion and Research of " The Draft Basic Law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Solicitation of Opinions)".....	(127)
A Summary of "The Symposium on the Total Chinese Characters"	(129)
A New Works "On Social Areas" Chief-Edited by He Zhaofa	Zhao Wei (131)

略论价值规律与经济体制改革

李义平 杨明丽

实现价值规律的自觉利用，需要改革传统的经济体制。提出这一命题的原因在于价值规律的内容、存在条件与作用都离不开市场机制。

讲到价值规律的内容，最关键的是价值量的决定，无论在逻辑上还是在实践上价值量的确定都先于价值的质的确定。这是因为在交换过程中，当事人所关心的只是他自己的商品能够交换多少对方的商品，对于他们至关重要的是交换的数量。至于双方的商品为什么可以作这样的比较，为什么可以化为不同的比例，交换者是不关心的。诚如马克思所深刻指出的，劳动产品的价值性质，只是在它们确定为价值量的时候才表现出来。

那么，价值量是如何决定的呢？价值量的决定过程，就是市场机制作用条件下的社会核算过程。这种社会核算过程，可以分为三个层次：一是把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二是把个别劳动化为社会必要劳动和把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三是把私人劳动化为社会劳动。

首先是把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各种劳动化为当作它们的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①这一社会过程，就是市场机制中的竞争和交换。在市场机制中，经验会告诉人们，某种复杂劳动其效用可以多少倍于对应的简单劳动，从而给予相应的报酬。当事双方的愿意接受就是转化成功的标志。相反，如果没有这种依附于市场机制的交换和竞争，各种劳动之间的比较和换算，即使用最发达的电子计算机，也难以进行科学的计算。

把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平均劳动）的过程，对于个别商品生产者来说，是一种发源于市场的异己力量在起支配作用，“生产这些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就象房屋倒在人的头上时重力定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一样。”^②这种强制力量使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呈现不断降低的趋势。而价值规律的优胜劣汰，刺激效率的作用正是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确定过程中发生的。

马克思把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过程叫作“惊险的跳跃”，实际上讲的就是所谓的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形成的过程，即通过这种“跳跃”，社会把社会总劳动按比例分配予各个部门。马克思深刻地描写道：“凡是品种、数量不符合当前社会需要的商品，竞争就使它们的价格落到它们的劳动价值之下，通过这种曲折的途径，使生产者感觉到，他们或者是生产了根本不需要的东西，或者东西本身虽然需要，但生产的数量已

经超过需要、成为多余的了。”^③ 马克思的这段论述向我们揭示了如下的道理：第一，社会通过市场交换承认商品的使用价值，承认商品的使用价值量，从而确认商品的价值。随着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过程的完成，产业结构得以调整，经济效益得到提高，资源配置得到优化。失业、破产是这种转化必不可少的代价。其实，对于游弋在市场上的各个商品生产者来说，有其死才有其生，在死的压力下使生的充满活力。因此，我们可以再重复一遍：这种代价是必不可少的。第二，价值规律作用的形式是通过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调节供求，使之符合社会需要，从而使价格趋向价值的。虽然价格并不完全等于价值，但毕竟是一种趋势。它的作用虽然带有自发性，但却在自发中孕育着必然，展示着必然。

上述关于价值规律的内容，关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关于价值规律作用形式的分析说明，离开了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就谈不上价值规律及其作用。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虽然总想自觉利用价值规律，但结果却事与愿违，从理论层次上深入分析这一现象，将会进一步证明上述结论的正确。

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是根据马克思的思想建立起来的，列宁曾把这种体制叫作“社会工场”。在这种“社会工场”里，经济运行是靠统一的指令调节的。这种命令式的统一指令得以存在的基础是特有的从属关系。由于是一个统一的所有者，不存在私人劳动向社会劳动的转化，不存在商品经济，而特有的从属关系更窒息了要素流动和价格波动。于是，作为商品经济活动场的市场随之消失。在这种没有商品经济、没有价格波动的体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是不存在。而且，传统体制下的效率是不高的。效率不高的原因在于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不适应既有的生产力水平。以前，我们并没有认识到在生产力尚未充分发达的社会还离不开商品经济这一点，而是试图在传统的计划体制下利用价值规律。这种利用的显著特点就是抛开市场，用会计手段计算价值量。显然这里混淆了两种不同性质的核算：一种是企业内部的核算，另一种是社会的核算。企业内部的核算是通过会计手段计算投入和产出，是企业自己的事情，是工程经济学的问题。社会核算则是市场机制下的商品交换，是在交换中进行比较。通过这种核算迫使商品生产者加强企业内部的核算。如果用企业内部的核算代替社会核算，其效果只能是南其辕而北其辙。因为这里涉及到各种劳动的比较和换算，涉及到社会需要和社会生产的协调。前些年，为了给价格改革提供数学依据，有关单位花了很大的力量计算社会必要劳动量，但却没有取得预期的成功。领导这项工作的薛暮桥同志说，“实际上每一个具体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和劳动贡献都很难正确测定，正确核算。我们在计算的过程中，只能假定各种消耗都是符合于价值的，可以用各种物资消耗的总额来代替它。这种假定很不可靠，所以我们最近花很大力量用电子计算机计算出来的理论价格，它的正确性还是远不能达到理想程度的。”^④ 总之，国内外的经济事实都向我们显示，试图在传统的计划体制下通过会计手段的计算利用价值规律，虽然比起不讲效率、不计盈亏的做法来说，是一种积极的尝试，但由于误解所致，却实在难以奏效。

应当肯定,传统计划体制对于我们国家的经济发展,曾经起了积极的作用。例如,它可以在短时间内集中有限的财力、物力、人力,发展龙头产业,实现战略目标。我国在短时期内建成了强大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就是显著的例证。然而,也正是因为如此,才使得价值规律的作用难以发挥。大家知道,在生产力比较落后的状态下,为了发展的需要必须积累资金,价格政策于是成为我们积累资金的重要手段,担负着社会再分配的功能,例如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但由此带来的价格扭曲又使农业的必要补充难以为继,致使农业生产一直处于“瓶颈”状态。总之,传统的计划体制下的战略选择,由于本身的原因,必然是迫使价格政策为其服务,从而使价格在扭曲、硬化的条件下取消价值规律。

传统计划体制是以单一的公有制为依托的。这种单一的公有制,使得国家在考虑问题时既要顾及经济问题,更要顾及道义问题,从而进一步诱发一系列扭曲的经济现象。由此我们可以理解:

其一,为什么价格扭曲难以克服?首先,价格政策担负着稳定社会的任务,这就是生活消费品不反映价值和供求的原因。其次,经济学意义上的价格具有鞭策后进,优胜劣汰的功能,但顾及道义问题却要保护落后,其中包括价格保护和指令销售。再次,价格的调整无疑是利益再分配。在传统的计划体制下,也因为这种调整往往会遭到各种利益群体的反对,使调整成本太大而搁浅。例如,在我国,短线产品一般是上游产品,然而调高上游产品的价格必然会遭到下游产品生产厂家的反对,于是或者使调整搁浅,或者在新的层次上比价复归。恩格斯曾经讲过一段非常深刻的话,他说:“在一个进行交换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如果谁想把劳动时间决定价值这一点确立起来,而又禁止竞争用加压力于价格的办法,即一般说来唯一可行的办法来确立这种对价值的决定,那就不过是证明,至少在这方面,他采取了空想主义者惯有的轻视经济规律的态度。”^⑤恩格斯的话也正好揭示了在传统的计划体制下价值规律难以发挥作用的原因。

其二,产业结构的调整为什么只能是政策性调整而存在着制度缺陷?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必然包含着破产和失业。价格信号应当反映产业状况,反映朝阳产业和夕阳产业的命运。然而传统的计划体制并不包容这些命题,当实行各种保护政策其中特别是价格保护时,直接结果就是该死的死不了,该活的活不好。

正反两个方面的分析说明价值规律与经济体制的关系相当密切。所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所阐明的“要建立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的体制”的论断是十分正确的。它告诉我们要想利用价值规律,就必须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推进改革,建立利用价值规律的载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2页。

③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

④ 薛暮桥:《孙冶方同志论价值规律》,《经济研究》1983年第10期。

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系、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郑英隆

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郑炎潮

中国，突破了社会主义不存在商品经济的传统理论，申明了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以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得到了突飞猛进的长足发展，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运行、管理机制，也在迅速地孕育、发展着。社会主义同商品经济的结合，使社会主义优越性前所未有地显示出来。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确立和迅猛发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在迅速地孕育、发展着，尤其是在广东、沿海等商品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雏形已经在商品经济的母体中躁动着。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这是中国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的一个划时代和跨世纪的历史使命，也是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希望所在。我们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用新的理论思维去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用新的思路去创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的历史思考

商品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商品生产主要是物质资料商品生产，商品的交换也主要是物质资料商品的交换，这样，市场主要是物质资料商品市场，而其他生产要素及资源——主要是资金、劳动、科技、土地、信息仍未商品化、市场化。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逐渐地使各类生产要素商品化、市场化，各类生产要素市场——资金市场、劳动市场、土地市场、科技市场、房地产市场、信息市场孕育、发展、成熟，各类市场逐渐形成互相依赖、互相联系、互相协调的市场体系，这样，社会的经济活动、企业的生产经营主要由各类市场进行调节，社会经济就形成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各类生产要素和资源商品化、市场化的较发达的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既然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那么，市场经济便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80年代，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导向的改革，我国已基本上建立了物质资料商品市场，现在正在孕育、培育各类生产要素市场和建立统一的市场体系，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正处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之中。

市场经济虽然首先在资本主义国家发展、成熟，但决不能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或把市场经济作为资本主义的专有物。其实，市场经济只不过是一种生产要素

和资源配置的方式，而不是一种社会制度。既然商品经济既可以同资本主义结合，也可以同社会主义结合；无疑，作为商品经济必然产物的市场经济也可以区分为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虽然作为生产要素和经济资源的配置方式，但在历史上也曾经出现和形成过几种不同类型的市场经济：自由市场经济、政府干预市场经济、社会市场经济等。

自由市场经济，主要是20世纪前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经济模式，各种生产要素和资源的配置完全通过各类市场的自发作用进行调节，国家（政府）对各类市场实行不干预的放任自由政策。自由市场经济，对推动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曾发挥过极其重要的积极作用，但由于其无政府主义的盲目自发性，也使资本主义经济陷入深刻的经济危机之中，造成资本主义生产过剩、产业结构不平衡、失业、通货膨胀等等。

本世纪20—30年代后，由于凯恩斯经济理论的出现，资本主义各国为了摆脱大危机，都相继地将自由市场经济改为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由国家制订各类财政政策、金融货币政策、收入分配政策干预调节平衡市场和社会的总需求与总供给，使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结束了几百年的放任自由的无政府状态。

上述情况表明，连当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都逐渐抛弃了自由市场经济，我们就更不能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自由市场经济，毫无疑义，中国实行的市场经济决不是自由市场经济，而应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创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能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找到现成的答案，也不能照搬西方的市场经济，必须根据世界市场经济发展的大趋势，结合中国的国情，把市场经济一般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特殊有机地结合起来。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及其主要内容可大致表述如下。

一、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长期并存、协调发展的市场经济。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主体是公有制经济而不应是私有制经济，只有这样才能使中国的市场经济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但是中国的公有制必须进行改革，以将公有制的优越性真正发挥出来：

（一）多层次、多元化的公有制经济结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决不是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经济，而应是全民所有、集体所有、股份公有、合作所有、联合所有等多层次、多元化的公有制经济结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生命力和优越性不仅仅体现在全民所有制上，同样也体现在集体所有、股份公有、合作所有等公有制上，我们长期以来对马克思关于“生产的社会化和财产的社会化”的社会主义原理存在极其片面的理解，认为“生产社会化和财产社会化”就是进行生产的集中和财产的集中。其实生产社会化和财产社会化的内容是极其丰富的。社会化的生产既可以是集中性的社会化生产也可以是分散性的社会化生产，这种集中与分散的统一所形成的社会化生产是一种多层次、多元化的社会化生产。与

其相适应的财产社会化,既可以是集中性的财产社会化,也可以是分散性的财产社会化,这种集中与分散统一就构成一种多层次、多元化的财产社会化结构。集中性的财产社会化主要是用全民所有制(通过国家)的形式实现,而分散性的财产社会化,就是要用集体所有制、企业所有制、股份所有制、合作所有制、联合所有制等形式实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其运行主体是多层次、多元化的公有制经济。

(二)以集体所有制经济和股份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公有制结构。由于我们长期对马克思的“财产社会化”的原理存在了片面性的理解,认为公有制为主就一定要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否则就不能坚持社会主义。这是我国现阶段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不敢进行全面、彻底改革的症结所在。其实公有制为主,不一定以全民所有为主,尤其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作为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代表(国家)逐渐从直接对经济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中退出来,使企业直接面向市场,使经济活动和市场运行主体由国家转为各类企业。这样,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相对比重就会逐渐减少,其他非全民所有制的公有制经济的相对比重就会逐渐增大,尤其是集体经济和股份公有制经济会成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可以说,这也将是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孕育、发展,公有制和股份制结合,是中国的必然选择。公有股份制既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也是中国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孕育、发展的必要前提条件,并且必将成为中国市场经济运行的主体。在我国向市场经济过渡中,尤其应加快公有股份制的发展。

(三)在公有制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这是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设想,但他没有提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如何重建,这就必须由我们在实践中探索。如前所述,市场经济使资金、劳动、土地、科技、信息等各种生产要素尤其是劳动商品化、市场化,使劳动者在劳动市场中自由地让渡自己的劳务,并且使自己的劳务价值得到实现从而积累自己拥有的货币,又在其他生产要素市场中交换自己需要的生产要素,这实际上就是拥有了自己的财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不排斥、消灭这种有限度的以自己的劳务交换而积累的私有财产。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将这种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经济与公有制经济有机结合起来,并在公有制基础上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其主要实现形式是公有股份制。公有股份制,就是使政府、企业、劳动者都以股东身份拥有公共财产,从财产的整体来讲,都是公共财产的所有者,从财产的局部和具体来讲,又拥有各自的股票、股权,这样,政府、企业、劳动者都可以在一定条件制约下的证券市场,股票市场中出售和购买自己的股票、股权,实现在公有制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

二、以中央政府为总控制,地方政府为具体协调的政府调控的市场经济。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自由市场经济,而是政府调控的市场经济,其主要特征如下。

(一)运行主体是市场,而不是政府。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要让资金、

劳动、土地、科技、信息等生产要素和资源的配置功能主要由各类市场实现，政府、企业、劳动者互相之间交换各种生产要素也主要通过各类市场实现，各类企业（包括国营企业）的生产经营面向市场，而不是依赖于政府。为此，我们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突破至今仍困扰着我们的传统理论：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就是计划经济，生产要素和资源的配置主要应由政府（通过计划）实现，计划无法进行才由市场调节。其实计划和市场都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分水岭，计划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并且不应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主要运行、管理机制。在现代商品经济中，计划只是政府调控市场经济的职能之一，计划的主要功能在于预测经济发展趋势，计划必须建立在对市场供求关系和市场结构变动的基础上，并且受市场变动的制约，随市场的变化而不断调整、校正。

（二）政府调控的市场经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虽然市场是经济运行的主体，但整个市场体系必须由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进行调节控制。政府调节控制市场经济，不是政府对各类市场的直接干预，而主要是通过制订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收入政策、外汇政策去调控市场。所以，政府间接管理经济，不仅是通过市场去间接地管理企业，而且对市场管理也应是通过政策去间接管理及控制。

（三）中央政府总调控，地方政府具体协调的调控形式。中国人口如此之多，面积如此之广阔，并且由于不同地区的经济资源、经济基础差异极大，各地区的市场孕育、发展、成熟情况极不一样，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实行中央政府总调控，地方政府具体协调相结合，重点放在地方政府协调上的调控形式。

三、以金融市场为中枢，各生产要素市场一体化的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是各生产要素商品化、市场化，但资金、劳动、土地、科技、信息等各类生产要素功能并不是完全封闭的而是开放的，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替代的，为此各类市场也不是相互封闭孤立的，而是开放的相互联系的。某一市场结构的变化以及供求关系的变化，必然引起另一市场相应的变化。因此，必须建立市场经济的市场体系，使各类生产要素全面地商品化、市场化，使各类生产要素成为既可以在本要素市场中进行交易，又可以与其他要素市场相互替代共同功能与作用的要素。各类生产要素在市场中的配置和交换都要通过货币、资金进行，所以，货币、金融既是各类生产要素市场运行的媒介，又是整个市场体系调节控制的中枢。国内外的经济实践都表明，只要控制了货币、资金的总供给与总需求，就基本上控制了经济发展的格局。所以，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建立市场体系过程中，要将金融市场作为最主要的市场来建立、健全和完善。

四、按各种生产要素在经济发展中的功能进行分配的，既平等竞争又协调发展的市场经济。

生产要素的商品化、市场化，就是要承认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和互相交换的等价性，以及通过市场去合理分配和调节各种生产要素所有者的利益。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商品经济系统，这个系统分别由劳动密集型商品、资本密集型商品、技术和知识密集型

商品共同构成。劳动密集型商品主要是由于劳动的投入，所以其商品价值在市场交换中实现后，主要按劳动功能分配；资本密集型商品主要是由于资金的投入，所以其商品价值在市场交换实现后，主要按资金功能分配；技术和知识密集型商品主要是由于技术和知识的投入，所以，其商品价值在市场交换中实现后，主要按技术和知识功能进行分配。按生产要素在经济发展中的功能大小进行合理的分配，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分配原则。我国已初步突破了产品经济条件下的单一的按劳分配原则，提出了按劳动分配为主，按其他形式分配为辅的理论，无疑，这是一个重要的进步，我们还应继续前进，实行按劳动、资金、科技、信息、土地的功能和贡献大小进行分配的市场经济原则，以充分调动各种生产要素及其所有者的积极性。

向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策略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一蹴而就的，在我国既然仍处于过渡之中，就必须进一步研究过渡的对策。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前提条件：产权清晰化、多元化。

必须指出，障碍我国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最大问题是产权模糊和产权主体单一。在市场经济中，各种生产要素的交换，实质上是各种生产要素的产权交易，如果产权不清晰，是无法进行市场交易的。产权明晰，是市场建立和市场交易的前提条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各类生产要素的交换，主要是由政府、企业、劳动者作为其交易主体，所以，产权明晰，主要是将政府、企业、劳动者三者对生产要素的产权清晰。

首先，要将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产权清晰。由于我们长期实行政企合一的社会经济体制，使企业依附于政府，所以，企业的产权都是政府的，而企业不拥有产权。我们多年的改革提出企业应有独立的自主权，只是提企业应拥有经营权、管理权，却忽略企业拥有生产要素的产权。政府与企业如果不在产权上进行分家，就不可能实现彻底的政企分家，而企业没有生产要素的产权，就不可能是市场交换和运行的真正法人主体。

其次，要将各级政府之间的产权清晰。无论是目前的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还是将来税利分流改革后的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都已经或将要客观地形成各级政府拥有所有权的产权，但是，目前，我们都笼统地称这些产权为全民产权或国家产权，这就模糊了各级政府的产权。应将这些产权具体地划分为中央政府和各省、市、县政府产权。以使各级政府都成为各种生产要素交易的相对独立主体。

二、放开市场、放开价格，由双轨制转为单轨制。

80年代，中国的改革以市场为导向，改革使各类市场迅速地孕育、发展，奠定了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良好基础，90年代的改革应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一）全面放开商品市场。目前，在全国的物质资料商品价格中，市场价格的比重已超过一半，而在广东等一些省市，已接近90%，说明市场价格已起主导作用。应在此基础上，以放为主，力争在近几年内实现价格由市场价格与计划价格并存的双轨制向市

场价格的单轨制过渡。

(二) 加速放开其他生产要素市场。商品市场和商品价格已放开, 但劳动市场、资金市场、科技市场、房地产市场、信息市场等其他市场的孕育和放开步子还不够大, 应改变这种滞后状况, 加速生产要素市场开放的步伐。

(三) 把重点放在放开资金市场、放开资金价格上。中国近几年出现的经济过热或经济疲软, 其主要原因之一, 是未建立起一个既开放又规范的资金市场体系。一放就乱, 一收就死, 主要根源在于资金投放中的“乱”与“死”。这也说明, 在商品市场已基本建立以后, 最重要的是要建立资金市场; 向市场经济过渡, 最重要的是要放开资金市场, 放开资金价格, 让资金市场、货币市场、商业票据市场、证券市场、外汇调剂市场全面地孕育、发展, 为了适应产权改革和企业股份制改革, 尤其要加快证券市场(包括股票市场)的发展。

三、建立、健全市场经济的调控体系。

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 不仅要放开各类市场、各类价格, 建立统一的市场体系, 与此同时还必须建立、健全市场经济的调控体系。

(一) 建立、健全市场的自我调控体系。市场经济的调节控制, 首先是市场自身的自我调节控制, 因此, 要建立、健全各类市场的自我调节控制机制和管理规章制度, 使各类市场能根据本市场的供求变化进行自动地调节平衡和规范管理。

(二) 建立、健全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体系。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 政府是一个极其复杂的二重性的社会经济职能, 一方面, 政府作为公共财产的代表者, 要直接投资, 直接从事市场和企业的经济活动, 所以是市场运行的主体之一; 另一方面, 政府要制订市场运行的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 所以是市场的管理、监督、调节控制者。这种二重性的职能, 就决定了政府既要调节控制市场, 也要遵守市场的规则, 受到市场的制约。所以, 在建立、健全宏观调控体系中, 如何协调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仍要不断探索。

(1) 将政府的经济职能与管理职能分离。作为经济职能, 政府是投资者、经营者和公共财产的代表者, 必须遵守各类市场规则, 受市场制约; 作为管理者, 要调节控制市场的总供给与总需求, 制订市场运行法则、监督市场运行状况。这两种职能必须逐渐分离。

(2) 建立财政与金融既分离又统一的宏观调控体系。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主要是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的调控。而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又是两种极其不同的但又必须协调的调控手段。首先, 要将我国的金融机构从仍然依附于财政部门的情况下彻底解脱出来, 使货币的发行量、金融信贷规模不受财政赤字的直接干预影响, 使银行成为货币的独立经营者, 并使货币政策按照资金市场的运行实际制订。其次, 建立财政、金融一体化的调控机制, 以交替地使用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调节市场体系。

四、加速将国营企业, 尤其是大中型国营企业推向市场。

实践表明, 企业只有在市场这个竞争舞台上才能增强其活力, 同样, 只有不断孕

(下转第18页)

城市土地市场的建构目标与结构模式

高 波

近年来,我国城市土地市场建设的理论和实践得到长足发展,在许多重大问题上取得了共识。但是,在城市土地市场的构建目标问题上尚存在一定的分歧。有的学者主要从土地作为生产要素的角度出发,把开放城市土地市场的目标概括为合理利用城市土地;实际工作部门的学者则着重于对土地资产功能的考虑,认为政府财政功能是建构城市土地市场的根本目标;也有的学者则认为开放城市土地市场的根本目标是孕育土地价格机制,使城市土地的资源配置和使用引入有效的信息传导机制和动力机制。不难看出,由于对土地市场缺乏全面的整体性的认识,上述观点都有一定的局限性。

我认为,我国城市土地市场的构建目标与城市土地制度创新的终极和中心目标是一致的,应该是:充分发挥土地作为生产要素和资产的双重功能以及调控经济的职能,对土地实行合理配置、适度投入和有效利用,从而不断提高土地的经济效率(土地利用率与土地生产率)与经济价值(地租或土地价格),推进整个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更具体地说,包含以下五方面内容:(1)有助于构建有效的城市土地产权制度和合理的土地产权结构,建立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2)实行城市土地产权的相对分离和优化组合,城市土地所有主体在经济上应体现土地所有权和相应的使用权,城市土地使用主体则应支付地租、地价而拥有较为充分的城市土地使用权;(3)在推进城市土地使用权整体商品化的同时,亦不排斥国家直接控制下的土地所有权部分商品化,为土地的合理利用和经济增值创造良好的微观基础;(4)通过土地市场机制对土地组合配置的选择过程,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充分发挥土地调控经济的职能;(5)国家在宏观上对土地市场实行管理,并参与城市土地市场的运行,培育市场机制与计划机制相耦合的土地调控机制,使城市土地的利用能促进社会整体效益的提高。

上述目标对于构造城市土地市场结构模式具有导向作用。需要指出的是,在进行城市土地市场结构模式设计的时候,有必要对城市土地产权问题予以讨论。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对于城市土地的所有权属似乎毫无争议。但是,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的迅猛发展,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兴办工矿业、经济开发区以及小城镇的规模在不断扩大。从土地用途上看,这部分土地已逐步由农村土地转变为城市土地,因此对于这部分土地的所有权占有问题仍很值得讨论。我认为,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了推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家应承认这部分少量的城市土地的集体所有权,在开展城镇国有土地有偿出让、转让的同时,不应限制集体所有土地的可有偿转

让，乃至在一定条件下不阻碍国家与集体相互之间土地所有权的买卖。允许集体买卖城乡结合部的土地，推进我国土地市场的发育，充分调动集体的积极性，减轻国家由城镇土地征用和土地开发引致的财政负担，促进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而且国家又可以通过设置土地税目和征收其它税利获得一定财政收入，同时，通过土地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有助于破除区域间的行政壁垒和城乡隔离的状况。因此可见，对于我国城市土地产权制度建设，不必追求单一的国有制形式，事实上，允许城市土地集体所有制并存是符合我国工业化、城市化发展过程中的客观现实的。这是我们进一步构思城市土地市场结构模式的重要前提。

根据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和城市土地市场构建目标的客观要求，结合我国的经济现实，我国城市土地市场的结构模式应是多层次交织的网络结构，因而进入土地市场交易的土地产权亦是多层次的。参与土地市场流转的土地产权并不排除极少量的土地产权总体权能，而主要的是土地产权的分离权能（并非所有权本身），诸如土地占有权、土地使用权、土地经营权等以及分离权能的组合。因此，我国城市土地市场是一个多元化的市场体系。

（一）土地产权总体让渡市场。国家和集体以土地所有权主体的身份充当市场主体进行土地完整产权的交易。根据城市发展和公益事业的需要，国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支付足额的土地价格对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为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推进农村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在国家控制下，允许少量农村国有土地和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转化为城市集体所有土地，集体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条件下，可以购买国有土地，集体之间可以买卖土地。构造土地产权总体让渡市场，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具体地说，主要基于以下的思考：

首先，为满足城市发展和公益事业的需要，国家对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依法征用，尽管具有强制性，但还是以基本符合价值规律和经济行为的平等性为前提的，在这里，实质上是土地产权的一次性买卖关系，集体在与国家的讨价还价中是以土地产权主体的身份。因此，土地产权总体让渡的经济行为是客观存在的。

其次，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农村人口比重大，自然增长率高，农村工业化、城市化是一个相对较长的过程，兴办乡镇企业开发区，适度整合建制镇，借此发展一批新兴的中小城镇则是我国农村工业化、城市化的必由之路，由此可见，土地产权要素的流动是不可避免的。如果允许集体拥有中小城市部分土地所有权特别是小城市土地所有权，并且创造土地产权总体让渡的条件，国家与集体、集体与集体之间以不损害公众利益为前提，平等竞争，进行土地产权的一次性交易，集体既可能成为部分城市土地的所有权主体，又将成为城市建设的投资主体，必然会推进我国农村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进程。

再次，现阶段经济发达地区出现了集体将土地使用权以场地出租、作价入股乃至出让形式进行有偿让渡或参与投资的经济活动，这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等沿海开放

地区较为普遍，如果集体土地一律要由国家征用后才能转变为城镇土地，再进行让渡使用权，必然扼制集体土地市场的发育，而且障碍地区经济的发展。因此，引入城市集体土地所有权，推行国家控制下的土地产权一次性让渡政策，可以推动城市土地市场的全面成长和发育，促进土地要素的合理配置。

第四，有限度地开放城市土地产权总体让渡市场，可以通过信息传导机制形成真正的土地价格，从而为土地产权分离权能的流转提供可靠的价格信号。同时，可以借助发挥土地市场机制的功能，实施土地价格政策，导致产业结构时空配置的优化和产业结构合理化。

第五，构建土地产权总体流转机制，促进土地产权的合理流动，可以引致区域间行政壁垒的消除，突破城乡隔离制度，加速国民经济二元结构一元化的进程。

由此看来，城市土地产权总体让渡市场在整个土地市场体系中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必不可少的。只要国家建立相应的市场规则，加强土地税制和土地法制建设，严格进行市场管理，就可以防止对土地投机等混乱现象的发生。

（二）土地出让市场。城市土地所有权主体，为了在经济上有效地实现土地产权，授权地产公司，将一定期限的充分的土地使用权以协议招标、拍卖等方式有偿让渡给接受者。在土地让租市场上，主要出现两种经济活动：一是批量大，期限长的土地批租活动；二是面积小，期限短的土地出租活动。土地让租主体是国家或集体地产公司，承租主体则是各类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企业或个人。

（三）土地转租市场。城市土地使用权主体，根据自己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将占有的一定期限的土地使用权再出租给新的接受人，其出租期限最长不超过剩余使用年限。在此，承租人只对土地使用权的出租人负责，不直接与原土地让租主体发生租赁关系。土地转租市场的经营活动一般包括：（1）各类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占有的土地经开发和再开发后，在空间或使用期限上化整为零，租给新的土地使用者；（2）各类企业或个人将地上建筑物出售或出租时，连同租赁来的土地将剩余使用期限再出租；（3）其它企业或个人为了某种经济目的将占有的一定期限的土地使用权再出租出去。

（四）土地使用权转卖市场。城市土地使用权主体，当不再需要占有土地使用权能时，其分离权能可以转卖，经转卖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原土地使用权占有者使用权截止期限。必须指出，转卖关系一旦发生，原土地使用权占有者在其转让土地上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新的土地使用权接受者来继承，原土地使用权占有者完全从该土地上退出。与土地转租市场类似，土地使用权转卖市场的市场主体均为各类企业或个人。

（五）土地使用证交易市场。土地使用者为了取得更符合使用目的和成本支付能力的土地，在土地使用权占有期限内相互交换原使用的土地，同时土地租赁关系亦发生变化，并且必须向土地所有权主体申报更换土地使用证。在土地使用证交易中，对土地价格的差额部分进行公平补偿。

(六)土地金融市场。土地金融组织本身就是一种恰当的土地要素流动的市场中介组织和必要的土地市场运行的金融推动力量,因而可以利用金融力量,推进城市土地商品化的进程,加速土地市场的成长与发育。如此看来,土地金融市场是指土地交易所发生的信用活动的总和。我们认为,土地金融市场的经营活动主要有两项内容:(1)进行土地证券交易。土地证券一般指有价证券,包括为筹集信贷资金公开发行的土地股票、土地债券,以及以地产为抵押发放贷款而制成的土地抵押证券。这些土地证券的流动,既广泛参与了资本市场的运行,又充分介入土地市场的运作。(2)直接参与土地要素流转。一是在必要时,土地金融机构可以运用资金适量收购土地进行开发经营或等待时机出售,以便直接执行政府的土地政策;二是土地金融机构通过土地抵押方式,对收缴一部分未赎回土地的出租和公开拍卖。

综上所述,多元化的城市土地市场体系是为了实现多元化的土地市场建构目标而设计的,从本质上说,与这一城市土地市场结构模式相一致的土地管理体制是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因此,城市地产市场体系的建设将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而发展。

作者单位:南京农业大学经贸学院

责任编辑:黄振荣

(上接第14页)

育、开拓、发展各类市场,才能使企业有大显身手的广阔天地。我国的大中型国营企业之所以缺乏活力,最根本的原因是企业基本上仍束缚在传统的高度集中的旧体制里,使企业依赖于政府而不是面向市场生存。要想将国营企业搞好,必须将企业推向市场,使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劳动、土地、科技、信息来源于市场并反馈到市场中去,使企业及职工的收益根据各类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在我国,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最重要最根本的是使国营企业尤其是大中型国营企业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郑振明

评完全市场化的粮食购销改革目标

许经勇

全面放开粮食购销,取消粮食购销价格倒挂,把粮食的供给与需求交给市场去调节,这是多年来一直在强调的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从1985年开始的我国粮食购销体制改革,标志着我国粮食的购销,正在由以往的实物化的行政配给制向商品化、货币化的市场取向的转变。经过这几年的改革实践,我们的确在市场导向的改革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国家定购任务以外的粮食,已经转向市场调节的轨道,农民行为的自然经济倾向和实物化倾向,正在逐步地向着商品经济倾向和市场化倾向转变,农民与农民之间、农民与政府之间以及乡村与城市之间,正在逐步建立还是属于初级形式的商品货币关系。这种情况使最近几年来,学术界产生了这么一种观点,即认为只要把粮食购销与价格完全放开,实现完全商品化和市场化,让价值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就会自然而然地形成合理的比价关系,形成合理的比较利益,彻底解决粮食的供求均衡。

究竟应当如何评价这种完全市场化的观点呢?

首先应当指出的是,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其前提条件是存在着完全竞争,以及生产对需求的适应性强,即生产与供给反映需求变化是很灵敏的。只有具备这两个前提条件,资金以及其他各种生产要素才有可能随着产品价格的变化,和与此相联系的产品利润率的变化,而不断地从低利润率部门向高利润率部门的转移。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所设置的生产价格模式,不仅假设存在着完全竞争的环境条件,而且假设了生产与供给对需求的适应性很强,几乎不存在着时间滞后的因素,各种生产要素均具有极大的活动性,即很容易从一个部门和一个地点,转移到另一个部门和另一个地点。

这里便引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市场调节的广度和深度,或以价格摆动与利润率摆动为依据的资源配置效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要素的流动程度。当着这种流动程度受到这样或那样的障碍而被严重削弱时,或依据价格信号与利润率信号而进行资源配置成为不可能时,市场调节就将不同程度地被别的调节所代替。由于市场调节是通过价格变化来进行调节,这就必须进一步研究,在什么样的经济环境条件下,价格才有可能充分发挥其调节作用。概括起来说,其主要条件是:一、价格是在市场上自发形成的,是从外部强加给予市场主体的,即市场主体不是价格的支配者,而是价格的接受者;二、价格是伴随着价值与供求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即价格具有参数的特点;三、产品生产所

必需的各种生产要素，其供给量是无限的，且可以毫无阻碍地流动，或自由地获得等。显而易见，在我国的现实生活中，并不可能同时具备上述一系列条件，这就必然存在着市场进入障碍，限制着市场调节的作用。

说放开粮食购销与价格会导致粮食供求均衡化，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但这只能暂时地适应某种特定的条件。例如，当着其他农产品乃至工业品的购销与价格还没有放开，率先把粮食购销与价格放开，由于高物价的刺激作用，是有可能把各种必需的生产要素吸引到粮食生产领域中来，从而使得粮食的生产与供给显示出较大的弹性。但是，倘若所有的农产品乃至工业品的购销与价格都全部放开，粮食生产与供给潜力，还有可能显示出那么大的弹性吗？显然这是不可能的。

传统的商品经济理论认为，市场价格是调节商品供求的唯一杠杆，殊不知，在粮食这个特定领域里，市场价格对生产与供给的调节作用，则存在着相当的局限性。也就是说，粮食的生产与供给弹性是比较小的。这是因为，作为粮食生产所必需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的土地的短缺性，粮食生产所固有的有机界规律性，粮食生产必须经过较长的自然时间间隔，以及粮食追加投资存在着较为明显的报酬递减现象，所有这些，都决定了即使形成很有吸引力的粮食价格，也不可能使粮食生产量与供给量在较短时间内，象非农产品那样迅猛地增长。如果我们再考虑到粮食生产周期比较长，受难以驾驭的自然条件的影响相当大，使得粮食的预期产量与实际产量经常出现较大的偏差；再加上粮食生产具有很强的区域性，粮食生产要素的流动受到自然垄断的障碍，更是决定了价值规律对粮食生产与供给的调节作用，比起对其他产品生产与供给的调节作用要小得多。因为调节粮食生产与供给的，既有价格因素，也有非价格因素；既有经济因素，也有非经济因素。

其次应当指出的是，市场机制对粮食生产与供给的调节作用，其所固有的局限性，还突出表现在：即使把粮食价格无条件地提高到反映其社会价值的水平上，也不可能完全解决粮食生产比较利益偏低的问题。这是因为，粮食生产与再生产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经济再生产与自然再生产交织在一起。粮食的生产时间，不仅包括劳动持续的时间，而且包括劳动时间以外自然力独立作用的时间。由于无须人类支出分文的无偿自然力在粮食生产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很大，从这个意义上说，粮食生产的物质生产率（即使用价值生产率），要比其他非农产品高得多。但是，价值生产并不等于生产阶段持续的时间，而是等于这个生产阶段内耗费的劳动时间，只有活劳动时间才能创造新价值。粮食生产时间与劳动时间的不一致，即劳动时间仅仅是生产时间的一部分，必然会妨碍劳动的利用与价值的生产，从而决定着在单位自然时间内，粮食的价值生产率要比其他部门低。这就不难理解，在当今的世界上，不论是计划经济的国家，或者是市场经济的国家，粮农的兼业化现象是相当普遍的。即使是哪些农业已经高度现代化的国家，为了稳定粮农的生产积极性，政府往往都要给他们予必要的财政补贴与财政资助，有的国家这种补贴和资助，甚至超过农民的净收入。其原因是容易理解的，即尽管这些国家的市场发育

较为完善，粮食价格基本上被调节到反映其社会价值的水平上，也不可能完全解决粮食生产比较利益偏低的问题。这就说明了，单纯依靠市场调节这一杠杆，是无法充分调动粮农的生产积极性，并从根本上解决粮食生产投入不足的问题。

再次应当指出的是，市场调节的局限性还表现在，市场调节是一种间接调节、事后调节、自发调节。说市场调节是一种间接调节，是因为这种调节是通过市场信息——即价格的变化来调节。不言而喻，这种调节是属于事后的调节，即供求变化在前，价格变化在后。这意味着市场价格信息，只能反映上一个生产周期的供求，不能反映未来生产周期的供求，从而具有时间滞后性。由于通过市场机制而进行的经济调节，意味着是根据现行的市场价格，而不是根据未来的市场价格，来调节生产量与生产结构的变化，同时由于市场价格是伴随着商品价值、货币所代表的价值以及市场供求因素的变化，而不断地变化；而上述诸因素，尤其是对价格变化有重大影响的供求因素，是瞬息万变的，即时效性是很强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粮食生产者对价格变化的反应不及时（也不可能及时），那么其所作出的决策很可能包含着错误的成份。还有，价格作为一种市场信息，只能告诉人们，某种产品的供给究竟是不足或者是过剩，却无法告诉人们究竟是不足多少或者是过剩多少。在这种模糊信息的支配下，如果粮食生产者仅仅根据市场价格的涨落，而作出扩大或缩减粮食生产的决策，那么，偏高的市场价格会刺激生产者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直至出现粮食生产过剩（即暂时性过剩）；而偏低的市场价格会迫使粮食生产者不断缩减生产规模，直至出现粮食生产不足。这就决定着粮食生产者是在不确定性与风险性的条件下进行活动的，其盲目性与自发性是不可避免的。

还应当指出的是，相对于其他产品来说，粮食的需求弹性是比较小的，即接近于需求刚性。不管粮食价格的变化如何，粮食的需求量都不会有太大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粮食价格的上涨，必然会引起工资收入水平的提高，结果使其通过粮食价格的上涨，来抑制粮食需求的企图落空。而与粮食的需求弹性相比较而言，粮食的供给弹性则是比较大的，放开了的市场价格对粮食供给量的刺激是较为强烈的，而剧烈的供求与价格波动对粮食供求的双方——粮食生产者与消费者，都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而且还会带来社会的不稳定。虽然居民用于粮食消费的开支占日常消费开支的比重不大，但由于粮食价格是食品价格和农产品价格的基础，对整个市场物价的影响极大。随着粮食价格的提高，以粮食为加工原料的食品价格、以饲料为基础的肉食价格、以粮食为比价基础的棉花价格等也会随之上涨，随后又会推动着工资的上涨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价格的上涨，最终导致物价总水平的上涨，并出现比价复归。

从以上的分析表明，试图通过全面放开粮食购销与价格，即实现粮食生产与流通的全面市场化，把粮食供给与需求完全交给市场去调节，并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粮食供求均衡和粮食的稳定增长。在当今的世界上，即使是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国家，其经济运行也并不是纯粹由市场来调节，并处于完全市场化状态的。国家通过各种形式对经济运行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干预，毫无例外地存在于一切类型的国家。说得明白一些，完全的

市场调节是不可能单独存在并孤立地发挥作用的。因为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只有同国民经济的宏观目标有机地衔接起来，才是有生命力的。而要使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与国民经济的宏观目标之间，建立起一种严格的依赖关系，其所运用的手段与形式，以及所采用的量的解决办法，都要求有很高程度的准确性。但这又要受各级经济管理人员的经验、能力以及获得市场信息的条件的限制。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在利用市场机制的同时，还必须辅以必要的政府干预或行政手段。因为单纯用经济手段来达到完成宏观计划目标，其所需要的复杂的刺激条件，总是包含着某些方面的缺陷。这就决定了国家的必要行政干预是不可避免的。

为了避免市场调节所经常出现的剧烈波动，必要的行政干预是不可缺少的。但是，长时期以来我国政府的干预，更多地是着眼于供给方面的管理，较少考虑需求方面的管理。这是构成我国粮食波动徘徊的主要症结所在。政府对粮食供给的单方面干预作用，使得粮食的供给与需求，只能围绕着原有比较低水平的均衡点波动，致使粮食供给失去进一步大幅度提高的机会，从而经常出现粮食波动徘徊。这种单方面的粮食供给管理，被人们称之为“刀鞭政策”，即粮食多了就砍，粮食少了就赶。或者说，粮食少了强调计划调节，粮食多了推给市场调节，使市场调节成了政府不负责任的避风港。这种“刀鞭政策”既要农民多种粮，粮食多了又不收购，使农民经常处于无所适从的状态。我国政府1985年对粮食购销所采取的政策，实际上就是如此，从而导致连续5年的停滞徘徊，这个教训是很深刻的。

从某种意义上说，既然我国粮食购销体制的改革，是市场取向的改革，这就必须把建立和健全市场体系摆在重要的位置。粮食市场体系，应包括农村集市、城市农贸市场、现货批发市场和期货交易所。目前，我国每年进入市场交易的议价粮食约600多亿公斤，占全国商品粮总量的50%以上。但在1989年以前，由于没有统一的交易地点，没有统一的批发市场，缺乏统一的规范，粮食欠收或粮价看涨时，无论个体商业、集体商业，还是国营商业，都纷纷抬价抢购；反之，则少收购或不收购。时而出现买难，时而出现卖难；时而出现暴涨，时而出现暴跌，使粮食生产者与消费者蒙受极大的损失。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个矛盾，今后对国家定购任务以外的粮食，既要坚持多渠道开放经营，鼓励平等的竞争，又要着手解决粮食交易所不固定、交易活动不明朗、交易合约不规范、流通秩序混乱等问题。而要建立稳定的、经常性的商品粮流转关系和市场秩序，实现国家宏观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就必须有计划地在主要集散地，建立政府管辖下的中央粮食批发市场和地方粮食批发市场，这对于形成公开的市场竞争，规范交易行为，降低交易成本，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与价格，都将发挥积极的作用。1989年，商业部和河南省合作在郑州建立第一个全国性小麦批发市场，1990年，又在九江市和吉林省分别建立大米批发市场，今后还将陆续建立玉米、大豆批发市场。

但是，由于现行的粮食市场价格是以现货交易价格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而现货交易只反映上一个生产周期，而不可能反映未来的市场供求，价格涨落风险无法对冲、转

移、均摊，只能单方面地压向生产者，不具有期货交易套期保值、分散风险的双重功能，容易导致市场供求与价格变化的剧烈波动。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国家没有从长远的粮食需求考虑，把滞留于现货市场里的粮食及时推进期货市场，用期货价格熨平现货价格的波动。在当前我国粮食期货市场发育严重滞后的情况下，粮食市场价格是很难自动地协调到合理的水平上的。而粮食期货市场的建立，可以避免因供求与价格的剧烈波动所造成的混乱，从而给粮农提供准确的未来的市场信号，以保证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

为了加强国家对粮食购销与价格的计划调控，还必须对粮食市场价格进行必要的监督，制定粮食的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超过最高限价，抛售国家专项储备粮，以降低市场价格；低于最低保护价，国家无条件按最低保护价收购，以防止“谷贱伤农”。与此同时，就得通过体制改革，把政府的调控职能与企业的经营职能区别开来，只有这样做，才既有利于宏观计划调控手段的加强，也有利于企业微观经营管理的改善。国营粮食商业企业，作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单位，以经济利益得失支配其经济行为，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在现行的经济体制下，国营粮食商业企业在肩负微观盈利职能的同时，还肩负着宏观调控的职能，即调控市场供求，平抑市场物价的职能，而后一种职能所必须作出的经济行为，和追求企业微观盈利的经济行为，又往往是互相矛盾的。这就是其所肩负的微观盈利职能往往会抑制作为主渠道宏观调控职能的发育。再加上为创造平等竞争条件而实行的其他商业渠道的全面开放，以及市场交易的非规范化，使得国营粮食商业企业的购销行为，自觉不自觉地走向无序。当有利可图时，纷纷抬价抢购，反之则限购拒购。这就要求必须把国营商业的经营职能与调控职能区分开来。凡是从事粮食经营的企业就不应承担宏观调控职能。这类粮食国营商业企业，应当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粮食的宏观调控职能，要由新建的粮食储备局和粮食行政部门来承担。在必要时它们可以委托粮食商业企业进行购销活动，如代收定购粮、储备粮，代销定量供应口粮等，但必须支付合理费用，而且这种费用应由国家财政负担。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系

责任编辑：谭湛明

我国农业中引进外资问题研究

杨满社

建国以来,我国一直把城市工业特别是重工业放在战略地位优先发展,其结果是形成了我国目前的工业和农业二元化经济格局。

这种二元经济给我国经济发展尤其是农村发展带来了许多不利影响。改革开放10多年来,这种发展战略并未得到根本性转变,致使80年代中期农业生产重陷徘徊境地。由此引致了农业倾斜政策的出笼。但是,农业投入资金的缺乏又制约着这一政策的实施。在此形势下,引进外资发展农业愈加显得具有深远意义。事实上,改革开放已经使外国资本成为我国农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1979年到1986年间我国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合作的306个项目之中,农业就占40个,仅次于科技文教方面而居第二位。仅1986年,农业部门就利用外资达3亿多美元。外资的流入,有助于消除农业的投资性约束。本文旨在对于外资引入农业部门的作用机制、经济效应及相关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一、外资促进农业增长的内在机制

一般来说,投资增加会促使经济更快地增长,对农业投资增加也会导致农业产出的增长。但是,在一般欠发达国家中,农业的发展缓慢主要是由于来自三个方面的约束:一是投资性约束或储蓄约束,即由于农业部门储蓄不足以支持其投资扩张,影响了农村经济发展;二是贸易性约束或市场约束,即是由于农业与其它部门贸易所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农业部门发展所需要的资金输入;三是技术性约束或吸收能力的约束,即是由于缺乏必要的科学技术和人才无法更多地吸收外来资本和有效地利用各种资源。在三种约束中,前两种都可以通过外部的资本输入来消除。因而,外资利用在发展中国家受到普遍重视。为更好地说明外资对农业经济增长的作用机制,我们引入下面模型。

假定农业总产出为 P ,农业总收入为 Y ,农业由外部取得的资本或外债为 D (包括国外资本和国内非农部门的资本流入),外债利率为 γ ,那么

$$P - Y = \gamma \cdot D \quad (1)$$

农业总产出与农业总收入的差额为应偿付的外债利息总额。

在一定时期内,产出的变化与收入、外债债务的变化关系为

$$\Delta P = \Delta Y + \gamma \cdot \Delta D \quad (2)$$

从另一方面看,农业总产出的变化又可视为农业投资的函数,所以

$$\Delta P = \delta \cdot I \quad (3)$$

其中 δ 为资本生产力或产出率， I 为农业投资总额。考虑到农村储蓄中有一部分资金漏出而流入非农部门，① 农业投资额

$$I = S \cdot P + \Delta D - S \cdot \gamma \cdot D - m \quad (4)$$

其中， S 为储蓄倾向， m 为农村资金漏出量。将(4)代入(3)，并以 P (产出)除等式两边，则得出产出增长公式：

$$\frac{\Delta P}{P} = \delta \left(S + \frac{\Delta D - S \cdot \gamma \cdot D - m}{P} \right) \quad (5)$$

这就是发展经济学家伯尔(J·B·Ball)和马塞尔(B·F·Massel)提出的“资本输入和经济增长的模型”的变化形式。②

这个公式反映出了产出增长率($\Delta P/P$)与资本生产力(δ)、储蓄倾向(S)、追加的外部资本(D)、农村储蓄漏出量(m)及应偿付的债务量($\gamma \cdot D$)之间的关系。它表明，只要外部资本流入量大于以往债务中用于支付外债利息的存量与农村储蓄漏出量之和，即 $\Delta D > S \cdot \gamma \cdot D + m$ ，那么，农业产出的增长率就会超过农业部门的储蓄率或农业自身积累率。同时，如果新增外债流入等于应付旧债与农村储蓄漏出量之和，即 $\Delta D = S \cdot \gamma \cdot D + m$ ，但只要储蓄倾向小于投资总额，即 $S < I$ ，那么，由于外资流入而形成的产出增长率就会高于没有外资时的产出增长率。

由此可见，外资引入会促使农业产出率显著提高。

同理，我们还可以推出农业总收入增长公式。

$$\Delta Y = \Delta P - \gamma \cdot \Delta D \quad (6)$$

将(4)代入(3)并套入(6)得：

$$\Delta Y = \delta \cdot S(P - \gamma \cdot D) + \Delta D(\delta - \gamma) - \delta \cdot m \quad (7)$$

由于 $P - \gamma \cdot D = Y$ ，所以(7)式可写成

$$\Delta Y = \delta \cdot S \cdot Y + \Delta D(\delta - \gamma) - \delta \cdot m \quad (8)$$

(8)式两边同除以 Y ，则收入增长率为

$$\frac{\Delta Y}{Y} = \delta \cdot S + \frac{\Delta D(\delta - \gamma) - \delta \cdot m}{Y}$$

$$\text{或 } \frac{\Delta Y}{Y} = \delta \cdot S + \frac{1}{Y} \cdot \Delta D \left[\delta \left(1 - \frac{m}{\Delta D} \right) - \gamma \right] \quad (9)$$

令 $\delta^* = \delta \left(1 - \frac{m}{\Delta D} \right)$ ，则

$$\frac{\Delta Y}{Y} = \delta \cdot S + \frac{1}{Y} \cdot \Delta D(\delta^* - \gamma) \quad (10)$$

我们把 δ^* 称为实际资本生产力。

上述公式表明，只要农业中实际资本生产力大于外债利息，即 $\delta^* > \gamma$ ，那么，由于外资引入所推动的收入增长率就会大于没有外资时由农业内储蓄推动的收入增长率。

以上分析中外资流入包含了外国资本和国内非农产业的资本流入两部分。然而,从我国现实经济看,由于长期受到以城市工业为重点来加速工业化进程这一发展战略的影响,我国的投资重心长期偏离农业部门,农业投资份额不断下降。国家从国内储蓄中用于农业的投资远不足以抵偿从农业部门抽走的资金。国家通过税收及工农产品的不平等交换从农业部门取走了大量资金。仅存的农业部门储蓄中仍有部分流出农业而投向城市工业。基于此,上述分析中的外债D可视为全部由外国资本构成。因而,上述的农业产出增长模型及收入增长模型实际上反映了外资推动农业产出增长和农业收入增长的作用机制。

二、外资引入农业部门的经济效应

外资引入农业部门,可以产生一系列经济效应。

1. 资源互补效应。外资使先进的设备、技术知识等流入我国农业部门,而这些先进的生产资源必须同我国农业部门的其它资源结合,才能发挥出推动经济发展的作用。这种外资与内资相结合而发挥更大效益的作用即是资源互补效应。

假定农业产出为 P ,内资生产力为 δ_1 ,投资总量为 I_1 ,外资生产力为 δ_2 ,投资量为 I_2 ,则可以证明内资与外资相结合时产出大于二者不结合而单独使用时的总产出。

由于外资的生产力一般大于内资生产力,即 $\delta_2 > \delta_1$ 。在二者单独使用时,农业总产出

$$Y_1 = \delta_1 \cdot I_1 + \delta_2 I_2 \quad (1)$$

若外资引入,使内资 I_1 中有 ΔI 部分与外资结合,则有

$$\begin{aligned} Y_2 &= \delta_1 \cdot (I_1 - \Delta I) + \delta_2 (I_2 + \Delta I) \\ &= \delta_1 \cdot I_1 - \delta_1 \cdot \Delta I + \delta_2 I_2 + \delta_2 \cdot \Delta I \\ &= \delta_1 \cdot I_1 + \delta_2 \cdot I_2 + \Delta I (\delta_2 - \delta_1) \end{aligned} \quad (2)$$

由于 $Y_1 = \delta_1 \cdot I_1 + \delta_2 \cdot I_2$,并且 $\delta_2 > \delta_1$,所以(2)式为

$$Y_2 = Y_1 + \Delta I \cdot (\delta_2 - \delta_1) \quad (3)$$

在(3)式中,由于 $\delta_2 - \delta_1 > 0$,所以 $Y_2 > Y_1$

外资与内资的互补效应是外资推动农业经济增长内在机制的现实表现之一。由此我们在引入外资后应注意必须有相应的内资与之配合,以充分发挥互补效应,推动农业增长。

2. 前向联系效应。农业的前向联系较强,后向联系微弱。农业构成了其它一切部门的投入部门。外资引入农业后,其投资同国民经济其它部门投资一样具有乘数作用。这种乘数作用会通过前向联系传散到农村其它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通过农业的扩张引致农村非农产业的投资增加,进而引起国民经济其它部门投资增加,从而带动农业部门发展和国民经济增长。这是外资推动农业部门发展内在机制的另外一方面的表现。

3. 技术的示范和扩散效应。外资引入农业部门不仅可以获得直接收益,还可以通

过示范和扩散使农业部门的生产技术水平得到提高，从而间接而在长期内推动了农业经济的增长。外国资本带给农业部门的先进的农业机械、高效杀虫剂、高质量化肥等物质手段会很快向四周扩散，有关部门和农民会用较低的仿制成本替代昂贵的研制和发明成本，降低了提高农业生产力的成本，保证了农业生产能力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提高，实现农业部门的长期增长。人力资本投资和专利知识引入，也会产生这种效应。外资的这种效应是其推动农业经济增长的又一表现形式。

4. 就业与人力资本效应。外资引入农业后，一方面通过资本存量扩大来增加农业部门的劳动力就业。另一方面，由于外资引入通过联系效应诱发许多新的投资机会，这也会扩大其它非农业部门对农业剩余劳动力的需求。农业劳动力充分就业既直接增加了社会福利，又减轻了人口负担对农业形成的压力，促进了农业发展。外资引入农业部门所带来的先进技术与我国农村劳动力相结合，会刺激劳动力素质的提高，这是人力资本投资过程，会提高农业生产能力，为农业进一步增长奠定基础。这种就业和人力资本效应是外资推动农业增长的第四种表现形式。

除此以外，外资引入还可以为我国政府提供更多的税收，还可以使我们获得新信息、新观念等非经济方面的好处。总之，外资引入农业部门可以直接推动农业部门的发展。

三、我国农业引入外资应注意的问题

外资引入农业可以产生多种经济效应，促进农业经济增长，要充分发挥这些效应，必须注意以下问题。

1. 注意地区投向，避免形成和强化地理上的二元经济结构。

地理上的二元经济结构是指经济发达地区与不发达地区并存的格局。其产生是由于地区间受到外部因素作用不同，经济增长速度不均衡，导致地区间人均收入和工资水平差距存在。这种差距的产生会引起“累积性因果循环”，使发展快的地区发展更快，发展慢的地区发展更慢，从而增大地区间的经济差距。由于地理上二元经济结构的存在，各地区间劳动力转移、资本移动、贸易开展不仅会阻碍落后地区发展，还可能会使整个经济增长放慢。

发达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高，物质资本和技术聚集量大，因而需大量技术人才和熟练劳动力而不是一般劳动力；而从不发达地区看，只有素质较高的劳动力才有可能迁移到其它地区。因而劳动力迁移大多是素质较高的劳动力。这样劳动力转移的结果，一方面使发达地区发展更快，并进而刺激对资本等其它要素的需求进一步增长，这反过来又刺激了发达地区对劳动力需求增加。劳动力需求增加又会引起工资上升，这进一步提高了对不发达地区高素质劳动力的吸引力；另一方面，不发达地区由于劳动力工资水平低，人力资本外流，经济增长缓慢，使该地区对劳动力和资本等要素需求不断下降，于是人才继续外流。这两方面都会产生“累积性因果循环”：地区间收入水平差距同劳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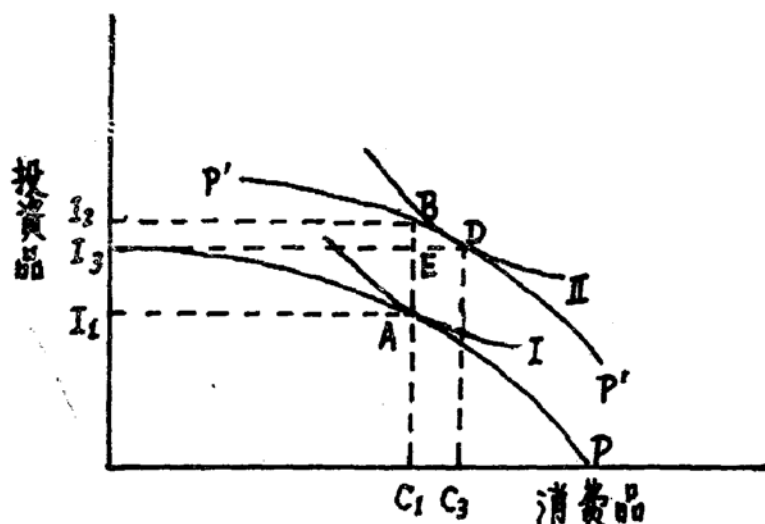
流动互为因果，劳动力流动与经济发展水平互为因果。从而发达地区更加发达，落后地区更加落后。这种要素由于受收益差异影响而由落后地区向发达地区流动即“回波效应”。

但回波效应的作用并不是无限的。发达地区发展到一定程度，由于人口压力、交通拥挤、污染严重、资本过剩、自然资源相对不足等原因使其生产成本上升，外部经济效益下降，从而减弱经济增长势头。这时由于发达地区再扩大生产规模，快速增长已变得相对不经济，因而就会有意无意地将技术、劳动力等向其它地区扩散出去，这会带动落后地区发展，这就是“扩散效应”。

由此可知，我国在利用外资发展农业的过程中，对那些有较强增长势头的地区如东南沿海一带，采取优先发展的战略是必要的。这样会在外资有限情况下求得较好的投资效率和增长速度。但各地区差距也不宜过大。当发达地区已经发展起来后，为防止累积性因果循环造成贫富差距过大，不应消极等待发达地区产生“扩散效应”来消除这种差别，而应由政府用政策刺激落后地区发展。如把外资投向落后地区，对落后地区减免税收、提供优惠贷款等。

2. 注意外资产业投向，重点发展那些有助于克服当地农村经济发展中梗阻因素、能通过自身发展引致其它产业最快发展的产业（亦即联系效应最大的产业）。只有这样才能在有限的外资条件下最大限度地促进农村经济增长。例如发展农业中出口产业或进口替代产业、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公路、能源）等。中梗阻因素的克服，有助于农业部门长期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3. 加强外资管理，保证外资充分用于生产性投资而不是消费品的购买。前述分析已经表明，农业增长与外资规模关系极大。因而应首先从总量上保证外资对农业增长的推动力少打折扣。下图表明外资引入对投资和消费的影响。



援助对投资与消费的影响

该图表明，在获得援助前，生产可能性为 PP ，无差异曲线表示相同的偏好和其它

条件。在A点进行生产和消费福利最大。

引入外援AB后生产可能性扩大至 $P'P'$ ，这时在D点— $P'P'$ 与Ⅱ的交点——福利最大，对应消费品为 C_3 ，资本品为 I_3 。在援助AB中， $AE(I_3-I_1)$ 用于投资，但 $BE(I_2-I_3)$ 则用于消费。

上述分析表明，在生产可能性一定时，实际用于投资的外资多少取决于社会偏好等。如我们在引入外资同时通过改变偏好等改变无差异曲线，使之更偏重于生产，那就会有较多的外资被用于投资而使社会福利最大。因此，我们在引入外资同时，应加强对外资使用管理，严格控制其用于消费品的支出，以保证外资充分有效地发挥其多种效应。

4. 注意提高农业部门的吸收能力，以防对外资使用形成新的约束。提高吸收能力主要通过提高技术水平、改善管理、提高职工素质等方面。外资的引入，有利于提高国内农业部门吸收能力，但我们不应消极地等待这些效应自发地起作用，而应通过自身努力提高吸收能力。技术提高方面，要特别注重资本节约型技术的推广应用，以充分利用我国农业中丰富的劳动力资源。

①根据1989年第1季度统计资料计算，农村信用社贷款总额/存款总额之比为3/40，漏出量为37/40。

②参见伯尔《资本进口与经济发展：反悖论与正统论》，马塞尔：《出口、资本输入与增长》，分别见《Kyklos》1962年第3期和第4期。

作者单位：陕西杨陵西北农业大学农经系
责任编辑：谭湛明

（上接第47页）

时，特别强调摩尔根是“根据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又把这两个时代（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引者注）中的每一时代分为低级阶段、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因为摩尔根认为“这一生产上的技能，对于人类的优越程度和支配自然的程度具有决定的意义”。④可见，这里不仅没有排斥生产力对人类社会的产生及其发展的决定作用，而是肯定和证明了这一作用。易文的观点是难以成立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6页。

③ 《列宁全集》第19卷，第55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18页。

作者单位：第一军医大学政教室
责任编辑：冯生

运用系统工程理论制定 县级经济发展规划的构想

李东辉 赵兰钦

一个地区选择什么样的发展战略和战略目标，以及为达到战略目标制定什么样的战略重点、战略措施和战略步骤，对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环境的改善至关重要。因此，进行县级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的研究，科学地制定县域中长期经济发展战略，意义深远。

建国以来，我国一直以高速度增长作为经济发展战略的主要目标，并特别千篇一律地以某一部门某一产品作为“纲”来强调经济发展，这种片面突出重工业的发展和“以粮为纲”的发展模式，带来了国民经济发展的失调和一系列的社会生态问题。

总结过去，我们在制定、实施经济战略规划方面有过不少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点：一是对发展战略问题缺乏比较系统的、深入的研究，没能很好地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结合上为战略目标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从中找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如我国五六十年代全民大办钢铁，农业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就是典型的例子。二是发展战略缺乏稳定性和连续性。由于政出多门，多种方案，导致方向不明，任务不清，治标与治本未能很好地结合起来。由于经济规划缺乏科学依据，战略决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就难以保证。三是缺乏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和协调。制订计划往往以条条为主，以行政官员意志为主；制订的目标往往带有主观性和盲目性；战略目标选择常有失误，随之而带来了经济结构的不合理。

今天，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经济的发展，生产的社会化，决策不论是在深度上还是在广度上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决策，一般而言，受多种因素影响和制约，仅依靠个人的经验、知识和能力来决策，难免会有失误；而且，决策如有失误，后果又往往是严重的。如何才能制订好县级区域的经济发展战略，促使国民经济健康而协调地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身受其利？系统工程科学的应用，为策划县级经济发展总体战略提供了科学的方法和手段。

二

系统工程学本源于自然科学，当今人们常用作决策的科学方法与手段。它以系统为对象，用概率、统计、运筹、模拟等方法，在分析推理、判断综合、建立模型的基础上，对系统的各个环节和各种影响因素进行精确分析，通览全面，分清主次，掌握要点，求得系统最优化的结果，从而作出科学决策。

任何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着的，一个整体包括许多从属的子系统，这些子系统之间有着各种各样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而这个“整体”本身又是它所从属的一个更大系统的组成部分。这个整体的运行是一个从有序到无序和从无序到有序的客观过程。客观世界的整体性正是系统科学整体性原理的来源和依据。县级经济作为一个系统，由各个物质生产部门与产业等众多经济子系统组成，产业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县级区域作为市、省乃至国家的子系统，与全国各地在经济上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运用系统工程理论制定县级经济发展目标，就是借助系统的分析方法对全县的各种资源优势劣势，历史资料数据以及与县外地区的联系等进行系统分析，求得各个优化战略方案，然后进行综合和平衡，在保证系统协调的前提下，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的优化规划方案来。

三

根据系统工程理论，我们对县级经济发展战略规划过程和方法作如下表述。

（1）系统的模型化。

县级经济作为一个较大的系统，整体的优化对象很多。因而首先要将这个大系统分解成为若干个适当的子系统。根据规划的需要，县级国民经济五大物质生产部门可进一步分别划分成若干个小部门，大农业划分为种植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工业按照国家统计局投入产出部门分类标准及实际需要分成若干个小行业。如较常见的有矿床选业，食品、饮料工业，饲料工业，纺织、缝纫及皮革制造业，印刷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工艺美术制品业，电力、热水、蒸汽供应业，化工工业，建材工业，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机工业，其它工业。另外还有建筑业，运输邮电业。

将全县经济分成若干小部门之后，一个个小部门就作为一个个的子系统，紧接着要编制投入产出表（价值型），运用数学方法对每个子系统进行抽象，建立投入产出模型。投入产出表的编制程序大体有以下几步：

（a）取得各产品部门投入与产出控制总量。现有的各种核算制度不能直接提供投入产出表中所需的资料，再加上调查时间，人力、物力、财力有限，不可能采取全面调查的方法进行，只能采取重点抽样调查的方法取得资料，即从每类产品部门中抽取一至二个有代表性的企业，用以推算该产品部门的投入与产出总量，之后推算各种成分数量结构，从而取得最终资料。

(b) 取得最初投入与最终使用控制总量数据。根据综合统计部门和农业、水产畜牧局、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等业务部门的统计、会计、业务核算资料,计算出按产业部门分列的最初投入结构数据。

(c) 计算各产品部门的最初投入结构数据。现有的物质生产部门净产值报表,特别是工业的净产值报表,是按产业部门分类的。因此,宜在此基础上,按产品部门分类,利用重点调查成果,推算最初投入结构。

(d) 计算最终使用结构数据。最终使用结构根据城乡居民家计抽样调查,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外贸局出口等有关资料计算得出。

(e) 平衡各种计算口径。投入产出表的资料来源是多渠道、多口径的,必须进行产品产值平衡、净产值平衡、物耗平衡计算。其一是产品产值平衡。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先计算出库存增减、出口、固定资产积累和中间产品部分。尔后利用总产品减去上述已算出的部分得到县外输入数据资料,保证了产品产值的平衡。其二是净产值平衡。净产值由劳动者收入、利税、福利、利息和其他非物耗支出五部分组成。农业的净产值没有现成的数据可参考,可以从税局、财政局查找税金部分,从银行、农村信用社查找利息,从农村部查找福利,从粮局、农村部资料推算出其他非物耗支出,然后用物耗总值减去上述已得出的数据即可得到利润(包括劳动者收入)部分。其三是物耗平衡。工业,从企业原料费用中把支付运输费部分提取出来,作为运输部门消耗内容,采取重点调查方法推算各行业的物耗构成和净产值构成。农业,在统计局的农业总产值物耗资料中抽出支付给帮工的人工费加入到净产值中劳动者收入部分。畜牧业基本上是亏损行业,由于亏本多少难以掌握,只好将畜牧业的利润作为零来处理。运输、邮电业,铁路货运业用省1987年投入产出表的物耗构成和净产值构成资料来推算,公路运输业将几种常用物资如汽油、轮胎、汽车配件等单独设表列出来,便于企业填报。商业饮食业,饮食业以调查饮服公司和若干个体饮食业户的资料来分别推算全民、集体和私人饮食业的物耗构成和净产值构成;商业主要是根据省1987年的投入产出表中商业物耗的构成来估算。

(2) 系统的最优化分析。

系统的最优化分析就是根据模型来求解出各种系统目标的最优答案。确定管理系统的最优化应考虑以下一些原则:使系统的工作效率为最高;使系统的运转费用为最少;使系统经营所得的效益为最佳;使系统的资金周转速度为最快;通过对系统的经营质量提高,谋求人民生活水准和福利不断提高。

根据编制成的价值型投入产出表,利用电子计算机求解大量的线性规划方程,分析国民经济基本比例关系;社会产品的价值构成和部门价值构成;部门和产品技术经济联系;县外经济联系与能源消耗分析;宏观经济效益分析。由这些基本分析确定一个县的经济发展模式。通过分析,还可以求出各种经济比率,从而剖析经济发展状况和要解决的问题。其中包括最终产品率(最终产品占社会总产品的比率),生产资料转移价值率

(生产资料转移价值与本部门总产值的百分比), 剩余价值率(社会纯收入与劳动报酬的比值), 投入产出的填充率, 直接消耗系数和完全消耗系数, 能耗净产值率, 物耗产出效益等。这些定量指标是经济分析中必不可少的。

(3) 系统的综合评价。

系统的综合评价是系统分析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系统的综合评价就是利用模型和各种资料, 用技术经济的相关性对比各种可行方案, 考虑成本与效益间的关系, 权衡各方案的利弊与得失, 从系统的整体观点出发, 选择出适当而且可行的优化方案, 这些是定性分析的基本内容。这个过程主要分三步进行。第一步, 对经济系统的过去和现行运行状况作诊断分析和初步评价, 以便抓住主要问题, 发挥经济之长, 抑制经济之短。第二步, 由投入产出模型作趋势预测性分析, 利用连续性的原理, 根据各行业发展趋势作出数量预测, 制订出多套方案。第三步, 召开战略研讨会, 广泛听取社会各界人士和专家、教授、学者的意见, 围绕构成方案的种种客观条件进行研讨, 对资金、设备、原材料、能源、人力、技术管理水平、自然条件、社会条件以及经济效益等经济因素和条件作出评价和测定; 运用智囊技术, 发挥“外脑”功能, 对提出的多种方案进行比较和择优论证, 为县领导班子提供决策依据。

(4) 编制规划。

通过论证产生的方案, 还只是一个基本设计, 是粗线条的, 规划的任务就是要把决策方案中确定下来的设计要求在时间和空间上进行具体安排, 即将产值具体分至各个产品部门和各年份, 并对未来的经济发展提出总的要求和给出主要措施。

四

用系统工程理论方法制定经济发展规划, 和一般方法相比较, 有更多、更明显的优点:

(1) 用系统工程制定规划能够紧密结合自然环境和条件特征, 较好地综合整个系统的发展状态和过程, 按客观规律办事, 避免决策与客观现实的脱节。

(2) 较好地体现规划的科学性、严谨性、系统性。从整体上最优的立场出发, 不仅要调整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 而且各部门也从整体上来考虑自己的长期行为; 着眼于整个系统的发展状态和过程, 不拘泥于局部的个别现象, 使系统获得最佳状态而不需要各个方面都具有最佳的特征, 执行起来, 更易达到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发展, 经济结构合理的目的。

(3) 有利于发挥各种智能作用, 既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 也听取实际工作者的意见; 既听取决策者的意见, 也听取职能部门的意见。因为从系统的观点来看, 县级经济的内部结构也是非常复杂的, 受多重因素影响的, 仅凭个别人的经验和知识能力来决策, 难免会有失误, 所以, 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 通过研讨会、论证会, 优化选择, 然

(下转第57页)

论风险企业

谢科范

风险企业有其起源与发展的过程。50年代末,美国产生了风险企业并出现了第一次风险企业热于70年代末,掀起了第二次热潮于80年代,风险企业大批涌现,亦由此受到美国政府的重视。

风险企业在世界范围内的兴起,是与风险投资的发展相关联的。风险投资既为风险企业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也为风险企业提供了承受风险的能力。80年代中期,美国拥有200多家私人风险资本公司、370家小企业风险投资公司,还有为数不少的大企业共同辅助风险投资公司。这些风险投资公司为风险企业提供了大量的风险投资。日本的风险投资则分官办和民办两种,例如,日本政府官办的金融机构——中小企业金融金库每年贷给风险企业的风险投资将近1000亿美元,日本民间办的金融机构——信用金库,则每年要给风险企业提供大量的风险贷款,因此,在电子、机械、材料等行业,日本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风险企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同时,由于风险资本的兴起,英国、法国等欧洲国家的风险企业也得到了发展。

风险企业的发展,给各国的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风险企业成了许多国家企业技术进步的主力、新产品开发和新市场开拓的先锋。可以说,风险企业的发展是一种世界性趋势,在我国发展风险企业也是大势所趋。

风险企业有如下四个特点。

一、风险企业体现了技术、生产、市场、金融四结合的机制。

首先,风险企业是技术高度密集的企业,风险企业有很大一部分人力、财力和时间花费在研究开发上。同时,风险企业又是与高新技术联系在一起的,大都利用高新技术进行产品生产,生产出来的又大都是与高技术有关联的或辅助产品。

其次,风险企业所生产的新产品大都面临艰巨的市场开拓任务。特别是由于风险企业生产的产品在不断变化,因而要求风险企业不断开拓市场,不断变换市场区域,不断变换市场开拓手段。

再次,风险企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必须有金融作为后盾,因此,风险企业与风险投资是共生的。另外,作为一种特有的金融实体的保险公司,也在风险企业的发展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其中的原因除了保险公司有雄厚的金融实力外,还在于保险公司

可以为风险企业买卖保险，从而减少或分摊风险企业的风险损失。例如，美国便成立了全美保险公司风险投资部，对风险企业开展风险投资和保险的双重业务，以保障风险投资顺利发展。

二、风险企业风险高、成功率低。

风险企业面临四大类风险：（一）技术风险，是指研究开发项目达不到规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时间拖得太久、开发费用过高以及研究开发活动完全失败所带来的风险。（二）生产风险，是指由实验室成果到转化为现实批量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风险，包括工艺不适应、设备不合规格、原材料短缺、产品质量不过关、产品成本偏高等造成的风险。（三）市场风险，包括的因素很多，例如，消费者不接受风险企业所开发的新产品、消费者需求发生新的变化、促销渠道不畅、销售网点不健全、更新技术与产品的出现、竞争对手的出现与增加，等等，都会导致市场风险的产生。（四）政策调整风险，包括国家产业政策、进出口政策、投资与信贷政策、税收政策等的变化或调整所造成的政策风险。加上，宏观经济波动所造成的经济风险以及其它意外事件所造成的风险等。

在上述四大风险中，市场风险是最主要的。据曼斯菲尔德的研究，技术开发中技术成功率为60%，商业成功率为30%，由此推测，风险企业的市场风险与技术风险之间的比例大致为7：4。因此，风险企业的市场风险要大于技术风险。

由于风险企业面临的风险因素很多，因而风险企业的成功率比较低。据有关研究，国外风险企业的产品开发成功率只有10—20%，风险企业的倒闭率高达75—85%。

三、风险企业人才密集、知识密集、装备精良。

首先，风险企业以研究开发为主体，因而不仅有专职的研究开发人员，而且所占的比重很高。据统计，国外风险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是一般企业的5倍。许多风险型企业的职工由学者、专家、工程师、教授等构成，大都属于知识型劳动者。在我国，风险型企业有很大一部分是由大学和研究部门分离出的高新技术企业，例如，各地的高新技术产业区的企业便有一部分属于风险型企业。

其次，风险企业要进行经常性的研究开发，必须拥有精良的科研测试装备。有些实力雄厚的风险企业还拥有专门的实验基地和测试基地。

四、风险企业信息处理能力强、产品更新换代快、反应灵敏。

风险企业必须进行技术跟踪，快速了解市场、技术发展动态，并及时把新技术转换成产品；同时，风险企业又必须进行市场跟踪，根据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动向有针对性地开发新产品，因而要求风险企业有较强的信息处理能力。风险企业生产的产品大都是未定型的产品，生产周期小、批量不大、市场小、更新快，因而风险企业必须具有快速反应能力。

在我国发展风险企业，有着积极的时代意义。

一、发展风险企业有利于强化我国企业的竞争意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我国企业的

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

二、发展风险企业，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素质。同时，可促使企业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应变能力。

三、虽然就单个企业而言，风险企业的风险很高，有可能造成企业的风险损失。但由于风险企业既具有高投资的一面，又具有高效益的一面。只要有大量的风险企业出现，则所有风险企业所构成的整体是具有高效益的，也就是说，风险企业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四、发展风险企业能促进科技快速转化到商业应用。我国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有许多科研成果被积压，利用率偏低，这是技术市场发育尚不完善、产权法制尚不健全所致，因而科技成果仍不能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风险型企业直接将科技成果转化为产品，因而缩短了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使科技成果能迅速地转化为产品、转化为生产力。

五、发展风险企业，是加快我国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发展的重要方式。风险企业大都是高新技术企业，美国著名的工业园区，以及其他发达国家的新技术开发区，大多是靠风险企业创业和发展起来的。将我国的高新技术企业引导为风险企业，并加速风险企业的发展，将会大大地促进我国的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

自从我国第一家风险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建立以来，我国各种形式的风险投资公司相继涌现，有的以银行为主体，有的依托于财政拨款，有的属于集资和合资。但总的来说，我国的风险投资和风险企业发展仍比较缓慢，不仅数量少，而且功能也不健全，在风险投资方面，以企业为主体的投资公司和以保险公司为主体的投资公司尚缺乏；在风险企业本身而言，它所承担的风险并不很高，风险企业的更新淘汰率很低，甚至有一批风险企业转化为一般型企业。

我国风险企业发展的制约因素很复杂，既有政策的因素，又有体制的因素；既有企业内部的因素，又有企业外部环境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企业整体的风险机制尚未形成。长期以来，我国企业实行的是“大锅饭”的体制，既缺乏风险机制，也缺乏承受风险的能力。企业破产条例已制订多年，但推行起来困难重重，至今停留在试点阶段。而推行企业破产制度又是形成大批量风险企业的条件。因此，只要企业破产制度没有真正发挥作用，我国的风险企业的发展便会受到一定的抑制。

二、虽然我国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成为风险企业的雏形，但除民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外，许多高新技术企业仍挂靠于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与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经济、人事、福利、职称等方面的联系，这些企业有些仍然是“铁饭碗”，引入风险机制有一定困难。

三、我国几千年积淀下来的“求稳”思想仍根深蒂固，有些企业虽然具备风险企业的某些条件，但不愿进行风险投资和风险经营。因此，风险企业的发展，尚需进行观念的转变。

四、我国的金融体制尚不适应发展风险投资的要求。就银行来说,建立风险投资至少存在两方面的困难:其一,由于风险企业失败率高,因此,银行的风险投资公司向风险企业进行贷款会承担比一般贷款高出很多的风险,因此,风险投资公司必须适当提高风险贷款的利率,才可能补偿风险损失,但由于我国的贷款实行固定利率,且利率偏低,因而银行进行风险贷款便不划算,影响了风险投资的积极性;其二,风险投资公司要对风险企业进行贷款,则必须了解所贷款的企业及其研究开发项目的资讯,包括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情况,但目前银行工作人员尚未能完全做到这一点,也缺乏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的项目评估人才,因而开展风险投资业务难度较大。就保险公司而言,保险公司本应成为风险投资的当然参加者,但在目前我国的体制下,保险公司并不具备存贷业务功能。目前,我国的保险公司把所收取的保险费交给国家银行,不可能开展风险投资业务,198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收缴的保险费达142.4亿元,但这笔款保险公司无权用作风险贷款。

五、风险企业在我国还是一件新事物,许多配套的政策、法规尚未建立,也缺乏促进风险企业发展的措施。

为了促进我国风险企业的发展,对策研究急待加强。这里初步提出如下几点。

一、引导一部分民办科技型企业转变为风险企业,使之成为我国风险型企业的先锋。在风险型企业的起步发展阶段,国家应制订优惠措施对风险企业进行鼓励、促进和保护。在完善破产制度的同时,应加快企业兼并的发展,例如,当有些风险企业濒临失败时,可由大中型企业对风险企业进行兼并,这既可保护风险型企业的职工利益,也可使大中型企业吸收了风险企业的科技开发力量。

二、建立多种形式的风险投资公司。除了进一步发展以银行为主体以及以财政为依托的风险投资公司外,应扩展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使保险公司能独立开展风险投资业务。同时鼓励建立股份制的风险投资公司、民间的风险投资公司以及由企业出资建立的风险投资公司。同时,需要加强现存的科技银行的功能,使科技银行逐步过渡到风险投资上来。也可以建立中外合资的风险投资公司。建立风险投资公司,遇到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利率问题,国家在这方面应采取一些灵活政策。

三、加强风险投资和风险企业的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特别要进行风险企业与风险投资的界定、评价方法等方面的研究。同时,要制订有关风险投资和风险企业的有关政策和法规,也要设法理顺现行体制,以适应风险企业的发展。

四、加强企业的风险管理,为风险企业的风险管理提供经验和方法。同时,应加强对风险管理的研究。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风险管理职能及专职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立、通过信息过程以及预测以减少风险、通过横向联合、分批投资、投资组合来分摊风险以及通过消除隐患来防范风险等等。

作者单位:武汉工学院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黄振荣

关于“责任学”的两篇文章

于光远

一、“责任学”与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对有关责任的问题进行包括基础研究在内的全面的、系统的科学研究”这样的语言太长了，用简短的语言来表达就是“责任学”。这样定名的方法是科学史和当代科学研究常用的方法。有某一种需要，对某一领域的对象进行系统的研究，就是建立某一学科。

我提出这门学科起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直接的是这件事：

国务院对大兴安岭特大火灾责任者的严肃处理，这虽然是一件具体的事情，但它具有某种普遍的意义。它对端正干部职工的工作态度，提高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的办事效率，减少工作的失误，坚持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起了显著的促进作用。

在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中，系统地解决好严肃责任、加强责任心这件事是一个核心问题。因此对有关责任问题进行全面的系统的科学研究是有重要意义的。这种研究即对“责任学”的研究对于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可以提供有指导意义的科学成果。

“责任”是一个在社会生活中经常使用的概念。“责任”这个概念的重要性是人所共知的。对“责任”研究得最多的是法学。“法律责任”是一个法学术语。它被定义为由于违法行为而应该承担的法律后果，它是与法律制裁相联系的。而“法律责任”又分“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应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又称之为“责任年龄”等等。这里所说的“责任”只是“责任”中的一种——法律责任。“责任”这个概念在政治学中也经常使用，是与权力相对而言的。有能力和有责任相反，有能力和

指可以行使某种强制，而有责任则指必须接受某种隶属关系。如责任内阁是资本主义国家中区别于对君主负责的对议会负责的内阁。责任这个概念虽然在法学和政治学中有它的重要的地位，但是它的意义不限于法学和政治学，比如在法律责任、政治责任之外，还有道德责任以及其他社会责任。责任问题还可以结合人的认识、人的心理来研究。在我国学术界至今很少学者对责任的基本概念以及有关责任的各方面问题进行全面的系统的研究。因此还没有这方面的专著问世。国外这方面的研究似乎也不多，但是肯定有这样的专著，比方在1983年苏联列宁格勒就出版了K·穆菲德巴耶夫的《责任心理学》。看来在“责任学”内还会有它的分支学科。“责任学”当然是不大的一门社会科学。但是因为在政治经济以及其他社会生活中都有责任的问题，都有反对官僚主义的问题（责任问题并不都与官僚主义问题有关），而对责任的研究涉及许多哲理性的问题，所以它是一门与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乃至哲学许多学科有密切联系或这些学科的交叉、综合性的科学。

首先要讲一讲责任的一般概念。

责任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

这种关系中有发生关系的主体——即这种关系是谁和谁之间的关系——的问题，也有是在什么样性质的问题上，以什么样的内容发生关系——即这种关系中有一个客体的问题。

在“责任”这种社会关系中，有一个主体。这个主体可以是某个个人、某个组织，也可以是整个国家，它拥有向另外一个主体提出某种后者必须予以满足的要求的权力（不论这种权力是谁给予的）。这样的主体，我称之为“责任要求者”。在“责任”这种社会关系中，还有一个主体。这个主体可以是某个个人、某个组织（在对外国

的关系上也可以是整个国家)，它对责任要求者提出的要求必须予以满足。这样的主体我称之为“责任者”。责任就是责任要求者向责任者提出某种具体内容的要求、责任者承担满足责任要求者提出的那种具体内容的要求这样一种社会关系。

在这里我们不妨来考察一下“责”这个汉字的含义。“责”这个字以“贝”为部首，是属于钱财方面的字。它是“债”这个字的本字，即“债”本来写成“责”，这个人字旁是后来加上去的。《集韵》“责同债，通财也”。“通”这个字的意思就是“拖欠”。段玉裁注一条说“古无债字，俗作债”。进一步由于“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讨债、收债，所以，“责”就有“求”和“取”的含义。《说文解字》：“责，求也”。《国策》“归其剑而责之金”中的“责”就是“取”。再进一步责就是给任务。《孟子》“有言责者”就是有讲话任务的人，这样就把“责”和“任”联系在一起，后来有了“责任”这样的语言了。

从汉字的字义来考察责任的含义，同上面我们说的“责任是责任要求者和责任者在提出和满足要求这样的问题上建立起来的一种关系”的说法倒是很符合的。

再考察一下英文中的 responsibility，这个字译成汉文就是责任，从这字的来源来讲是 respond-response-responsible-responsibility 这样演化而来。respond 的字义是回答。response 就是回答这种行为，就是作出反应。responsible 和 responsibility 就有责任的意思了。责任就是要求对提出的问题作出回答。汉字中“责”这个字进一步也有“诘问”的意思。《史记·周勃世家》“吏簿责条侯”也就是诘问周亚夫。“责问”、“责难”都是把责任同诘问、要求回答联系在一起。

责任既然是这样一种社会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必然包括：

（一）责任要求者向责任者提出要求。不论这种要求的内容，不论这种要求是用什么形式提出，不论这种要求的提出是否明确、是否具体，提出要求总是责任关系建立的一个前提。责任关系建立的另一个前提是责任者对责任要求者提出的要求的接受，也不论这种接受是完全被规定的或者通过契约的。一开始建立的这种责任关系，可以称之为“事先的责任”，或“责任关系的建立”。

应该指出：责任关系建立的途径是多种多样的。如果责任要求者与责任者之间是行政上的上

下级关系，两者间的责任关系在原则上早就在建立上下级关系时已经建立起来了。在这里就只有一个在责任的客体方面建立具体的责任关系问题。如果责任要求者与责任者之间的关系是代议机构与执行机构或执行人的关系（这里说的可以是议会——在我国是人民代表大会与政府机构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是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与经济、文化、社会经理机构、执行机构之间的关系），两者的责任关系是在法律或章程中在原则上也早就已经规定了的，那么在什么客体上的责任关系还要经过某一个决议或决策来建立？如果责任要求者就是国家，而且对责任者的要求在法律上已经作了规定，那么法律本身已经把具体的责任关系建立起来了。如果责任要求者与责任者间的责任关系是通过双方以契约的形式确立下来的，那么达成契约的时候就是责任关系建立的时候。

（二）在建立责任关系后责任要求者就要对责任者实行监督，提请责任者注意到自己的责任，责成责任者克尽自己的责任。责任要求者可以在责任者尽自己的责任的过程中，对责任者尽责的情况进行了解，向责任者提出与责任关系有关的问题，责任者必须回答所提出的问题，不得拒绝回答。

（三）责任者要承担所建立的责任关系中的后果。这就是所说“事后责任”。尤其是在没有尽责的情况下，事后的责任同某种惩罚总是联系在一起。“责任过失”、“责任事故”都是事后的责任。法律责任也是“事后的责任”。

官僚主义的表现之一就是在责任的问题上缺乏必要的严肃性。具体说来就是：一、事先责任不明，二、不进行责任监督，在执行过程中不认真检查责任者尽责的情况。三、不追究事后的责任。因此在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中责任问题上就要强调严肃责任的问题。当然反对官僚主义的问题是国家机关或者经济文化社会机构中的问题，所以下面说的也限于与国家机关和这些机构有关的责任关系问题。

所谓严肃责任，从责任要求者这方面来说：

第一就要求他向责任者明确提出要求，告诉责任者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要责任者明确表示对自己应负责任的许诺或接受，必要与可能时这种对责任者的要求可以采取书面的形式甚至可以要求责任者用书面的形式来表示对责任的

许诺或接受，如责任者立下军令状。事先责任不明既是官僚主义的一个表现，在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中就要在这个方面有一个大的转变。

第二就是要加强责任监督，及时检查责任者在工作中是否存在不能尽责的情况，及时对责任者发出警告，及早避免失误的发生和提高办事效率。当然责任监督这样的事要有其他国家机构来协助责任要求者进行。舆论机关乃至群众也可以起很重要的监督作用。

第三，不应该对执行的结果不闻不问，而要有始有终，不但发生责任过失、责任事故时要追究责任者，就是不发生这样的事情也要了解最后的结果并总结经验。

总之责任要求者也有个要负责任的问题。他在和这个责任者的关系上是责任要求者，但在另一个责任关系上他又是责任者。比如在大兴安岭的特大火灾中林业部对大兴安岭各林业局来说是责任要求者，但对国务院来说就是责任者。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中责任要求者对下级提出的要求应该严肃。

当然严肃责任，从根本上来说要求责任者要负起责任来。对责任者，责任要求者提出要求，归根到底还是为了使责任者更好的履行他的责任。

由于责任关系有多种性质，责任监督、责任检查以至责任追究者也就各不相同。法律责任应由司法部门追究、行政责任应由行政部门追究（这就是法院和检察部门的职能不同，因而需要有这样两个机关，而不能混淆的道理）。至于道德责任、社会责任就只有依靠社会力量和舆论力量了。

在发生失误或责任事故后，追究事后责任时，有一个如何确认谁应该承担这个事后的责任和要承担多大责任的问题。这是一个很不容易解决好而必须予以很好解决的问题。

确认事后责任这一件事能否解决好，同事先责任明确到什么程度有很大的关系。如果事先责任很明确，那么就可以根据所规定的事先责任确定各责任者的事后责任。如果事先责任不明确，追究事后责任就缺乏充分的根据。在这种情况下就只好“从轻发落”，但失误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并不会因为对责任者的“从轻发落”而减少一分一厘。“从轻发落”只能放任责任者不负责任的行为，这不仅使以往因失误或事故而蒙受损失，而且对今后也没有好处。

确认事后责任，总要落实到个人。由于与某一失误或某事故有关的人不会只有一个人，如果事先责任已经明确地落实到各个个人，追究每个人的事后责任的事就比较容易解决，如果事先没有把责任落实到人，追究起事后责任来就会发生较大的困难。要大家负责，就等于大家都不负责。但是即便责任已经落实到人，仍要仔细分析各人在失误或事故中的具体情况，才能作出恰如其分的处理。

在确认事后责任时确实有一个责任要求者本身应不应该承担事后责任的问题。没有明确事先责任就是责任要求者要负的责任。还有一种情况，那就是责任要求者对任务和要求交代得还是比较明确的，但是没有要求责任者讲完成任务有没有难以克服的困难，有没有必须予以满足的条件。如果责任要求者做了这样的工作，满足了责任提出的所需要的条件，他就有权要求责任者更加负起责任来。这叫做“任务、条件与责任的统一”。如果责任要求者没有那样做，只是提出任务要求而对为完成任务所必须的条件不予解决，使责任者事实上不可能完成任务，责任要求者自身就不能不承担相当大的一部分责任。当然责任者在接受任务时认真负责的态度是应该讲清楚自己究竟能否完成任务，讲清楚为了完成任务条件究竟具备还是不具备。如果责任者不提出这样的问题，随随便便地接受任务也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表现，在追究事后责任时就要承担不事先提出要求的责任。

总之，在追究事后责任时，一定要对发生失误或事故时的客观和主观的情况作深入的具体的科学分析。只有作了这种科学分析，才能弄清楚每个责任者应该负的责任，才能使各责任者和其他关心这一件事情的人感觉到很公正，使他们受到一次教育。我们要强调用严肃的科学态度来严肃责任，用严肃的科学态度来反对官僚主义，官僚主义的内涵比较广，其中有比不讲求科学态度更多的东西，比如官僚主义这个概念中就还包括对人民的利益、国家的利益漠不关心的问题。同时不讲求科学态度的内涵也比较广，其中也有比官僚主义更多的东西，这就是说严肃科学态度同反对官僚主义不是一回事。但是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同严肃科学态度的确有密切的联系。它们是相互交叉的。在确认事先责任时要求按照严格的科学态度来办事。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就是责任和选择，或者责任和自由有着密切的关系。这是一个很明白的道理：一个人如果没有任何选择的自由，它的行为完全是在某种力量强制之下（不论这种力量是自然的力量或是社会的力量），是不得不从事的行为，那么对这个人来说还有什么责任而言呢？这就是说责任要以一定程度的自由为前提，一个人的自由度越大，在同一责任关系中如果他的情况与另一个人的情况相似他应负的责任也就越大，在某一次作战失败后追究责任时，指挥员应负的责任比起战士来当然要大得多。在这里就有一个责任和权力间关系的问题。因为一个人权力越大意味着他们自由度越大。因此在确认事后责任时，不但要区分这个责任者是失误或事故发生的唯一责任者呢，还是它仅仅是许多责任者之一，而且还要区分每一个责任者他们是拥有较大的决定权的呢，还是整个应该对失误对事故集体负责中平等的一员呢，还是他只是执行别人意志的一般的代理人。

在确认事后责任时要区分法律责任、行政责任与道德责任。不排除这样一种情况，在失误与事故发生中，从道德的观点来说这个人是不应该指责的，比如说他完全出于无意甚至出于好意，但是他仍不能逃脱责任的追究。在追究法律责任、行政责任时不应该加进道德的因素，因此不应该把道德因素的位置放得过高。

现在我们从讲严肃责任的问题转到讲加强责任心问题。

如上所述，责任本来是责任要求者和责任者之间的一种外部关系，它通过上面说的责任要求者和责任者一系列行为来实现自己。但是这种外部关系可以转化为内在于责任者内心世界中的一种状态，即转化为责任者的认识和心理，转化为责任心的责任感。

责任心或者责任感，属于“自我意识”（即对“自我”或与“自我”有关意识）的范围，责任心，即自己对自己有一种必须负起责任来的内心的要求。这种责任心的形成和加强，可以有各种原因；受自己总的世界观、道德观的支配；受到专门的有关责任的教育，或接受某些有关责任的教训；也还可以由于其他原因。责任心，就是对事先的责任有明确的认识，自觉地进行对自己的监督。而在发生失误或责任事故时，责任心就是有一种自己责备自己的思想。责任心就是自

己把自己必须负起责任来作为一项道德义务。责任作为一种外部的关系，事先的责任总是受到较严格的限制的，即从最低限度要负责任的角度来要求于责任者。这在“法律责任”中表现得更为明显。因此这与法律制裁相联系。而就一个人对责任的道德观念来说，如果这个责任者有比较高的觉悟则没有这种严格的限制，他自己可以对自己要求得更加严格。

加强责任心，依靠责任者的内部力量，可以收到比仅仅依靠外在的责任关系更大的效果。因为加强了责任心，第一责任者就不是被动的来满足责任要求者提出的要求，而有了内在的积极性乃至建立在积极性基础之上的创造性。第二外在的监督总不可能是时时刻刻的，也不可能总是及时的，而加强了责任心自己监督自己，情况就大不一样。

因此在反官僚主义的斗争中就要采取有效的措施来加强责任心。为了做到这一点，首先要相信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广大干部和职工是愿意把自己的任务完成好，是忠于自己的职守的，不要把他们看成是被动的存在。要使他们能够以主人翁的地位来对待自己的职守。无数的事实说明：如果管理体制越民主，吸引积极参予管理的人越广泛，人们的责任心就会越强。对责任者进行监督是必要的，但是我确实看到这种情况，如果时时监督、事事监督，上级管得太多，反而会降低人们的责任心，因为这减少了个人或集体的自主程度。

当然在我们强调内在的责任，强调心理上的自我道德观上的责任，并不意味着降低严肃责任的意义和作用。而且这也是很明显的：严肃责任对于加强责任心有着巨大的教育意义。

关于“责任学”，我只能写这样一篇文章提出一个建议，而且不知道这样的提法是否得当。我希望研究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社会学、伦理学、乃至研究心理学、哲学的同志中间，有人能对这发生兴趣并且能抽出必要的时间收集资料研究有关各方面的问题，真正从事对这门学问的研究，拿出科学成果来。

二、责任学和债学

广义的债就是责任。在中国古代，责这个字的意思就是债。现在人们讲的责，也还是一种债。尽责就是要还所欠的一种债。我的这个看法

在上文中作了比较详细的说明。狭义的，即本来意义的债，说得更清楚些，就是经济债。研究广义的债的学问，就是我在上文提出的“责任学”。而研究本来意义的债的学问，就是“经济债学”。1989年上海经济学会在筹备召开“中国债学探讨会”时，提出了“债学”这个学科名称。这个会上讨论的债，不是广义的债，而是经济债。会议提出的“债学”，就是研究“经济债”的学问。我在上文开始时就写道：“有某一种需要，对某一领域的对象进行系统的研究，就是建立某一学科”。后来我把这句话作了一些补充，说“有某一需要，对某一个比较复杂的对象，进行包括基础在内的系统的全面的研究，就是建立某一学科”。不但责任——广义的债这个对象很复杂，就是经济债也很复杂，研究起来内容很丰富，所以我不但提倡建立和发展“责任学”这门学问，就是上海提出的“债学”即“经济债学”，我也认为能够成立，认为它是应该建立和发展的。

以经济债为研究对象的学问，是经济科学的一个分支，也是“责任学”的一个分支。

作为经济科学的分支，最恰当的称呼便是“债经济学”。那是从经济学的各个方面来研究经济债这个专门问题的学问。经济学是很广阔的领域，有理论经济学，也有实用经济学；有研究国民经济的，也有研究区域经济和企业经济的；有研究世界经济的，也有研究本国经济的；有研究历史的，也有研究现实的；有把整个社会或整个地区经济作为研究对象的，也有以某个部门的经济作为研究对象的。“债经济学”就是从经济学的这许许多多方面展开的对债这种经济现象进行研究的学问。

作为广义的“债学”——“责任学”的分支，最恰当的称呼便是“经济债学”或“经济责任学”。那是从“责任学”的各个方面来研究经济债这个专门问题的学问。“责任学”也是一个相当广阔的研究领域。它不但研究包括经济债在内的各式各样的债，如道义债、政治债、人情债等等，而且从包括经济学的角度在内的其他的社会科学的角度，即从社会学（包括伦理学、道德学）、政治学、管理学、法学、历史学、哲学等角度去考察各式各样的债。我在上文中只是一般地提出可以和应该建立一门“责任学”。文章只是对建立“责任学”这门学问的根据作了一番说明，因此它带有一种抽象的性质。而我主张建立的“责任学”应该是具

体的，一般要展开对各式各样的责任的具体的研究，这样，“责任学”才是一门有充实内容、有价值的学问。所以当我国出现了大量待处理的“三角债”的问题，因而引起了人们广泛的注意，使得学术界提出要建立和发展“债学”这个主张时，我就非常高兴，我认为这是建立和发展“责任学”的一个重要的进展。

在1989年第三季度末，即上海“中国债学探讨会”召开前夕，由于资金紧张，企业周转困难，工业企业之间，工业企业与商业企业之间，工业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三角债”的现象很突出。这种相互拖欠债款的数量超过了1千亿元人民币。当时就提出要清理“三角债”，并一直在采取步骤。从那个时候起到现在，整整两年的时间过去了，“三角债”的问题仍然很严重，甚至可以说比两年前更为严重。银行资料表明，我国企业之间拖欠的款项在1990年末达到2千亿元，比前一年增加了1倍。全国10大钢铁企业1989年末被拖欠的款数是30多亿元，1990年末增加到90多亿元。尽管我们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也收到了某些成效，但是1991年的情况仍然很严重。现在国务院决定继续大力清理“三角债”，提出加强执法工作等措施，对有能力还而拒不清偿、拖欠债务的企业实施强行偿还。对全国范围内的应付未付的拖欠款，由银行扣款，并从1991年10月11日开始加罚5/000的滞纳金。严重的情况提高了人们对“债学”（包括债经济学、债法学、债管理学）研究复杂性、重要性的认识，同时也就提高了人们对包括“经济债学”在内的广义的“债学”——“责任学”研究的复杂性、重要性的认识。

“责任学”和“债学”的建立和发展，一是要加强其本身的研究，二是要研究它的姊妹学科之一“信学”。因此我给上海那个探讨会提出的论文便是《债学、信学和责任学》。在那篇文章中我写道：“在赞成建立‘债学’这门学问的同时，还想讲讲另外一门学问‘信学’的建立问题。我认为‘信学’和‘债学’是姊妹学科，两门学科同时发展，对彼此都有好处。正如大家知道的那样，在经济学中‘债务’和‘信用’是很难分开的。商品经济一般包括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都离不开‘信用’。……‘信’和‘债’一样，除了是经济学里的重要概念外，也还是社会学（包括伦理学、道德学）、政治学、管理学、法学等学科里的重要概念……‘信学’这门学问如果能建

（下转第76页）

再探马克思主义出发点

——兼答易佑平同志

萧新生

拙文《马克思主义出发点探析》（见《学术研究》1990年第5期）发表以后，易佑平同志特撰《也谈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见《学术研究》1991年第3期）进行商榷。读后收益非浅，也有些问题须进一步研究。

一、关于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出发点

易文赞同“要回答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就必须首先明确出发点这个概念的含义。但是在对这个出发点的实际回答上，却有三种解说。其一说，“所谓出发点，不外就是理论所从来的地方”。其二说，“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出发点归结起来就是一句话：按照客观世界（包括人类社会）的本来面貌，认识世界并改造世界”。其三说，不能“拒绝把客观物质世界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出发点”。这三种解说不仅相互矛盾，而且每种表述都存在着弊端和漏洞。

“所谓出发点，不外就是理论所从来的地方”，这是带有猜测性的含混不清的判断。首先，它混淆了“理论”与“理论体系”的区别，抹杀了理论体系的特点。我们讲的出发点是理论体系的出发点，而不是对任何理论都适用的出发点。理论体系和理论虽有某些共同之处，但二者并不等同。理论体系是一种完整的理论、成熟的理论，有着丰富内容的理论，并且与体系之外的理论有着明确边界的一整套理论，因而又是具有独立性的理论。既然是体系，就在若干个相关理论之间存在着一种主从关系，基础和派生关系，存在着开始和结尾关系。正是这种关系决定了出发点与非出发点的分野。简言之，在理论体系内部，存在着严谨的逻辑结构。如果失去其逻辑性，变成杂乱无章的拼凑，也就不成其为体系，进而没有什么出发点可言了。而理论则不同，它可以指一种观点，一条原理，一个理论单元，也可指一种理论体系。理论的外延要比理论体系的外延大得多。用“理论所从来的地方”作为理论体系的出发点的注脚是不准确的。其次，它缺乏必具的确定性。出发点，特别是理论体系的根本出发点的方位必须是确定不移的。然而，由于意识形态的相互影响，又由于认识的层次有深有浅，“理论所从来的地方”则是不确定的。它至多指出了理论来的方向，而同一个方向上却有着无数个不同层次的点。用这种不确定

的标准做依据，就难免把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变成一个似是而非的东西。

那么，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出发点归结起来就是一句话：按照客观世界（包括人类社会）的本来面貌，认识世界并改造世界”是否科学呢？同样不科学。因为这样就与易文所赞同的把“客观物质世界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出发点”相矛盾。须知，这两者并非一回事。不仅如此，还与易文主张的“出发点本身是一个相对的概念”相悖。“一句话”并不是“一个概念”。尤其需要指出的，易文归结起来的那“一句话”，只是一种主观愿望，若把主观愿望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岂不是把马克思主义从地上升到天上，变成非马克思主义？！易文有时又把“按照客观世界（包括人类社会）的本来面貌，认识世界并改造世界”称作一条原理。这也是欠妥的。所谓原理，是指一种定理，一种规律，一种确定不移的法则或关系。原理在表述上由概念或范畴构成，概念或范畴是构成原理的要素。可见，原理还不是构成理论的最简单的细胞，也就不应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出发点。假如硬要把“原理”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那就势必会用人造的出发点代替实际的真正的出发点。问题还不止这些。其实，“按照客观世界（包括人类社会）的本来面貌，认识世界并改造世界”并不是什么原理，而是马克思主义的功能和任务。显然，易文在这里把马克思主义的原理与原理的功能混为一谈了。还应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虽然是按照世界的本来面貌认识世界的，但马克思主义绝不是“按照客观世界的本来面貌”“改造世界”的。“客观世界”一旦被改造，就不再有“本来面貌”了。要使客观世界具备“本来面貌”就不必“改造”。可见，“按照客观世界的本来面貌改造世界”这句话是不通的。实际上，改造客观世界的直接依据是“主观世界”。对此，马克思有过生动而深刻的比较，蜜蜂建造蜂房子与建筑师建造楼房有极大的不同，前者凭借的是本能，后者凭借的是蓝图，并且这种蓝图在事先就已经在建筑师的头脑中有了。这正是人与动物相区别的地方。当然，主观世界有真理性的，有谬误性的。由于依据的主观世界不同，在改造客观物质世界中产生的效果也不同，只有依据的主观世界是真理性的，对客观物质世界的改造才能产生最佳效应。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真理，在改造世界中势必产生巨大的威力。对此，马克思曾指出：“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①可见，马克思主义不是按照客观世界的本来面貌改造世界，而是按照客观物质世界的发展规律来“改变世界”，“使现存的世界革命化”。

把客观物质世界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又会如何呢？这不仅没有反映出马克思主义出发点的本来面目，而且还会抹杀马克思主义在人类思想史上产生的伟大变革。把马克思主义出发点归结为客观物质世界，就没有划清辩证唯物主义与旧唯物主义的界限。可以说，旧唯物主义的出发点是选在客观物质世界的范围之内的，但他们却不懂得客观物质世界是运动变化的，尤其不懂这种运动变化有一个“质”的飞跃，即由原生的物质世界演化出有人类世界、精神世界建立其上的一种高级形态的物质世界。把握人类意识产生的契机，进而展开宇宙变化的研究，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特点。正是这一契机的切入使机械唯物论那种见物不见人的、孤立僵化的观点得到克服，使人本唯物论的抽象直观的

观点、重自然轻社会的倾向得到扭转,从而使现实的人得以产生的要素及其机制得到显现。这一契机自然也就成了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现实的人”是怎样来的?又将变成怎样的人?这是马克思主义要回答的。马克思主义创造性地认为,“现实的人”是由“自然的人”演变而来的,“现实的人”还将发展成“完全的人”。而马克思当时所面对的是“现实的人”,正是从“现实的人”的变化中,追溯出自然界的变化,研究出人类历史的发展。为此,恩格斯甚至把马克思的学说直接规定为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马克思本人则指出:现实的人就是“社会化了的人类”,它是“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②使“现实的人”得以产生的要素及其机制不是别的,正是生产方式。构成生产方式的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其中生产力又处于决定地位。因此,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并不是笼而统之的“客观物质世界”,也不是“按照客观世界(包括人类社会)的本来面貌,认识世界并改造世界”,而只能是生产力。正是这一特殊的“物”奠定了唯物史观的基础,成为哲学基本问题的钥匙。

二、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及其与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出发点的关系

易文认为,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有它们各自的出发点,“就不应该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并且自行总结出一种出发点:“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实践能力的反映,生产力的主要方面是劳动者,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者——无产阶级,是社会主义革命的领导者,是科学社会主义真理的执行人。无产阶级只有运用唯物辩证法,以实际情况为转移地制定自己的政策和策略,才能够顺利而光荣地完成自己的任务”。这就更加有失于科学性了。

显然,这已不是什么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而几乎成为马克思主义的体系了。这无异说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相当于马克思主义的体系,实际上淹没了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这与易文关于出发点的思想大相径庭的。因为在这里,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已经不是“理论所从来的地方”,而是理论自身;被归结起来的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不再是“一句话”,而是“一串话”、“多句话”;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本身”不再“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而是一个理论体系或理论框架。这样一来,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就变成了一个无定形的东西了。尽管易文在主观上具有“以实际存在的情况的变化发展为转移”,“必须在运动中具体把握”马克思主义出发点这一概念的动机,但在思想上却难以让人相信摆脱了主观主义的束缚。

在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科学社会主义出发点及其相互关系的认识上,易文也很值得商榷。

易文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是社会实践,其根据主要有两条:一是“人类社会认识自身的生活条件,并因此追溯到前人类的自然历史过程,都依赖于人们的社会实践。其中,给社会以最大破坏力量和持久革命力量的社会实践,是阶级斗争和阶级革命”。二是社会实践“是人类真理性的认识所从来和所从去的地方”。这是欠说服力的。“人类社会认识自身的生活条件”,除了“依赖于人们的社会实践”之外,还有没有别的东西可

依赖？是否依赖什么。什么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难道就不依赖生产力？阶级斗争和阶级革命古已有之，何以独独到了马克思主义时代才有了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易文的论证方法也是不足取的。为了把社会实践说成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就把社会实践说成“人类真理性的认识所从来和所从去的地方”。其实，人类真理性的认识所从来和所从去的地方并非只有社会实践，还有其它的东西，难道凡是人类真理性的认识所从来和所从去的地方都可以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显然不能。

其实，认为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出发点的不独是易文，还有其他一些同仁，他们还有更多的理由：实践是人和物的有机统一，既包括人又包括物，比较全面。实践是过程，既唯物又辩证，比较准确，等等。这些观点都值得商榷。

第一，实践这个范畴并不是马克思的独创，而是在费尔巴哈那里就已经存在，费尔巴哈甚至认为，理论不能解决的问题，实践能够解决。诚如易文所言，“实践作为一个抽象的概念，是不足以把马克思主义与唯心主义区别开来，也不足以把马克思主义与旧唯物主义完全区别开来”。既然如此，实践又怎能充任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呢？

当然，马克思主义对实践赋予了新的含义：（1）实践是“人”的实践；（2）实践是“社会的”实践。但是，为什么唯有马克思主义能对实践实行变革呢？毫无疑问，原因在于它首先弄清了什么是“人”，什么是“社会”，即有唯物主义历史观及其出发点做基础。所以，做为马克思主义出发点的不是实践，而是生产力或生产方式。

第二，在马克思主义之中，具体的实践有三个：生产实践，变革社会的实践，科学实验。笼统地讲社会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那就等于说马克思主义有三个出发点。很明显，这是无法成立的。

那么，可否说最基本的实践即生产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呢？这也值得研究，因为要弄清什么是生产实践必须首先弄清什么是生产，然后才能进一步弄清生产为什么具有实践的特点。可见，生产，生产力较实践更根本。从这个角度去探讨，同样应该承认：做为马克思主义出发点的不是实践，而是生产力或生产方式。

第三，因为“实践是人和物的统一”就断言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是不合逻辑的。因为它并未揭示清楚：人和物是什么关系？人属不属于物？即：统一的基础是什么？如果统一的基础是物，那么何必又用“人和物的统一”这种含混不清的概念做为逻辑起点呢？如果统一的基础是“人”，那岂不是说“人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了么？如果人和物是并列的，那么“人”从何而来？

第四，不错，马克思曾经直言不讳地把自己的哲学称做“实践的唯物主义”，但是这里指的是哲学的特征，而并非指出发点。其用意完全在于和以往那种离开实践着的现实的人及其现实社会而从抽象的非现实的人的精神出发的思辨哲学划清界限，为了划清这种界限，马克思有时还用“实践的唯物主义者”代表共产主义者以和旧唯物主义者相区别。例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谈到他们与费尔巴哈的区别时说：“……实际上和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说来，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

物的现状。”需要说明的是，易文也引用了这段话，但引用的目的却是说明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这是缺乏分析的。为了说明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仅仅给实践加上“更高、更重要得多的内容”等词句是不够的。为什么对共产主义者说来，“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共产主义者如何才能“实际地”而不是口头地、虚幻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原因就在于能够从生产力出发。反之，如果背离生产力，那就难以成为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那就有愧于自称“共产主义者”，那就难以收到“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的最佳效果。这不仅是为历史所证明了的，也是为我国社会主义的现实所证明了的。因此，在这里也必须承认：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不是实践，而是生产力或生产方式。

易文是赞同列宁关于“用唯物辩证法从根本上来改造全部政治经济学，把唯物辩证法应用于历史、自然科学、哲学以及工人阶级的政策和策略——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最为注意的事情，这就是他们做了最重要最新颖的贡献的地方，这就是他们在革命思想史上英明地迈进的一步”^⑥的论述的，却不赞成“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这就奇怪了。既然承认马克思是“用唯物辩证法从根本上来改造全部政治经济学……”，那么就on应该承认先有“唯物辩证法”，即先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然后才有“应用于历史、自然科学……”，进而顺理成章地承认唯物辩证法是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的逻辑前提。换言之，不从唯物辩证法出发，就决不会有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怎么不能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就是整个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呢？然而易文却由此得出了另外的结论，即认为“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把黑格尔的‘倒影’通过‘凹透镜’的作用，并在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中贯彻，最终扬弃了费尔巴哈的彻底的唯物主义”。这显然是把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是什么”与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怎么来”混为一谈，给人造成一种误解，似乎黑格尔、费尔巴哈倒成了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不错，如同吸收了黑格尔、费尔巴哈的正确思想一样，马克思主义是吸收了人类一切智慧而产生的，但并不是任何人类智慧都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处处是出发点，就等于无出发点，这如同多中心即无中心是一个道理。

最后，顺便说明，与易文有待商榷的问题还很多，最主要的还是对马克思主义一些基本观点的理解问题。比如，易文认为：“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生产方式也产生于原始人开始制造工具的时期。然而，在此之前，正在形成中的“挥舞着棍棒的原始群”已经有了音节分明的语言了，而语言的确是人类的第一次意识活动。易文想以此说明：人类产生在先，生产力产生在后，生产力不能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其实，分节语究竟产生在何时，尚无直接证明。恩格斯根据摩尔根的分析认为，分节语产生在蒙昧时代的低级阶段，但恩格斯又极其慎重地指出：“虽然这一状态大概延续了好几千年之久，但我们却不能根据直接的证据去证明它”。恩格斯在谈到蒙昧时代、野蛮时代、文明时代

（下转第29页）

青年期的主客体性

谭建光

社会现代化与人的主客体性密切相连、互为促进。青年是“阶级的未来”和“人类的未来”，①任何社会的生命力都体现在新一代身上，认真探讨青年主客体性的发展阶段、特征状态和作用体现，对人类进步事业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一、青年主客体性的发展阶段

人既是主体也是客体。青年主体性是其作为活动主体的质的规定性，是在与客体相互作用中得到发展的青年的自觉能动和创造的特征。青年客体性则是其作为活动客体的质的规定性，是作为社会主体认识活动及其它活动所指对象时的理解、吸收和同化的特征。前些年，在哲学界关于主体性讨论热潮中，一方面是重视了人的主体性而忽视了客体性，难以完整地把握人在现代化时期的复杂特征；另一方面是强调儿童期主体性的萌发、成年期主体性的完善，却忽略了青年期的主体性。②

郭湛教授在《人的主体性的进程》一文中，把主体性发展分为三个时期九个阶段，分别与人生成长阶段相衔接。③该文对个体与人类的主体性进程作了有益的探讨。然而，文中只将青年期（即人生转折期）的主体性归结为九个阶段中的一个阶段而已，并用“自失的主体性”进行概括，是值得商榷的。

当今世界各国，对青年年龄划分不一，中国则特指14至28岁。据此年龄，结合现代社会对青年进行研究和考察的成果，我们将人生转折期（即青年期）主客体性发展分为四个阶段：即自卫与依赖的主客体性（中学阶段）；自新与承接的主客体性（大学阶段）；自持与制约的主客体性（工作初期）；自信与适应的主客体性（婚姻初期）。当然，现实中的每个成员，其发展变化都有特殊性，上述划分只试图揭示群体发展的一

般规律。

第一，自卫与依赖的主客体性（中学阶段）。

当人在少年期形成郭文所称“自我的主体性”以后，就转入维护这种自我。因为，人刚发现自己的个性、价值、能量时，会面对焕然一新的自我形象而产生自豪感和尊严感，竭力显示、突出刚具备的主体性特质。过去，分析青年自我意识时，强调按“我”的愿望行动等特征，却忽视他们正在进入从各方面、各角度学会自卫。青年前期，自卫手段有多种多样：或反抗、抵触师长以坚持自己的观点；或出头露面显示自己的才能；或“天马行空”、独自往来以突出自己的性格和特征。不论是主动出击或被动防范，青年都沉溺于自我欣赏、自我封闭、自我维护的境况。据调查，“许多中学高年级学生有一个固有的特点，就是喜欢夸大自己的独特性。”④苏联一个8年级女生在日记中写道：“我开始喜欢孤独了。我希望任何人也不要闯入我的生活，我对一切人冷漠，但对自己不是这样。”⑤尽管青年自卫的主体性有多种表现形式，其根本意义都是要使自己在尽可能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发展个体独特性。这对人类进步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正是个体独特性使青年在社会的革新、创造活动中具有坚实的心理基础。如果青年放弃自卫，在自我形象产生之初就被生存环境完全同化，那么，传统因素将会扼杀他们所代表的未来希望，因此，社会应容许青年自卫的主体性。但是，青年前期尚未充分认清自己对环境的极大依赖性，不懂得自己作为主客体的统一，不仅受社会客观力量的外在制约，而且也受客观世界包括由历史形成的素质的自我制约。他们不懂得自身作为客体，是在家庭、学校、社区的关心、照顾、帮助下成长，因此，自卫也只能是虚幻和缺乏坚实基础的自卫。心理学和社会学的案例，揭示这种欠缺引起的挫折。如一些

中学生因不满学校或家庭的管束，擅自出走。其结果，在西方往往沦为流浪儿、乞丐、罪犯、娼妓等；在中国则多因生活无着落，重返家庭、学校。由此可见，青年前期，依赖乃是其客体性的集中表现。自卫与依赖的矛盾统一，促使主客体性在交融、协调中发展。

第二，自新与承接的主客体性（大学阶段）。

这是工业革命以来，现代化国家青年特有的发展阶段。传统社会，青年在劳动中向长辈学习，没有高等教育的必要性。即使中国封建时代的“私塾”，也只进行单一的文史教育。然而，现代化是科学技术高度发达、信息资料极为丰富、生存环境日新月异的时代，人必须有较高思维水平和较强活动能力，才可适应社会变迁潮流。因此，发达国家的劳动者几乎都要经过中、高等教育。目前，中国大学生人数，在青年中的比例虽然还很低，但必将日益增多。因此，我们把自新与承接，划分为主客体性发展的独立阶段。大学时期，自新的主体性，其特征不仅是学习全新的知识，更重要在于更新思维方式与活动方法。人的认识“结构的系统不能正确地比喻为建立在基台上的静止的金字塔，而只能比作其高度在不断增加的螺旋体。”^⑥人处于中小学教育期间，基本上是纯粹的吸收者和接受者，只能在师长的引导下取得进步；但在大学教育期间，青年独立思考、自主理解，受师长启发但又不依赖于师长，在认识活动中充分发挥主体性。这样，青年的认识与行动结构具有新的水平。自新的主体性有着明显的积极意义，使人在学习和掌握知识、技艺、方法时，并非因袭传统，而是自主进行判断、选择、改造。如此，青年所掌握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就具有继承与革新并存的特点，当然，大学阶段承接的客体性，其意义也不容忽视，因为它使青年不妄自尊大，不割断历史，不浅薄自满。任何新一代都只有站在前辈巨人的肩膀上，才有真正的创造力。然而，当前大学教育强调承接性多，提倡自新性少，这是传统影响至今的弊端，应该改造，使主客体性平衡发展。

第三，自持与制约的主客体性（工作初期）。

青年离开学校，进入社会时，就遇上一种矛盾：即青年对自己的角色设计，对活动环境的构想，与社会现实距离较大。如果青年盲目、片面地发挥主体性，执意按主观愿望行事，则将处处碰壁；但若不作努力，机械地接受社会制约，又

将会一事无成。因此，青年开始自觉改造主客体性，既把理想因素与现实因素相结合，又保持对现实的合理超越。为在社会中寻找机会、发挥才能、建功立业，青年努力表现出与社会规范相吻合的言行，取得社会的信任，故进入自持的主体性阶段。然而，这与儿童期的主体性改造不同，青年虽然接受社会制约，但主要靠自我调整。目前我国高等教育、中等教育仍受传统模式影响，青年所学与所用之间严重脱节，毕业到工作岗位后就有强烈的不适应感，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巨大差别，使他们不能自由地发挥主体性。这种状况必须改革，否则，无法培养出现代化的新型人才。但从本质上说，青年自持能力提高，与自觉接受社会制约的意识是一致的。任何人都不能在完全脱离现实的主观意愿里生活。正如恩格斯指出有人群的地方必有权威，青年主动理解合理的社会风俗、习惯、规范、条律，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秩序，也就能使自己客体性得到积极发展。须知，社会主义劳动的根本要求，正是充分发挥人的创造性与严格执行纪律的统一。

第四，自信与适应的主客体性（婚姻初期）。

传统社会把人的“成家立业”作为进入成熟期，能够自立的标志，其主体性也得到普遍承认。青年由自卫向自新、自持发展，逐渐达到自信，即是充分相信、利用、发挥自身主客体性作用的阶段。具体表现在：他们对社会各个领域的变迁，能够认识、理解和把握；对劳动过程的环节，善于操纵和调整；对生活方式的各方面内容，都建立起符合现实、又有预测性的构想。他们比中老年更少受传统束缚，没有心理顾虑和精神包袱，敢于投身代表未来方向的现代化事业；又比刚毕业的大、中学生更有阅历和经验，更善于思考、判断和选择。因此，他们对旧体制的改革，既大胆果断，又考虑周详；在遇到挫折和困难时，不盲目冲动，不悲观失望，而是冷静地吸取经验教训，并自信能战胜困难，继续进取。这正是现代化进程中所不可缺少的人才。然而，青年自信的主体性，只有在良好社会环境中才有利于培养，因而与良性的客体性发展是相辅相成的。一个充满生机、面向未来的社会，青年的成长会更快，并能产生强烈的自信；若是专制、混乱、落后的社会，压抑个体愿望与要求，并形成人人自危、前途无望的氛围，青年就会产生自卑感和抵触感。故而，在鼓励青年自主成长之时，

亦要注意社会对其主客体性发展的深刻影响。一旦青年期,完成自信与适应的主客体性阶段,就进入成年期“自觉的主体性”,达到成熟的水平。

二、青年主客体性的特征

既然青年主体性处于不同于少年儿童、中年、老年的发展阶段,其特征就有明显区别。

青年主体性的特征表现在下面几个方面。

第一,自我感强。如果说少儿期尚未真正确立自我意识,中老年期却将自我融化于社会,那么,青年期的自我感则贯穿主体性发展的全过程,并支配主体的言行。青年把自身与社会放在两个相关的位置:既考虑社会对自我角色的期待,更多地注重自我投入和参与活动对社会变迁的效益。应该说,他们具有的强烈“自我感、自我意识是一个人树立自信、自强、自重、自尊、自爱、自立意识的前提。……只有具有了这样的主体意识,人们才能自觉地去发挥他的聪明才智,克服任何艰难险阻,为提高人的主体地位尽其应有的职责。”^①过去,由于传统观念和极左思潮影响,我们对青年的自我感评价很低,甚至将其等同于“个人主义”、“自我中心论”而大加批判,这是不利于文明发展和进步的。因此,正确保护和引导青年主体的自我感,使之既不导致自我膨胀,也不走向自我失落,应该成为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极大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的重大课题。

第二,进取感强。青年为了证实和显示自我的价值与能量,常常倾向于主动创造,因此,其主体性又表现出强烈的进取精神。自古以来,敢闯敢干、不畏艰难,喜爱走前人未走之路、创前人未创之业的,大多是青年。尤其在急剧向现代化社会过渡的今日,青年所受的传统束缚较少,因而能够更自由地进取和开拓。当然,青年为社会作贡献与为自己争取前途的动机是结合在一起的,其进取感也兼而有利于社会与个人。在尚未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时,人的主体性无法完全按社会集体要求发展,必然有个人的动机在起作用。青年进取感虽是从自我出发(当然,我们有完全一心为公、大公无私的先进青年,如雷锋、张海迪等,但毕竟是极少数的,而大部分青年是公私兼顾),但在实践中能兼顾到国家利益、民族利益,能够逐步把力量贡献于集体,就应受到肯定。中外学者大都认为人的进取精神是现代化成功的重要条件,青年强烈的进取感正是社会进步

的希望。因为,“现代化首先是一个文化过程,这一过程包括接受那种与企业家的雄心、创新精神和追求业绩的取向相适应的价值观和态度,并以此去反对传统社会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②所以,在改革开放时代,更要支持青年的主体进取性,促使其对社会变迁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成就感强。青年进取的目的是要获得被社会公认的成就,从而使自我的主体性得到充分实现。拿破仑“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的格言,为什么几百年来被成千上万的青年反复引述,视为自己言行的座右铭,就因为它表达了年轻人强烈的成就感。传统社会、封建制度条件下,教诲青年不能“出人头地”,以避免“枪打出头鸟”,结果造成青年主体性畸型发展,成就感被扼杀,满足于碌碌无为。现代化趋势冲破了这种僵局,把青年推到社会变迁的前列,并提供大量机会让他们显示才华、建功立业。纵观欧美科技、工业、农业发展,许多创造发明和推广应用的成就是由大胆、勤奋、聪明的青年干出来的。当今东南亚发展迅速的国家,如新加坡、南朝鲜、泰国等,年轻人也成为开发经济的骨干力量。青年期成就感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巨大作用,是有目共睹的。

以上三方面是积极的特征。但青年主体性也有欠缺,表现出一些消极性。

第一,盲目性大。青年由于知识基础较薄弱、辨别能力较差,在主动进取时,往往不能全面、深入地分析现状及其发展趋势,错误地选择目标而造成失误,致使主体性进程被扭曲。

第二,冲动性大。青年作为社会活动的主体,其能量是巨大的。但是,若不能认清形势,受情绪随意支配,片面发挥主体性,轻率冲动,也将导致消极后果。因此,年轻人应该学会对主体性进行自制和自我调节。

第三,变化性大。青年对自己的过度信任会导致挫折,而一旦失误,又自轻自贱,常常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不能全面、辩证地把握自己的主体性进程。所以,必须引导青年冷静思考,促使其主体性早日成熟。

青年期受社会环境影响,客体性也发展变化,并具备新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下面几个方面。

第一,吸收力强。青年是人生学习的最佳时期,由于比儿童有更多的自主性和灵活性,作为客体也有更强的理解和吸收能力。所以,应该保

护青年强烈的吸收兴趣,鼓励他们广泛了解和掌握对现代化事业有用的知识,以便充实和完善自己的客体性,成为有真才实学的建设者。

第二,模仿力强。儿童模仿是针对事物的外型、表象,故只是动作、形态的趋同,青年模仿力增强,表现在对事物本质、内涵、功能的趋同。青年既发挥客体性,又发挥主体性,并使两者统一,才能肩负起历史的重任,因此,我们不能低估青年模仿力的价值。

第三,同化力强。中老年人作为客体,已经背负阅历、经验、传统的包袱,当受到新信息冲击时,就有较大矛盾冲突,难以融合。青年则把自我感与各种信息、知识相结合,较快同化,借此成为不断自我增强、自我塑造、自我更新的客体。青年人同化力强的客体性特征,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以上是积极的特征,但青年客体性也有缺陷,主要表现在:

第一,辨识力弱。青年的不成熟,使其吸收信息时,有不辨优劣,不分真伪的情况,需要社会多加引导。

第二,持久力弱。青年作为客体,在外界冲击之下,会因缺乏坚定的意志而放弃自我中正确的东西。这方面,中老年可成为青年学习的榜样。

第三,承受力弱。青年在社会动荡不安、各种矛盾错综复杂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缺乏主见、随波逐流的现象;使客体性畸型发展,因此,如何增强青年对社会变迁的承受力,促使青年的个性和人格更快成熟,便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刻不容缓的问题。

三、青年主客体性的关系

青年的主体性与客体性并非互为分割,而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它们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辩证关系。

首先,主体性改造客体性。在儿童期,客体性较强,而到青年期,主体性明显增强,处于主导地位,并改造和更新客体性:把人从完全被动的、机械接受的客体状态,变为自主适应环境影响,主动地有选择地吸收和消化社会信息的状态。自主倾向使青年在接受塑造时,已不是纯粹的,而是表现出有主动意愿的客体性。因此,客

体性的能量得到发挥,使人不仅是社会变迁的旁观者和受动者,而且也是积极的参与者和推动者。

其次,客体性制约主体性。青年主体性尚未完全成熟,含有自大、虚妄的成分,若任意发展则造成自我膨胀式的言行,损害社会利益。这时,客体性就起制约作用,消除主体性中的消极成分,使其健康发展。如:对环境的依赖、对信息的吸收、对他人活动的学习和模仿,都使青年主体性发展有对比、参照和借鉴,减少失误。

最后,主体性与客体性互相转化。青年正是主体性迅速增强的时期,也是客体性急剧更新的时期。两者互相影响、互相吸收,甚至各向对方转化。如主体性的自主、主动等表现,被容纳在客体性的吸收、模仿、同化等特征之中,就导致有选择的学习与成长;主体性的自持、自觉溶合在客体性的受动、制约之中,就使青年主动遵循社会规范,成为模范公民。可见,两者的相互渗透力很强,以致于难以对主体性和客体性作绝对的划分。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17页。

② 关于主体和主体性的有关文章,主要参阅鲁品越《主体建构与能动反映》,载《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6期。柳延延、王东《主体性和客观性的统一新探》,载《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8期。叶澜《论影响人发展的诸因素及其与发展主体的动态关系》,载《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8期。周文彬《主体认识图式引论》,载《中国社会科学》1988年第3期。

③ 参阅郭湛《人的主体性的进程》,《中国社会科学》1987年第2期第55—64页。

④⑤ [苏]N·C·科恩编著《中学高年级学生心理学》第75页,陈贤义等译,知识出版社。

⑥ [瑞士]皮亚杰著《发生认识论原理》(中译本)第76页,商务印书馆。

⑦ 高清海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下册)第45页,人民出版社。

⑧ [英]安德鲁·米伯斯特著《发展社会学》第141页,陈一筠译,华夏出版社。

作者单位:广东青年干部学院

责任编辑:冯生

在实践中促进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发展

张江明

我国40多年和世界上70多年来的社会主义实践，提出了许多哲学问题，应该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加以分析总结并提炼出来。我认为以下几个问题，很需要从社会主义辩证法上进行研究和概括。在这些问题上有很多经验教训，也是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辩证法需要着重探讨的问题。

一、社会主义时期的唯物论和唯心论问题

物质和精神、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对立及其发展变化，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同样是社会主义辩证法的根本问题，它关系到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属性、发展、性质和方向，而且它不仅是个理论性问题，也是个实践性和政策性的问题，亟需深入研究。

作为两种不同世界观的唯物论和唯心论，从它们产生以来就存在对立和斗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对立和斗争，一般上，则不带有阶级斗争的性质，不属于对抗性的敌我矛盾；只在一定范围内从敌对势力的唯心主义意识形态出发，对社会主义进行腐蚀和渗透，进行破坏和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才属于对抗性矛盾，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这种情况是少量的，在特定条件下出现的。由于旧的唯心论的影响和产生唯心论的思想根源还存在，在社会主义社会还长期存在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对立，这种对立既有哲学理论上和学术上的对立，更为突出的是集中表现为实际工作中和学术研究上的实事求是与主观主义的对立。实事求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精髓，而主观主义则是实际工作中的唯心主义。一般上，这种唯心主义主要是脱离客观实际，不自觉地运用唯心论的观点或受唯心论的影响处理工作和学术理论的问题，他们并没有一套完整的唯心主义理论体系，也不是代表剥削阶级向马克思主义进攻，因此，这种唯心主义一般上属于人民内部的错误思想认识问题，应按照解决非对抗性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来处理。在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以后，我们在意识形态上的一个失误，就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指导下，不区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不同时期的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对立，把一切唯心论都归到资产阶级世界观之中，从而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

在社会主义的转折关头，唯物论和唯心论的矛盾性质转化、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矛

盾性质的转化问题，刘少奇曾作了明确分析和深刻的论证。他在1957年4月指出，从思想上讲，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矛盾是對抗性，两个主义的体系是不能调和的。……这些矛盾，以前往往表现在阶级之间，表现在敌我之间。而今天，帝国主义已经赶跑了，地主阶级已经消灭了，资产阶级问题也解决了，那末，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矛盾表现在什么人中间？不是表现在敌我之间，不是表现在敌对阶级之间，而是表现在人民内部。人民内部有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种思想，人民内部有真理有谬误，人民内部是有是非。因此，这些矛盾，表现在人民内部是非對抗性，是人民内部的矛盾。^①他还指出：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先进与落后的矛盾，曾经表现为敌我矛盾。但是现在这个情况变了，国内形势有了根本变化，……现在的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先进与落后的矛盾，不是表现在反动者与革命者之间，而是表现在人民内部。所以，这些矛盾现在已成为人民内部的矛盾。^②可惜的是，这些正确意见却没有得到贯彻。

40多年来，从哲学理论来看，一方面，我国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尤其是辩证法和认识论等方面，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社会主义辩证法，不仅对我国社会主义实践有重要指导作用，而且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也是有重要社会功能的。这是主要的方面。另一方面，在我国所有的失误中，我认为最大的失误是理论上的失误，特别是哲学上的失误。毛泽东曾经指出，我国有一段时间，“唯心论盛行，形而上学猖獗。”这是切中时弊的。例如，“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就是这样的。这个期间，从理论观点到实际工作所包含的哲学思想，都突出地表现为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盛行到登峰造极的地步。理论上的错误必然会造成方针政策上的失误，这是不可避免的连锁反应。

在我国一段时间的失误中，究竟以唯心论还是以形而上学为主呢？有不同意见。我认为很难把它们分割开来。例如，40多年来我们在实际工作中的常见病、多发病是急于求成，总是脱离实际，想在最短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这种想法是好的；但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不能超越国力操之过急。事物是在空间和时间中运动，太急和太慢都不行。急于求成的“急”，是属于主观愿望的东西，把它作为出发点，放在第一性的地位，要求客观听从主观的“急”来指挥，这是成不了气候的，必然会欲速不达，拔苗助长，好心办坏事。从哲学上来看，这种违背客观规律的“急”，自觉或不自觉地颠倒了物质和精神、主观和客观的关系，实际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唯心主义的一种形式。如果不区别对待，不从实际出发，不仅自己急于求成，而且要求各个部门、各个地区也都急于求成，这就既是唯心论盛行，又是形而上学猖獗了。它们互相渗透一起，难以划分何者为主了。按照一般常规，往往是从唯心论开始，到了形而上学搅在一起时，便难解难分，造成的损失更大，影响更深。因此，最为重要的是认真研究唯物论和唯心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历史发展，尤其是在不同性质的社会 and 不同阶段的矛盾性质变化，总结坚持唯物论和辩证法的好经验，剖析造成唯心论盛行、形而上学猖獗的原

因和教训，找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上升到哲学高度上来，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辩证法，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更大贡献。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问题

我国在总结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明确地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还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种改革，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⑥应该认识到，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的提出及其与改革关系问题的理论阐述，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发展，也是社会主义辩证法的重要内容，对正确指导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是具有深远意义的。

总的来看，40多年来，我国应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指导建设和改革是正确的、成功的，但在某些时候和某些方面，也存在重大失误，很需要认真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上升到哲学上来，以加深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与社会主义辩证法，进一步发挥更大作用。

第一，从中国国情出发，根据生产力水平，逐步改变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相适应的因素、结构与体制，建立与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所有制和分配形式，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例如，我国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双层承包责任制等等是很成功的，这由于：（1）按照社会主义社会质变渐进性的新特点进行改革，逐步发展；（2）采取逐渐过渡的途径和形式从低级阶段发展到高级阶段，经过由社会主义萌芽到半社会主义、再到完全社会主义的过程，适合我国生产力性质和群众觉悟的逐步提高，容易接受；（3）明确承认和充分发挥中间环节、中介形式的作用，例如农业中的互助组（社会主义萌芽）和初级社（半社会主义）作为中间过渡的环节和桥梁，起着良好作用；（4）在农业中初步尝试运用股份制和利益共同体进行改革和发展生产。在互助组尤其是初级社，把生产资料、生产工具与劳动力作为入股和参加到合作社中来，按照股份和劳动来分配，使初级社成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股份制的利益共同体（后来没有继续试验）；（5）在指导思想上循序渐进、稳步前进，不急于求成，不一步登天（后期则存在这两种情况）；（6）把“三级所有，队为基础”逐步改变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更适合于我国当前生产力水平，促进生产力有更大发展。

第二，从主观愿望出发，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急于求成，过早地改变还与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其结果是妨碍生产力的发展，造成很大损失。例如“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就是这样的。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已经过急过粗，从高级社到初期实质上是全民所有制的人民公社更加是急于求成。有的人提出：先改变生产关系后发展生产力，用生产关系跑在生产力前面的办法来促进生产的发

展；有的认为共产主义不是遥远的事情，甚至提出要跑步进入共产主义。这都是脱离实际，违背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规律的，在实践中行不通，后来改为“队为基础，三级所有”，仍然未完全解决问题，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才同我国当前农村生产力相适应，促进农业生产的大发展。在“文化大革命”中，认为我国上层建筑的社会主义政权大部分已经被走资派篡夺，要发动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进行夺权斗争，只有改变上层建筑，才能发展生产力。还提出批判按劳分配的资产阶级法权，批判唯生产力论，割资本主义尾巴，搞“穷过渡”等，也都是同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和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相违背的，其结果不仅不能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反而造成经济上到了崩溃的边缘。教训是很深刻的。

第三，生产关系、上层建筑长期固定化，大大落后于生产力的状况，妨碍了生产力的发展。我国从50年代初以来建立高度集中、政企不分的经济体制，这在当时是必要的，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但在此后的几十年时间中，不仅没有随着生产力发展适时地进行改革，而是在某些方面进一步强化，例如建立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更加突出一元化领导，强调发展自给性生产（即产品经济），实行供给制等。并且把这种不适应于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是发展产品经济的模式、体制加以绝对化和僵化。这种体制影响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不利于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必须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同生产力不相适应的因素、环节、方面，才能使生产力有更大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进行社会主义体制改革取得的重大成绩，就是最好的说明。

第四，在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偏离社会主义大方向，走到邪路上去。例如，有的宣扬社会主义“失败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趋同论”、“融合论”和“全盘西化论”；有的认为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理论已经过时，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和文化“日益融合”，“一球两制”的发展前景也将是“互相融合”；有的认为公有制不行，只有改变为私有制才是改革的唯一出路，并按此而行动。所有这些观点和做法，都是极其错误的。应该明确认识到，用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这是历史发展的大趋势和必然的规律，它的实现会有一个曲折的复杂的过程，甚至在某些社会主义国家会有反复，这是可能的，不必大惊小怪。由于事物的运动变化和缺乏经验，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具有巨大优越性的同时，也会存在一些弊端，需要通过改革使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自我更新、自我发展；对资本主义私有制中某些合理因素和科学成分也应有分析地吸取精华、排除糟粕，根据社会生产力的不同状况，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容许和发展个体经济与私人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这都是必要的、正确的。但是，绝不能以改革为幌子，把社会主义公有制改变为资本主义私有制，或合并到私有制中去。这是历史的大倒退。应该说，倒退是没有出路的，是违背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即使某些国家出现了倒退，在经历一段痛苦过程和觉悟提高以后，又会回到社会主义公有制中来的。

综上所述,40多年来,在应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指导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中,有丰富的经验,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种:一是应用得好,恰如其分,这是主要的。二是应用得不好,其中包括“过头”(超前)、“滞后”(即过犹与不及)和“偏离”三种情况。很需要认真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上升到哲学理论上来,以丰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和社会主义辩证法,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三、社会主义社会的两类不同性质矛盾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社会矛盾问题,是社会主义辩证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新型的社会矛盾,表现在各个方面,也包括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问题。在人类社会,早已存在两类性质不同的社会矛盾,但在不同性质的社会中,这两类矛盾的状况、地位、比重、作用是不同的。在阶级社会中,反映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矛盾斗争的对抗性矛盾,占居主要地位,起着决定性作用,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左右着国家的前途和社会发展的方向。而被剥削阶级内部和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处于次要的地位,服从于对敌斗争和对抗性矛盾的解决。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当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被消灭以后,两类矛盾的状况发生新的变化,即非对抗性矛盾上升到主要地位,人民内部矛盾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的主题;对抗性的敌我矛盾下降为次要矛盾,但在一定范围还长期存在,而且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激化。如果看不到或不承认两类矛盾出现新情况、新特点,仍然坚持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为主要矛盾,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这就走到“左”的方面去;如果不承认在一定范围还长期存在对抗性矛盾,认为阶级斗争已经完全消失,这就是走到右的方面去。社会主义的客观现实,要求人们全面地准确地掌握两类不同性质社会矛盾的变化及其发展规律。

我国从理论上鲜明地集中地阐述和提出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社会矛盾比较早,作出的理论贡献很大,但混淆两类矛盾也很突出,从批判《武训传》到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反右倾机会主义,再到“文化大革命”,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列宁讲过一句名言:优点往往同缺点在一起。两类矛盾的关系很复杂,它们之间既有不同质的规定性,又密切相联,而且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是否处理得好,对革命和建设事业关系极大。

既然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成为我国政治生活的主题,成为大量的普遍的主要的矛盾,这就需要认真地研究它,掌握它,正确地应用到实践中来。社会主义国家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是新型的差别性矛盾,它的发展阶段是从差别到矛盾,再到对立。按照一般的历史进程,社会主义矛盾应该在对立阶段得到解决;不应发展到对抗和外部冲突阶段,这是由非对抗性矛盾的本质特性决定的。但是,世界是复杂的,矛盾是会转化的。在某种特殊条件下,非对抗性矛盾也可能转化为对抗性矛盾,甚至出现外部冲突。有的社会主义国家承认存在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如不及时解决,可能引起矛盾的激化和尖锐化;有的要把公有制改变为私有制,甚至要合并到资本主义中去;有的对社会主义

国家之间的非对抗性矛盾，采取战争方式来处理，从而中断了社会主义非对抗性矛盾发展的历史进程，引起质的变化。这是需要深入研究和防止的。正确处理非对抗性矛盾，既有总的指导原则，即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又应从实际出发，根据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的不同领域和特点，提出具体的方针和方法，实事求是地来解决，坚决防止混淆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

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一定范围长期存在对抗性的敌我矛盾和阶级斗争，也是个重要课题。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要坚持实事求是精神，作出恰如其分的处理。要使对抗性矛盾的解决，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

毛泽东指出，怎样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是一门科学，值得好好研究。^④我们要用科学态度和科学精神对它进行深入的系统的研究，找出和概括社会主义社会对抗性的敌我矛盾和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发展规律，尤其是要探索新的历史时期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及其解决，探索社会主义的利益群体和利益共同体的关系和形成问题，探索社会主义社会的对抗性矛盾及其在什么条件下会发生转化以及如何防止问题，探索如何创造条件，逐渐地发展为“自由人联合体”（马克思）。总之，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逐步地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学说的科学体系。

①② 参见《刘少奇选集》下卷，第299—300页、第298—299页。

③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④ 参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7页。

作者单位：广东社会科大学

责任编辑：冯 生

（上接第33页）

后确定规划方案，可减少人为的错误或不足，避免规划的盲目性。

（4）保证规划实施和经济发展的连续性与长期化。规划制订后由决策者集体定案，由人大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并负责监督实施，保证规划的连续性，这样，县域经济发展就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

作者单位：化州县计划委员会、化州县统计局

责任编辑：郑英隆

论文化在社会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

张尚仁

文化的研究总是与社会历史联系在一起,涉及社会历史的各个方面,这就十分需要形成文化在社会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总体认识。

文化与历史

有意识地思考和研究自身的历史,是人类的特点。人离开狭义的动物愈远,就愈是有意识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①人类对自身历史的关注,直到上个世纪以前,都未明确地与文化联系在一起。中国的《说文》解,“历”是过去的意思;“史”是记事的意思,“史”中所记,主要是当时发生的事情。只是由于这些成文史留传下来了,在后人看来,所记的是过去的事,才将其称为“历史”。希腊语中的“历史”一词,本来是指通过调查访问目击者而记录所发生的事情。欧洲中世纪的“编年史”,记录的也是当时发生的重要事件。赋予“历史”以特殊的意义,将历史认定为一种理智的追求,使历史既区别于其它学科而又与文学、艺术等相联系,是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才表达出来的。此后,在历史研究中,也才越来越关注到文化的因素。

如果说长期以来“历史”并未跟“文化”结缘的话,那么同样地“文化”也并未与“历史”结缘。在我国,“文化”一词本是和“武功”相对应的,即所谓“文化内辑,武功外悠”。在希腊语中,“文化”的本义是指与“自然”相对应的“习俗”,意为人类中与其生物根源的行为相区别的社会行为。拉丁语和古英语中,“文化”一词具有“耕耘”和“掘种土地”的实在的意思,但又非仅指农耕活动,而是近似于“园艺”。到18世纪,伏尔泰等学者在法语中使用“文化”一词,则意指训练和修炼心智或思想的结果和状态,包括风俗和精神。到19世纪中叶,“文化”一词中又明确了“改进”和“发展”的内涵。从“文化”词义的演变来看,这里说的“改进”和“发展”包括的范围是十分宽泛的,既包括生产方面,也包括社会习俗以及思想精神方面,已经近似于指人类活动及其成果的改进和发展了。或者说,与“人类历史”的含义相当接近了。

有人考证,“文化”一词在1871年才在英语中奠定地位。^②这时,正是人类学发端的时期。上世纪最著名的早期人类学家是泰勒和摩尔根。泰勒主张文化是从简单到复杂的,所有的社会都经过从蒙昧到野蛮再到文明三个基本的发展阶段。摩尔根于1877年出

版的著名的《古代社会》一书中，同样作这样的划分，不过进而将前两个阶段再划分出高级、中级和低级三个分段。泰勒和摩尔根提出的是人类早期的演化论。受其影响，文化人类学的研究迅速发展，相继提出历史特殊论、文化传播论、结构功能论等多种理论。这些理论有的也触及文化与历史的关系问题。例如，文化传播论认为，传播指两种文化接触之后，一种文化把属于另一文化的某些特质借取过来的过程。世界上产生某些具有文化特质的地区后，文化特质会通过传播而扩散。这种看法，无疑有助于解释社会在历史过程中的变化。然而，就这些理论本身而言，则仍属文化人类学的范围，还不能称之为从文化方面对历史的研究。

泰勒和摩尔根的早期文化人类学提出后，马克思和恩格斯以深刻的历史感去把握这个学说，从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成果中，发现了文化的进化是存在于历史深层的历史发展趋势。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摩尔根使我们能够树立崭新的观点，因为他通过史前史为我们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事实根据。^③

文化人类学的兴起带来了文化研究的热潮，并深刻地影响着历史的研究，因而出现了从文化方面研究历史的力作。其中，最具影响的是斯宾格勒的《西方文明的衰落》和汤因比的《历史研究》。

由于对文化可以从不同学科、不同层次及不同视角去考察，因而在文化研究中，对文化概念的解释也就不断增多。1926年，有两位人类学家曾就如何定义“文化”的问题进行研究，为了找到答案，他们遍寻书章，竟发现已提出了161种定义，他们仅收集和分析这些定义，就写出了一本书。在这些定义中，有的是描述性的，认为文化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法律、道德及习俗等在内的复杂整体；有的是历史性的，认为文化是由人类经由一代又一代相传、积累而成的总和；有的是准则性的，认为文化是为一种生活和行为方式提供模型、风格或准则；有的是心理性的，认为文化是在人类对环境的适应中习得的解决问题的方法；有的是结构性的，认为文化是由彼此关联、彼此互相依赖的习惯性反应方式所组成的系统；还有从发生学去定义的，认为文化是人类交往的结果或人类社会生活的结果……这些定义，其实都是较为具体的学科层次的定义。如果从社会历史哲学的学科取向上，对文化的理解应更为广义，即可将文化理解为人类在与自然的作用及社会生活中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亦即在人类生存系统中由人所创造的全部成果和生存条件。概而言之，文化即人的创造，包括人所创造的物质产品、社会生活条件和精神产品。人与自然区别开来，就在于人的创造，创造表现着人的本质。人的创造在人类中延续和发展，则是人类的历史。文化的这一实质，才深刻地表明了文化与历史的内在的本质联系。而这一本质联系，则是从文化去研究历史的内在根据。近现代人们注重从文化去研究历史，正是表明了对历史认识的深化。

“文化”可以作为对历史作哲学思考的一个基础概念，但又不等于说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可以归结为文化史。这是因为，一方面，“文化”的涵盖面太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认为历史就是文化史，有可能导致对历史解释的随意性，即随意抓住文化的这

一方面或那一方面去解释历史。现在，在从文化去研究历史的各家中，这种状况已经实际地存在着。这就是说，将历史归结为文化的发展史，难于阐明历史的客观内容和客观规律。另一方面，“文化”概念尽管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却仍不能囊括全部的社会现实，也难于分清历史活动中的主体和客体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所以，在从文化去研究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时，还必须具体地考察文化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问题。

文化在历史中的作用

文化在历史中的作用，主要地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

其一：文化是历史创造的积淀。

历史创造积淀于文化之中，包括感性世界、符号世界和意义世界三个层次。

人们在现实社会活动中所面对的世界，既不是单纯的物理世界，也不是单纯的精神世界，而是物理世界与人的精神世界交互作用的产物，亦即人的社会实践所创造的世界。这样的世界因人的创造力在文化中表现出来，称其为“文化世界”是未尝不可的。

人类生活的特点在于通过实践活动创造自己的生存环境。这样的生存环境，毕竟不是原来的物理世界，而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所谓的“感性世界”。他们认为，费尔巴哈没有看到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活动的结果，其中每一代都在前一代所达到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前一代的工业和交往方式，并随着需要的改变而改变它的社会制度。^④这样的“感性世界”，可以看作是人所创造的显层次的文化世界，因为它是人可以直接经验到的存在。

实践创造的感性世界是“历史的产物”。所谓历史的产物，并不单纯指以前人类活动的结果，而是指它是人类在世代延续中不断创造的积淀，即文化成果凝聚在物质产品之中。实践的物质产品中凝聚积淀着文化的成果，这本来是人们所公认的。考古中发现的人类活动的遗物之所以称为“文物”，就是因为它是一定历史时代人类文化的标志。现实中从服装到建筑物，人们也不仅将其看作物，而且看作一定文化的表现。

历史的创造积淀于文化之中，还表现于更深层次的文化符号世界之中。现代的研究者对文化的符号表现赋予十分重要的意义，如德国哲学家恩斯特·卡西尔在《人论》这部具有世界性影响的重要著作中，就以全部的精力试图证明“人是符号的动物”。他认为，“符号化的思维和符号化的行为是人类生活中最富于代表性的特征，并且人类文化的全部发展都依赖于这些条件。”实际上，人就生活在一个符号世界之中，语言、神话、宗教、艺术、历史和科学都是这个符号世界构造的参与者，“它们是织成符号之网的不同丝线，是人类经验的交织之网。人类的思想和经验之中取得的一切进步都使这符号之网更为精巧和牢固。”^⑤

符号世界是文化世界的基本的构成要素。它也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一种结果，并同样表现于一定的物质形式之中。不过，这种物质形式与以实物形式出现的“感性世界”是有

所不同的，它只是具有物质性的外壳。如果说它也是一种物质产品的话，那也只是从其作为信息的物质载体而言的。在符号世界中积淀的历史创造成果，主要是历史过程中人类的智慧创造的成果。人类智慧的创造，在通过感性实践创造出感性世界的同时，又将这种创造“浓缩”在符号世界之中，使之得以世代相传。

作为文化的重要表现的符号世界，本身也是在历史过程中逐步建构和充实起来的。在符号世界还不能充分积淀人类智慧创造的成果时，人类的许多发明创造都失传了。以至在后来的实际中又需要重新发明。而文化的创造使符号世界日趋完善之后，历史的创造才能充分反映和积淀在符号世界之中，并使后人可以通过理解前人的创造而继承前人创造的成果，从而避免一次又一次地经历漫长的经验积累而重复创造。可见，由于符号世界的作用，人类历史才得以象获得“加速度”那样发展。

历史的创造积淀于文化之中，使已经过去的历史在文化世界之中保存下来。这样的文化世界，包括感性世界和符号世界。而文化世界本身就是一个意义世界。文化世界的意义与客观的自然物质世界的意义是不同的。客观自然物质世界自身只有属性，这些属性能满足人的某种需要时才有意义。文化世界则是自身就包含着意义的，因为它本来就是历史上人类实践的产物。包含意义在其中的文化世界，是现实世界的人生活的基础，因为现实的人不可避免地面对它。人们面对这样的文化世界，不论自觉地还是不自觉地，都必须认识它、理解它，了解其中包含的一定的意义，才能在现实世界中生活和活动，而每一代人的现实生活和活动又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创造这个文化世界。文化作为历史创造的积淀，本身就是一个历史的过程。

文化世界包括的感性世界、符号世界和意义世界，这三者是由浅至深的三个层次。意义世界存在感性世界和符号世界之中。感性世界在一定意义上也是符号世界，不过表现为人造物体形态的符号。符号世界也具有直观形式，不过它表现为代码。感性世界与符号世界之所以具有这种同一性，表现形式还不是主要原因，其本质原因是它们都包含意义世界在其中。这一本质，也就使文化能具有另一方面的历史作用。

其二：文化是历史联系的纽带。

人们在有意识地思考社会历史时，首先碰到的最直接的问题是：人与人之间是通过什么联结成社会的？一代一代的人又是通过什么联系成历史的？这样简单的问题，要作出回答却不简单。我们甚至可以说，全部社会历史哲学的研究，都是在回答这个问题。特定地说，对文化的历史作用的考察，则有助于我们形成对这些问题的比较清楚的认识。因为在构成社会历史的复杂因素中，文化因素特别表现出其作为历史联系的纽带的作用。

文化本来就是世代代的人类共同创造的产物，或者说是人类历史创造的载体。文化的这一本质已经表明，其中凝结着历史的联系。因为这里说的人的创造，本来就是指社会的创造和历史的创造。文化作为历史联系的纽带，其根据正在于此。就是说，如果说人的本质在于创造的话，那么文化创造就是人的本质的表现和对象化。通过文化创造，

主体客体化了，亦即人的内在本质表现于人所创造的文化作品之中了。这样，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历史联系也就有了可能。

人们之间的社会联系，是以信息为中介建立起来的。信息又需要依附于一定的物质载体。如果人仅以自己的身体器官发出建立联系的信息，那么人们之间的联系就会受到一定时间空间的严格的限制。超出现实时空范围，不仅不能建立联系，已经建立的联系也将消失。然而，由于人能进行文化创造，文化创造使人的创造信息依附于文化作品这种载体之中。标记着人的创造信息的文化作品是客体化了的存在，其存在的时空范围可以远远超出人的身体和生命的界限。这样，通过文化作品中标记的信息建立起来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其时空范围大大拓宽了，使人们之间不仅可能建立起广泛的社会联系，而且可能建立起世代相隔的历史联系。

当然，通过文化作品中标记的信息建立人们之间的社会联系和历史联系也是有条件的。首先，作为信息载体的文化作品要能保存下来。文化作品的自然保存受自然条件的限制，人为保存则受技术条件的限制。如果保存不下来，信息也就消失了。其次，其中包含的信息还要能够被理解，只有这样才能起到社会联系和历史联系的作用。以文化为纽带实现历史联系是有条件的，这些条件又是客观存在或人们能够创造的。文化本来就是社会的人所创造的社会文化，文化是社会财富。文化的社会性，使其中所包含的信息能为社会所识别和理解，亦即使其能发挥社会联系和历史联系的作用。

文化的社会性决定了文化中包含的信息能在社会中传播和扩展。可传播性本来就是信息的一般特性，文化信息当然也不例外。在这里我们还要看到，由于社会具有空间区域结构，社会又处在历史发展过程之中。这种情况，既使不同地域的社会创造出不同的文化，也使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创造的文化是不同的。这是社会文化的差异性问题的相互影响。所谓文化传播，其实也就是指不同地域和不同历史阶段创造的文化发生相互作用的相互影响。在相互作用中，文化冲突是存在的。但既然文化具有社会性，不同文化也就存在着相互识别和理解的基础，在相互冲突中有可能包含着相互融合，即形成人类文化差异中的统一。文化传播和扩展中发生的冲突和融合，都是通过文化发生的社会联系和历史联系。

文化之所以成为历史联系的纽带，在于文化本身具有历史的过程性。当我们说文化是人的创造或社会的创造时，指的是历史过程中的连续创造。人的文化创造形成人生活在其中的文化环境并造就出一代一代的人。所以说，人创造了文化环境，人又是文化环境的产物。每一代人创造的文化，都有其具体的历史性。但每一代人又都是在以前人类创造的文化环境中进行文化创造的，既以前此的文化创造为基础，又为后人的文化创造提供新的基础。这就是人类文化创造的历史继承性或历史过程性。

文化历史作用的二重性

从历史过程中每一代人都是前此人类创造的文化环境的产物来说,一代人的生存和活动,首先要接受前人的创造成果或文化遗产,通过识别和理解文化遗产中包含的信息,将外部文化环境中的信息内化于自身之中。这种情况,决定了每一代人都不可避免地要由传统文化来造就。企图完全不受传统文化的影响和制约,不仅是根本不可能的,而且即使假定能够做到,这样的人也只能回复到作为人类起点的动物状态。然而,我们承认人首先要接受传统文化,也就是承认传统文化的惯性作用必然在每一代人身上表现出来。恩格斯指出,传统是一种巨大的阻力,是历史的惰性力。^⑥传统文化也当然具有这种历史的惰性力,这一点是必须承认的。但传统文化不是只具有这种历史的惰性力,还具有积极因素。因此对传统文化要批判继承。这个道理,一般人是公认的。我们在此还需作进一步论证的是,对于传统文化的历史惰性力作用,也应作辩证的分析,而不能一概加以否定。

文化具有一定的历史惰性力,这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历史力量。作为一种客观的历史力量,我们不仅必须承认它的存在,而且还应对其作出恰当的评价,才能正确地对待它。当我们评价文化的历史惰性作用时,首先应当看到,正是这种客观的惰性作用,是文化之所以能够发挥历史联系的纽带作用的客观条件。这是因为,每一代人都不能脱离以前人类创造的文化基础,这从一方面来说是历史的惰性力,而从另一方面来说则正是历史联系的制约力。试想,如果一代人可以完全摆脱历史的制约力而随意去创造,这一代人和以前人类的联系也就无从建立了。这样,一代人的创造不仅失去了原有的基础而只能在零起点上去创造,而且其创造成果也不能积淀起来成为后人的基础。每一代人都只能在零起点上创造,历史的联系就不存在了,也就是不再有历史了。如果不存在历史,也就不存在人类。动物只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其活动和以前动物活动的结果不具有内在联系。所以,每一代动物活动的起点都几乎是相同的,其变化只存在于自然的遗传变异之中。如果以人类的发展作对比的参照,那么动物是没有历史的。人类之所以有历史,从本质上来说当然在于人类的创造,但只有这种创造具有连续性时才有历史。而这种创造之所以具有连续性,又在于文化基础的惰性力起着制约力的作用。

我们肯定文化的历史惰性力作用,不是基于什么价值标准,而是客观地评价一种历史力量。当然,肯定文化的惰性力又是以肯定文化的创造力为前提的。因为能发挥惰性力作用的文化,本来也是人类创造出来的。创造力和惰性力,是人类文化中包含的对立统一。文化的创造力作用使人类历史呈现发展的趋势;文化的惰性力作用又使历史具有连续性。文化中的创造力和惰性力的这种关系,决定了在创造力和惰性力的对立统一,起惰性力作用的因素,在以往的历史中曾经是创造力因素;现实中起创造力作用的因素,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也可能转变为惰性力因素。既然文化中的创造力因素包含着转

(下转第108页)

对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新认识

聂希斌

近年来，史学界在讨论中国近代史时，涉及到中国近代社会的性质问题，有的文章甚至对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提出了质疑。这是一个重大原则问题，无论从总结历史经验看，还是从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需要看，都有深入探讨的必要。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是马克思 列宁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科学结论

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乃是认清中国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根据。近百年来，中国先进的人们为解决这个问题进行了艰辛的探索，但都不成功。只有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中国的先进分子开始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来分析中国社会的实际，才得出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一科学结论。

“半殖民地”这一概念首先是由列宁提出来的。在马克思、恩格斯生活的时代，半殖民地国家还不存在。半殖民地是帝国主义时代的产物。列宁1915年在《社会主义与战争》一书中，首次提出中国为半殖民地国家，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这部名著中系统地阐述了这一问题，指出：帝国主义“时代的典型的国家形式不仅有两大类国家，即殖民地占有国和殖民地，而且有各种形式的附属国”。^①在各种附属国中有“政治上独立而财政上和外交上不独立”的国家，如葡萄牙；有“形式上是独立的，实际上却被财政和外交方面的附属关系的罗网包围着”的半殖民地国家，如中国等。在谈到半殖民地的性质和特征时，列宁认为，“它们是自然界和社会各方面常见的过渡形式”，^②是从政治上独立但受外国金融资本支配的附属国向完全丧失政治独立的殖民地转变的“中间形式”，是“半独立国”。由此可见，中国半殖民地的性质，是由列宁首先提出的。

“半封建”这一概念早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就出现了。1851年恩格斯在《德国的革命与反革命》一文中，分析1848年革命前夕的德国社会状况时使用了“半封建”这一概念。恩格斯指出：“这个国家（指德国）的拥有资本和工业的阶级已经成熟到这样一种程度，它再不能在半封建半官僚的君主专制的压迫下继续消极忍耐了。”^③在这里，恩格斯是在德国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意义上使用“半封建”概念的。列宁继承了这一思想，在《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一文中，第一次提出中国是一个“落后的、

半封建的农业国家”，并就半封建的经济和政治特征作了分析：“农业生活方式和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是封建制度的基础；中国农民这样或那样地受土地束缚是他们受封建剥削的根源；这种剥削的政治代表就是以皇帝为政体首脑的全体封建主和各个封建主。”^④同时，在农民身边已有一个资产阶级成长起来。与西方没落的资产阶级不同，“这个阶级不是在衰落下去，而是在向上发展”。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原来完整的封建社会遭到破坏。列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称中国为半封建国家。列宁从不同角度分别说过中国是“半殖民地”或“半封建”国家，但从未把二者合在一起称谓过中国。

列宁逝世后，共产国际关于中国社会性质问题发生过争论。以托洛茨基为首的少数派认为中国早已是资本主义社会。以斯大林为首的多数派认为，中国是“受国际帝国主义牵制的半殖民地”，“还有许多半封建制度的残留。”^⑤

中国共产党人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上述观点，又通过大量社会调查，对中国社会性质进行了深入探讨，在共产国际争论的影响下，于20年代末30年代初国内展开了关于中国近代社会性质的论战。结果，中国共产党人明确地把中国定性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并使这一观点占居了主导地位。毛泽东在1939—1940年先后发表了《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等论著，对中国社会性质做了系统、科学的阐述。第一次在党的文献中明确提出“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这一理论概括。以此为根据，制定了反帝反封建的中国革命总路线、总政策，并指导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最后胜利。

中国革命胜利的实践不仅证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的概括是科学的，而且进一步丰富了这一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今天，为了总结建国40多年以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教训，回过头来检验对半殖民地半封建国情的认识，使之更加深化，以便从根本上克服“急于求成”的错误，这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但决不能以此为借口而轻易否定或抛弃前人的正确认识。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非典型的社会形态，也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

对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有的文章认为，半殖民地是从国家主权这个角度说的，是指国家政治地位的变化，半封建是从生产关系角度说的，是指社会形态的变化。还有的论者甚至由此推论说，半殖民地半封建二者没有必然联系，硬搭配在一起是不科学的。这种说法值得商榷。

按照唯物史观，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形态总是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经由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直至共产主义社会，这是社会形态发展的共同规律，上述五种社会形态是典型的社会形态。但历史现象是复杂的，由于种种历史条件，实际存在的社会形态也是复杂多样的。中国封建社会因为处在帝国主义分割世界的历史条件下，没有能够发展到典型的资本主义社会，而是形成了一种封建主义与殖民主

义的特殊综合体——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也是一种社会形态，只不过是一种非典型的社会形态而已。社会形态及其发展过程是普遍性与特殊性、典型性与非典型性的统一。只承认普遍性与典型性，而不承认特殊性与非典型性，是片面的，因而是错误的。

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也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因此，无论是“半殖民地”还是“半封建”，都应当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方面来把握和理解，都包含着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定内容和属性。毛泽东在分析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时就是这样说的：“作为统治的东西来说，这种社会的政治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政治，其经济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而为这种政治和经济之反映的占统治地位的文化，则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文化。”⑥

先看“半殖民地”的内涵，其着重点在于说明一个国家在世界政治经济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但决不只是从国家政治地位一个方面来说的。从政治地位上看，帝国主义“操纵了中国的政治和军事的力量”，“取得了在中国驻扎海军和陆军的权利，取得了领事裁判权，并把全中国划分为几个帝国主义国家的势力范围。”⑦但“在形式上是独立的”即“半独立国”。半殖民地还有其丰富的经济内涵。帝国主义控制了中国的海关、对外贸易和交通运输，把中国变成他们的工业品市场和原料供应地；他们还在中国投资兴办了许多工业，直接利用中国的廉价原料和劳动力，并以此对中国民族工业进行经济压迫；通过贷款和开设银行，操纵了中国的财政和经济命脉，造成了中国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的极端的不平衡，使中国沦为帝国主义的经济附庸。帝国主义还实行文化侵略政策，力图造就服从他们的知识分子和麻醉广大群众。因而，把“半殖民地”理解为单一的政治概念是片面的。

只从国家主权这一个角度来认识半殖民地的观点，不仅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用来指导实践也是十分有害的。既然半殖民地只是一个国家主权问题，按照这些同志的观点，“只要打倒帝国主义的侵略，废除不平等条件，取消其在华特权，中国半殖民地的问题立即就解决了”。众所周知，中国在解放后不久就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且多次发生“急于过渡”和“急于求成”的失误，恐怕与这一错误观点不无关系。事情决不象上述同志想的那样简单。推翻帝国主义在华的政治统治已经40多年了，但半殖民地在经济文化上遗留给新中国的“一穷二白”现象以及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至今仍是阻碍我国经济发展的严重桎梏。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基于对这一基本国情的再认识，才创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十三大报告指出：“因为我们的社会主义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党一再把反对“急于求成”当作一条社会主义建设指导原则来坚持，其认识渊源也在于此。

再来看“半封建”的内涵，同样也要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方面来把握。列宁认为，半封建国家不同于封建国家，就在于前者发生、发展了资本主义，而封建制仍继续

存在。毛泽东继承了这一思想，他指出，帝国主义的侵略，“促使中国封建社会解体，促使中国发生了资本主义因素，把一个封建社会变成了一个半封建社会”。^⑧这里讲的资本主义因素，决不象有的论者所说，仅指经济因素即生产关系而言。它包括：一是资本主义经济，二是资本主义上层建筑。正如毛泽东所指出：“中国自从发生了资本主义经济以来，中国社会就逐渐改变了性质，它不是完全的封建社会了，变成了半封建社会”，同这种资本主义新经济同时发生和发展着的新政治力量，就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政治力量。而在观念形态上作为这种新的经济力量新的政治力量之反映并为它们服务的东西，就是新文化。”^⑨作为上层建筑核心内容的政权性质也开始半封建化。“皇帝和贵族的专制政权是被推翻了，代之而起的先是把地主阶级的军阀官僚的统治，接着是地主和大资产阶级联盟的专政。”就是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封建帝制统治，建立了形式上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后来，蒋介石建立了地主阶级和大资产阶级的联合专政，更是典型的半封建政权。

有的论者认为我们在政治思想方面至今没有完成反封建任务的思想根源在于没有认识到半殖民地半封建不是统一的整体，导致不能了解：反帝任务的完成，并不意味着反封建任务的完成。这种说法没有多少根据。谁也没认为反帝与反封建是一回事，只要完成反帝任务，也就完成了反封建任务。土地革命始终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项基本内容就是最好的证明。我认为其重要思想认识根源，是由其从生产关系一个角度来把握“半封建”的理论观点所致，把反封建任务简单化为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而没有重视几千年封建文化传统的严重影响。邓小平同志对这个问题有过深刻的总结。他指出：“我们进行了二十八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了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和封建土地所有制，是成功的、彻底的。但是，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残余影响这个任务，因为我们对它的重要性估计不足，以后很快转入社会主义革命，所以没有能够完成。”^⑩据此他提出要在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同时，继续完成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残余影响的任务。

总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半”字决不是数量概念，也不是说中国一半是封建主义，另一半是殖民地，而是包含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等丰富内涵的质量概念。“半殖民地”“半封建”各有其特定的内涵，是从不同侧面反映了中国社会的性质及其形成的二个过程。列宁不是在不同场合、从不同角度分别把中国称作“半殖民地”或“半封建国家”吗？但是，也要看到二者有密切不可分的一面。因为封建经济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封建制度的保持，帝国主义起过促进和支持的作用，而封建制度的保持又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社会基础和支柱。因此，可以说“半封建”支撑着“半殖民地”，“半殖民地”又制约着“半封建”。二者是相辅相成，珠联璧合，而不是“硬搭配在一起”。半殖民地半封建既全面地概括了近代中国的社会性质，又突出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务，是正确的科学的。

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历史的沉沦，又是历史的前进；

“半殖民地”“半封建”两者本身都蕴含着沉沦和前进的因素

在这个问题上，历史沉沦论在学术界长期居统治地位。近年来，不少史学者对这一传统观点提出质疑。其中最有代表性的观点，是把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化视作二个不同质的过程。半殖民地化是从独立国变成半殖民地或半独立国，是历史的沉沦。半封建化是从封建社会进入封建经济解体、资本主义发生发展的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社会，是历史的前进。把近代中国社会视为既有沉沦又有上升的社会，由“一点论”进到“两点论”，扭转了历史研究领域中长期存在的简单化和绝对倾向，这无疑是个进步。但这种视半殖民地为沉沦、视半封建为上升，把二者完全对立起来的观点，仍没有完全摆脱简单化的巢臼。

批评中国近代历史沉沦观是正确的。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封建主义的压榨，近代中国历经劫难，灾祸重重，由一个独立国沦为半殖民地，这确是历史的沉沦，但不一定是整个历史的沉沦。政治上，近代中国出现了太平天国、义和团、戊戌变法、辛亥革命以至“五四”运动，这些革命运动一个比一个提高，最后通过新民主主义革命，结束了半殖民地半封建历史。在经济上，封建经济开始解体，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发生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尽管步履蹒跚，毕竟还是有所前进。正因为有了这些进步和发展，中国才能进入新民主主义社会，以至社会主义社会。不顾这一切，硬把中国近代说成是一片漆黑，恐怕不能说是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吧。

但是，我也不赞同把半殖民地化看成完全是沉沦，把半封建看成完全是前进。沉沦与前进应当在半殖民地和半封建两个过程中均有所反映。

半封建首先是指中国封建经济开始解体，资本主义经济发生发展。按照一般社会发展规律，这当然是历史的前进。但在近代中国的特殊历史条件下，就不能一概而论。因为在中国土地上出现的资本主义有外国资本、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三种不同的类型，它们的地位和作用各不相同。

外国资本在旧中国的资本主义中始终占有60—80%的比重，居支配地位。它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不能再固守过去那种全盘否定的观点了。一方面它给中国资本主义造成了商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带来了近代工业设备、技术和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刺激和促进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这些可以看作是中国历史的前进。另一方面，外国资本的疯狂掠夺，使中国社会一端积累了过多的贫困，而另一端又没有积累起必要的货币资本，因为大部分都被送回帝国主义本国了。外国资本又拥有各种政治经济特权，使中国的资本无法与之竞争。这样，外国资本又成为阻碍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反动力量，而且还是它的主导作用。

官僚资本的历史作用也是双重的。它是中国人在中国土地上首先兴办的近代工业资本主义，不仅揭开了封建中国采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序幕，而且从设备、技术、人才、经验等方面促进了民族资本的发展。官僚资本发展到最后期，集中了中国资本主义

生产的70%以上,为新中国的成立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准备了物质条件。这些都是官僚资本对中国历史发展的积极作用。但官僚资本对外依附帝国主义,对内勾结封建主义,具有浓厚的买办性和封建性。它不可能把中国引上资本主义独立发展的道路,只能把中国带进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深渊。因此,官僚资本和外国资本一样,也是中国历史沉沦的主导因素。

只有微弱的民族资本才是中国资本主义的真正代表。它是外国资本和封建经济的对立产物,具有明显的反帝反封建性格。在中国的三种资本主义中,只有民族资本坚持走资本主义独立发展的道路,是代表中国近代社会向上发展的新生产方式,尽管还有很大的软弱性。

综上所述,在中国的三种资本主义中,外国资本和官僚资本虽有积极作用的一面,但其反动作用是主导的,只有民族资本才是代表中国历史进步的力量。因此,中国半封建化有上升的一面,又有沉沦的一面。对这些问题不作具体分析,笼统地说中国半封建化是历史的前进,不仅与历史事实不符,而且也否定了外国资本和官僚资本的反动性,进而否定了反帝反官僚资本的必要性。我们不能从否定一切的片面性,走上肯定一切的片面性。

既然不能笼统地说半封建是历史的前进,那么,把半殖民地完全说成是历史沉沦也未必正确。大家都承认,半殖民地标志着中国丧失主权和独立,经济上沦为帝国主义的附庸。这当然是历史沉沦,而且可以说是半殖民地的主导方面。但事物并不这样简单。造成中国半殖民地的外国资本代表高于中国封建主义的资本主义文明。它就不同于中世纪落后民族对中国的入侵,不仅没有被中国传统文化所同化,反而把西方的文明带进了中国。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指出:“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文明制度,即变成资产者。一句话,它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① 尽管这种“创造”必然伴随着屈辱和灾难,但对落后的中国来说,仍不失为一种推动和促进,把“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② 使中国这个“非资本主义的古老国家卷入世界经济漩涡之中”。马克思说英国对印度的侵略和破坏是一场最大的“社会革命”,“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③ 对印度殖民地,马克思尚且作出这样的评价,我们还有什么理由要对中国半殖民地予以全盘否定呢?

总之,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一个过渡性的非典型的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既是历史的沉沦,又是历史的前进,这就是我的基本认识。

①②④《列宁选集》第2卷,第805、801—802、426页。

③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09、255、255页。

⑤《共产国际第7次扩大执行委员会中国问题决议案》(1928年11月)。

(下转第85页)

关于中国近代社会的基本进程和方向

陈崇凯 张 涛

中国近代社会的基本进程，就前80年的总体来看，当西方列强用大炮和鸦片打开中国封建的大门后，首先起来行动的是太平天国时期的农民运动，他们对封建统治进行武器的批判，打击了顽固派势力，改变了封建地主阶级内部的力量对比，充当了中国社会走向近代化的清道夫。迫使统治阶级调整政策，从而使洋务派即地主阶级改革派登上历史舞台。洋务运动从军事上、经济上在中国传统封建堡垒上第一次从内部打开了一个缺口，揭开了采用近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序幕，为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创造了物质基础，并传递了“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思想接力棒。早期改良思想家协助和督促了洋务派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同时为资产阶级启蒙运动和近代化运动作了舆论准备。戊戌变法及其后的清末“新政”，则是从思想和政治上掀起的启蒙运动，点燃爱国与民主的烈火，进行资产阶级参政、改革的初步尝试，敲响了近代两大主题的二重奏：即不但引进了西方社会政治学说，宣传了自由平等与民主共和的新思想，也推动了近代化的步伐。改革虽然失败，但清末新政却不得不推行，从实际上促进了资本主义民族工业的发展，从而为资产阶级革命作了准备。义和团的反帝、反清与此后资产阶级的武装斗争直到辛亥武昌起义，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专制统治，建立了民主共和的资产阶级新国家，从而把资本主义的近代化又推进了一大步，无论政治与经济，都有了新进展。尽管帝国主义控制的军阀势力破坏了革命的成果，但人民的斗争仍承前启后，并由知识分子的先进队伍掀起“五·四”新文化运动，对封建势力从思想上较深刻地进行了大清算，并传播了马克思主义及社会主义的新学说，为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作了准备。值得反思的是，这些运动共同的特点是启蒙与民主思想教育尚未及深入，往往就又直接转入武装斗争或爱国运动；政治活动、爱国运动与启蒙和民主运动紧密结合，但难免因此淡化了思想启蒙，忽视了近代民主制度及近代经济建设。

从前80年的历史进程的回顾可以看出，尽管中国近代历史充满了侵略与反侵略、改革与革命、武装斗争与中外反动派的镇压等政治活动，但作为中国近代社会本质特征的独立的近代化运动，是代表中国近代社会前进的中心运动，它是中国近代社会的主题和目标。结合中国近代社会的运行过程来考察，这个运动不是单一的，它应由两大部分三个层次来构成。这两大部分，一是中国人民为了保障近代化的实施而在政治上、军事上进行的反对帝国主义军事、经济侵略，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民族解放运动、政治改革及

武装革命；二是为了具体实现近代化而在思想文化、科学技术、经济建设诸方面进行的一切间接或直接的资本主义活动。第一部分的三个层次是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而引起的中国人民的反侵略斗争，包括八次侵华战争及中国人民的抗战过程，反对外国教会的斗争及义和团运动、抵制洋货的爱国运动等；由于封建顽固派的腐朽统治引起的中国人民的反封建反专制的斗争，包括太平天国及各民族的反清起义、资产阶级领导的武装斗争及辛亥革命；由于封建统治阶级为维护自己统治而进行的有利于近代化的政治变革，包括戊戌变法及清末新政等。第二部分的三个层次，其一是资本主义列强在中国建立的带有侵略性和殖民色彩的各种企事业；其二是清政府、北洋政府从事的近现代化运动，包括洋务企事业、戊戌后的新政及其它有关活动；其三是新兴的民族资产阶级包括其知识分子进行的各种资本主义活动。

对于中国的近代化运动应该以新的角度重新估价。首先，中国近代化运动三个层次的阶级力量 and 目的均不相同，但在采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点上是一致的，所以，这一运动的产生和发展是历史的进步，是近代社会的方向。并且主要是由这一运动轨迹决定了中国近代社会的“近代”即同古代的根本区别。其次，中国的近代化运动的能量毕竟有限，比重很小。从总体上看，中国虽已卷入了世界资本主义市场，但传统的封建的小农的生产方式仍占统治地位。直到20世纪30年代，中国的近代工业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6—10%，可见，成果甚微。第三，中国的近代化运动在1949年以前，在经济上、思想上成果不大的根本原因，除了帝国主义的外来侵略外，很重要的在于中国社会内部、在于中国几千年历史形成的传统的社会结构。这个传统的社会结构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代表小生产的封建官僚的行政权力支配整个社会和对广大农村的超经济剥削，加上传统的价值取向，使中国近代化运动成为一种并非由母体产生的成熟的运动，而是由外来力量嫁接的与侵略和灾难密不可分的矛盾运动。

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一点是，近代史上的农民运动一方面从根本上讲仍是旧式农民战争的继续，是中国传统封建社会周期性震荡运动在近代中国的“惯性”运动，它们的口号、思想仍未超越建立在分散的小农经济上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另一方面，它们毕竟发生在国际国内形势改变了的近代中国，所以从形式上、结果上带上了反帝的色彩。

总而言之，在近代中国代表先进生产力、先进生产方式和社会前进方向的，只能是有别于传统社会的独立的近代化运动。

作者单位：陈崇凯 西藏民族学院历史系

张 涛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责任编辑：林有能

“T模式”的形成和经济中心地的阶梯

〔日本〕中村哲夫

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地开放沿海都市和长江沿岸都市，随着对外开放，欧洲经济对中国侵略亦开始了。欧洲的企业、个体商人的在华经济活动正是侵略性的，但是，为了发展中国国民经济，实行开国政策，无可置疑，有进步意义。多年来，中国和日本历史学界对欧洲人在华经济活动有两个偏倚评价，就是排外主义的，还是媚外主义的。这样的主义都是从深层心理来的，而决不是学术的看法。一般来说，我们可以了解欧人在华活动对中国经济有两面性，一面是侵略的，一面是进步的。可是，这种看法还是一般水平的，没有根据理论精辟分析的。我们应该从分析鸦片战争前后的情况来发现中国经济的“近代化”条理。鸦片战争前的中国经济已经开始走上“近代化”的道路。如果我们已经认为欧洲资本主义经济比清代旧式经济还有进步的意义，那末，从这样的观点来说，其“近代化”就是西洋化，而清代旧式民间经济不能进入“近代化”的门口。反之，最近，美国学者研讨清代旧式经济下的大地域人口增长的问题，他们阐明了18世纪中国某些大地域内应该有“近代化”的小路。^①我想中国国民经济原来有固有的经济发展模式，同时有固有的困难。其经济发展和移民开发有密切的关系。鸦片战争前，汉族已经移民台湾，他们开始开发台湾的农业、商业、渔业经济。这样的变化是不是经济发展？中国有固有民间经济发展的模式。固有困难是什么？中国流通经济比欧洲全体规模大，金银材料不足，供应货币总量比较少，因此，政府管理经济的部门规模比较小，发展亦太慢。这个问题是固有困难的一部分。中国有复杂的“近代化”的条理。为了推进中国经济现代化，我们首先研讨中国固有经济发展的模式，特别是要详细地分析开国前后的连续过程。然后，我们才能讲明“近代化”的复杂小路。我同意美国学者的研究，并提出自己的看法。

一 “T模式”的形成与“近代化”

我提出“T模式”的意思包含三个方面的学术内容。第一是从交通经济学的角度探讨中国流通经济体制；第二是从经济地理学的角度分析近代化的趋向；第三是从都市史学的角度研讨近代都市的机能和作用。严格地说，“近代化”跟资本主义化决不一样，其概念不能重合。资本主义只属于所有制度的历史概念。只用所有制度的历史概念分析近代历史，我们不能讲明“近代化”的复杂小路。我们从前只重视所有制度的历史概念，寻

找“资本主义的萌芽”。严格地区别民族资本家、买办资本家和官僚资本家，只有民族资本家可以代表中国资本主义的光荣。这样的看法，可以说是“所有制度的史观”。所有制度原来是法律学的概念，以后，转为“历史学派经济学”的重要概念。研讨所有制度决不属于经济学的固有学术范围。“历史学派经济学”和经济史学，其目的、方法和观点都不一样。“历史学派经济学”是经济学的一流派，而不是国民经济学的核心范畴。

“近代化”跟“现代化”，其上台的时代不一样，可是其概念有同一性。要是用衣服来比方，“近代化”和“现代化”的意义都是方便化。生产和消费的活动、物质和精神的生活同具有“近代”和“现代”的“方便化”过程。其方便化的含义就是依靠科学技术的发展减少生产、流通和消费全过程中的浪费。从交通经济学的角度论究中国经济历史。欧洲人来华后，依靠长江和南北运河的内河交通可以一直联接到海洋交通。鸦片战争前，内河交通和外洋航路已经联接。虽然开港都市只是广州一港，广东帮商人已经前往天津等海边都市、或者武汉等长江沿岸都市开始经济活动。宁波商人赴日本长崎进行贸易，一部分前往开港前的上海开始金融业。开国后，由于大型外洋船的通航，使交通经济飞跃地发展，因此，中国基本输送路线从长江和南北运河的内河交通转变到“T模式”的运输路线。

用吨/公里(tun/km)计算货费，与其他交通费用相比，外洋轮船的船费最便宜。世界近代历史中，外洋轮船比铁路发达得早，货运费用远比铁路便宜。^②所以外洋轮船的航行路线被叫作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开国前，中国国民经济主要是内陆性的。长江的航运和南北大漕渠已经形成国民经济的“大动脉”。亚当·斯密说，因为中国内河交通比欧洲发达，所以中国市场宏大，比欧洲什么国家都富裕。^③

如果开国以前中国内河交通还没发达，那么开国后，外洋大型轮船跟内河交通就不能联接。外洋大型轮船是欧洲人专有的，但是在通商口岸交货工作一定要用中国旧式小型船。在交货工作分工的情况下，欧洲运输企业与汉族企业家应该共同办轮船业。美国华人学者说，19世纪中中国有商业革命。^④

关于国内交通，可以说，中国比印度内河交通发达。英国用铁路来统治印度，对中国则要求开放内河交通。总之，中国已经有了“近代化”的有利基础。清朝的海禁政策是对中国国民经济不利的。没有海禁政策，汉族企业家必定会创办外洋轮船业。

其次，从经济地理学的角度探讨经济“大动脉”。开国后，外洋轮船从香港、广州，经由上海到天津。这样的航行路线可以被叫作“东海航路”。开国前，中国已经有“长江航路”。当时，“长江航路”的中心都市是武汉。“东海航路”发展后，其中心都市由上海取代了武汉。20世纪初，上海发展为中国最大的都市，上海是“东海航路”和“长江航路”的交叉点。“东海航路”的发达，给华北、东北地方经济以重要影响，因此，天津、旅大成为地方经济的最上位经济中心地。从经济地理学的角度分析开国后的人口变化，我们可以了解到“T模式”上的都市比内陆都市（大同、西安、郑州等）的人口剧增了，就是因为人口从内陆移动到“T模式”上都市去了。

再从都市史学的角度来看，这种变化的重大意义，就是经济中心地的阶梯内部发生

了重要变动。开国前，天津是首都北京的“小卫星都市”，北京是行政中心地，又是经济中心地。开国后，天津的经济力量飞跃地发展，20世纪初，天津成了华北经济中心地。开国前，上海不是江苏省省会，也不是华中地方的经济中心地，只是比较小的一个县。20世纪初，上海是中国第一都市，换言之，是中国最繁荣的经济中心地，又是国际都市。一般来说，从清朝时代起中国都市行政中心和经济中心才开始不一致，开国后，这种差距越来越大了。开国前，王朝行政权力可以管理都市的经济活动，开国后，“T模式”上的都市里有外国租界，清朝的行政权力不能全面地管理通商口岸都市。关于经济中心地的阶梯，清末建立的阶梯形成以后没变化，而现在还继续着。

无论是从前还是今后，虽然汽车交通最大限度地扩大发展，但是因为货费用吨/公里计算船费最便宜，所以特别是重化学工业的燃料、原料、半制品的运输都应该利用船运。交通经济学和经济地理学的理论和基本的事实当前不能改变，所以“T模式”上的都市是“近代化”的中心，而且应该作为“现代化”的中心。

二 下层的经济中心地——乡镇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的都市已经发生了历史上一场重大的变化。传统集镇的兴起过程大概有三种，第一是交通便利的农村，第二是有集市的地方，第三是大路上的驿站。^⑤明朝时代，随着农村棉花耕种的发达，集镇也增加了。明末以来，白银流入，民间商业发展，集镇的分布稠密。在当时比较落后的华北地域，陆续新设立农村集市，17世纪中，农村定期的市场网点完全地覆盖华北、华中、华南地域。从都市历史的角度来看，乡镇水平的经济中心地数量增长。随着这样的变化，从首都到乡村集市的经济中心地成为一个阶梯。据有一位美国学者的研究，上层经济中心地的排列，中国和日本差不多，反之，下层三阶梯的中心地比日本多得多。

由于什么原因使下层三阶梯的中心地比日本多得多？一般来说，有三个原因。第一，日本的经济中心地的阶梯只属于单一体系，因日本主要都市在沿海，有海港；反之，中国有一些中心地体系，主要都市在内陆部。中国有多少中心地体系，这个问题是尚未能确定的。第二，农村的集市贸易，中国比日本昌盛。在日本德川幕府严格地管理国内市场，农业生产是为贡纳领主的，所以农村集市贸易不是农业经济的大宗；反之，中国农村集市贸易繁荣，乡镇水平的经济中心地数量增长。虽然集市贸易繁荣，但是交易圈限制于下层三阶梯内部。每农户经济不是自给自足的，可是，大部分的交易限制于乡镇市场圈的内部，对这样的情况，可以说集市贸易的水平有自给自足的经济。有的地方，乡镇市场圈的经济与上层都市的交易结合。这种乡镇的规模超过县城的人口、面积和交易量。可是，清政府不准新建立县城。因此，都市的位阶构造产生了经济都市体系和行政都市体系之间的间隙。（参见附图）第三，政府只发行制钱，民间金融业、特别是“山西帮”发行山西票号，专占用银两的金融经济之利。大都市互相间有用山西票号的银货经济的贸易，乡镇的市场内部有用制钱的自给自足的交换经济。中国的银钱两立制与经

济中心地的阶梯有关。中国的经济中心地的阶梯有一种“断层”。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下位三级中心地还发生前、中、后的“分队”，前队属于“T模式”上的都市中心地下，中队属于“铁路”的重要车站都市下。后队属于其外的“内陆都市”下。在广州、上海、天津等地附近，下位三级中心地都被开港都市编入巨大都市圈。20世纪以后“铁路”的发达。“铁路”上的都市，例如石家庄市，清时代比正定府中心地的位阶低，这个地方行政、经济两面最大中心地是正定府。随着“铁路”发达，在京汉铁路附近华北都市的“排队”也改编了。但是，“铁路”发达以前，中国都市的“排队”已经急激变化。19世纪后半叶，“T模式”上的都市跃进，就是中国都市历史上最大的变化。鸦片战争以前，“广东帮”商人已经开始在“T模式”上的小都市进行商业活动。虽然旧式商人集团开拓“T模式”上的主要都市，这种开发是初步的。如果鸦片战争以后没有开港，“T模式”上的都市还不能形成近代“经济大动脉”的交易之路。

“T模式”上的“经济大动脉”发达以后，下位三级中心地有什么变化？如上所述，前队、中队的下级中心地被近代都市编入大都市交易圈，但是，后队的下层中心地不改编。民国时代，后队的下层中心地没消灭，维持小地方农民自给经济的机能。讲中国经济沉沦的时候，把后队的中心地都看做落伍性的，但是，这种小贸易中心地对帝国主义经济侵略是最高的自然“屏障”。因小贸易的商品跟外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工业产品不一样，所以两者不属于单一市场，而属于水平不一样的市场。如果没有后队的下层中心地，中国贫穷农民依靠什么经济基础参加解放战争？虽然后队的下层中心地是旧式的，但是在中国近代史上有一些积极意义。为了建设中国国民经济，还可以说，乡镇的市场圈是“合作农业经济”的好地域圈。这种下层中心地有落伍的面貌，但是它并不是古代遗物，而是随着中国商品经济发达，明清时代以来产生的。民国时代下层中心地的数量依然增长，其交易已摆脱了自然经济的水平。

最近，中国近代史家认为开港都市是近代性和进步的，反之，认为内陆农村的经济下层中心地是落伍性的。这一看法是不全面的。西洋文化有进步意义，同时，中国文明也有独自の进步意义。从外面看，只有“T模式”上的都市“排队”可以参加近代化的比赛。但是中国近代抵抗帝国主义侵略，而取得了解放战争的胜利。中国农民自力摆脱自然经济的自给自足阶段，达到了初步的商品经济阶段。中国农民群众层能依靠下位三级中心地的交易，因此，他们会参加解放战争。这是抵抗的基础，同时，是“合作农业经济”的好基地。农业合作是中国近代化的好道路。应该说，农业合作和人民公社不一样。人民公社是“所有制度的史观”的产品。农业合作，就是农村集市经济的一个发展形态，有进步意义。中国近代化和西欧近代化的内容、阶梯和目的都不一样，所以我们要研讨中国经济中心地的位阶、机能、特色，今后，应该发现“中国近代化的大道”。

附图：经济的阶梯和行政的阶梯

↓ 经 济 的 阶 梯	→ 行政的阶层	首都	省都	道都	府州	县级	乡镇	总计
	1 首 都	1	3	2				6
	2 地域首府		15	1	3	1		20
	3 地域都市		1	26	20	8	8	63
	4 大 都 市			19	77	85	19	200
	4 地方都市			12	62	494	101	669
	5 中心市场				17	581	1721	2319
	6 中间市场					106	7905	8011
	7 标准市场					12	27700	27712
	总 计	1	19	60	179	1287	37454	39000

- ① Susan Naquin and Evelyn S. Rawski;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② H. P. White & M. L. Senior (木村辰男日文译); Transport Geography, New York, 1983, Chap. 3.
- ③ 郭大力、王亚南译《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书馆, 1972年版。
- ④ Hao, Yen-p' ing;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The Rise of Sino-Western Mercantile Capitalism,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 ⑤ 杨懋春《近代中国农村社会之演变》台北·巨流图书公司, 1980年。

作者单位：日本神户学院大学

责任编辑：凌 峰

(上接第42页)

立起来, 它会有丰富的内容, 会给人以启发, 会心”。
给我们的工作提供一件理论的和思想的武器,
‘债学’研究工作者应该对‘信学’的研究给以关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范 英

“女史”考

李勤德

女史是我国古代唯一由女子担任的史官。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注史云：“《周官》有大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女史。”至于其它史官，由于与后世史官有直接联系，所以在历代研究中颇受重视，论述也多。唯其由女子所担任的这种史官，由于它的地位模糊，加上历代记述既不系统，又不具体，常常是一点而过，这就为全面了解这种特殊史官增加了困难，所以迄今并无专文考述。但是，从先秦到明清，有不少文献反映了女史设置的状况，在一些野史稗乘，话本小说，绘画题咏中，也往往以女史作为借喻和体裁。因此，为了弄清它的设置状况及其演变和职责，试作以下考述。

关于女史的文献记述最早可见于《周礼》，《天官冢宰·序官》有“女史八人”。“女史”条称：“女史，掌王后之礼职，掌内治之贰，以诏后治内政，逆六宫，书内令，凡后之事以礼从。”贾疏：“案其职云掌王后之礼职，内治之贰，亦女奴晓书者为之，其职与王之大史掌礼同。”又《春官宗伯·序官·世妇》条下有：“女府二人，女史二人，奚十有六人。”郑玄注：“女府女史，女奴有才智者。”这是见于《周礼》关于女史情况的全部记载，它基本上勾划出周代女史一职的大致状况。《周礼》为晚出之古文，后人颇多歧异，因此，关于女史的记述，还必须参考甲骨文、金文和其它文献。

甲骨文中已有“女史”（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42页），可见商代已有女史一职的设立。西周铜器《克鼎》铭文云：“易女史小臣霁俞鼓钟。”易可训为赐，即赐女史小臣礼器和乐器，亦可证周代确有女史一职。成于周代的《诗经·邶风·静女》篇有：“静女其娈，贻我彤管。”郑玄笺：“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也。”该篇又有：“彤管有

炜。”这里提到的彤管，指女史所书之笔，又为女史的代称。春秋战国王室亦设有女史。刘向《列女传》长乐王回序称：“秦以上女史，见于他书。”但秦代大火，先秦典籍大多不存，无法了解这个时期女史的一般情况。汉代以降，女史设立每见记述。女史的设立是和封建社会中后宫的不断扩大，宫廷女官品秩的不断增加相联系的。《后汉书·皇后纪序》李贤注引《前书》称：“汉兴，因秦之称号，正嫡称皇后，妾皆称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之号。”至武帝时，后宫品秩增加，元成以后，后宫增为十四级。汉代以后，后宫品秩愈见严密。《北史·后妃传序》：“孝文改定内宫，置女职以典内司。”《群书拾唾》称唐代女官增为十九等。黄百家《明制女官考》记明代宫内女官分为六局，职掌详密。各有所司。随着后宫人数的不断增多，为了达到“清谧后宫、九嫔有序”（曹植《母仪颂》）的目的，必须制定一套专门的后宫典制，也必须设职予以执掌管理，女史即作为这样一种专门人员而以设立。《汉书·外戚传》班婕妤有：“顾女史而问诗。”晋人撰《汉宫春色》有：“付宫史掌之”，宫史即宫中女史。《孔丛子·答问》篇中称：“内朝则有女史。”徐幹《中论·治学篇》有“此无异乎女史诵诗，内竖传令也。”潘岳《寡妇赋》有“宪女史之典戒”句。《后汉书·列女传赞》：“端操有纵，幽闭有容，正明风烈，昭我管彤。”其中的“管彤”，李贤注：“以明女史所记也。”所指亦为女史。《晋书·后妃传序》：“承言彤史，大练之范逾微。”彤史亦女史。《晋书·左贵嫔传》：“顾问女史。”《北史·后妃传序》：“女史流外。”直至明代，屈大均《女官传》：“女君子，亦曰女太史”，即女史。以上记述虽然简略零碎，但可以看出，女史在各代基本上均有设置。另外，一些稗史野乘也提及女史。《太平广记》卷五十引唐裴铏传奇中有“玉皇女史”。叶绍翁《醉翁谈录辛集》神仙嘉令会类也提

到“玉皇女史”。明洪梗《清平山堂话本·蓝桥记》：“是小娘子之云翘夫人，刘纲天师之妻，已是高真，为玉皇女史。”《孽海花》第十四回中，庄仑樵恭维威毅伯之女说：“金楼夫人，采薇女史，不足道也。”近世以女史形容女子才华的对联及题咏更多。此外，女史也是画家笔下的人物。著名的传世珍品，东晋顾恺之的“女史箴图”，就用细柔的线条勾勒出女史执笔，记功司过的情景，这确是古代女史形象的再现。

关于女史人数，《周礼·天官冢宰·序官》称：“女史八人”，《春官宗伯·序官》称：“女史二人。”贾疏：“王后有六宫，每宫二人，则十二人也。”所记不一。《北史·后妃传序》称女史人数“多者十人以下，无定员数”。《明制女官考》记列为官职的“彤史二人”。又列在六局中的女史更多达102人。《清稗类钞·爵秩类》女官名数品级条列尚宫尚仪尚寝等局和宫正司均设有女史，这可能只是各部门的顾问而已，人数亦不等，可见女史一职历代没有定员。关于女史品秩，《北史·后妃传上》称：“女史，视三品。”明代尚仪局彤史为正六品，其它未见记载。也可以看出，历代女史多属散官，没有品秩，或没有固定品秩。

二

关于女史职责，考《周礼》所载，周代女史的职掌分为三个方面：（1）“掌王后之礼职”；（2）“逆内宫”，如郑玄所注：“主考六宫之计”；（3）“书内令”，即代王后行书令，以进天子，以颁后宫。但从女史各个时期设置的情况来看，它的职责是不断更迭，屡有改变的，它不但在各个时期不尽相同，而且随着每个时期王室政治状况的起伏，它的职责范围和实际作用也不断改益。大体上有以下三个部分：

第一，随行盛典，分掌礼仪

《周礼·天官冢宰·女史》条下云：“女史，掌王后之礼职。”郑注：“亦如大史之于王也。”贾公彦疏《春官宗伯·序官》：“其职与王之大史掌礼同。”大史又称太史，是周王室的重要史官。《尚书·顾命》：“太史策命”，记成王将崩，作顾命太史记之，康王册立，太史读策奉立康王。孔颖达疏云：“太史之职掌册书此礼，立以为册命，太史所掌事重。”又《礼记·王制》：“太史典礼，奉简记，奏讳恶，天子斋戒受谏。”叶绍钧注：“简记，策书也，奉讳恶，言天子所讳所恶，如危亡之言，大

史则进之也。”汪中《述学·左氏春秋释疑》：“我太史也，实掌其祭。”可见周代太史掌草帝王文书，策命诸侯，劝谏时事，主持祭祀，它的职责相当广泛，而且地位也十分尊贵。《周礼》将女史比于太史，可见女史在后宫的地位。由于先秦史籍的匮乏，女史这类职责还未见明确记述。《左传·桓公九年》载有：“纪季姜归于京师，凡诸侯之女行，唯王后书。”这里的“王后书”，无疑是“书内令”的女史代王后行书。与大史相对，女史最显要的职责是“掌王后之礼职”，把整个内宫的仪礼交给女史执掌。贾疏《天官冢宰·大史》条云：“大史职云，大会同朝觐以书，协礼事，及将币之日，执书以诏王。”可以看出，先秦时代女史是与大史相对的王后、帝王的侍从史官，凡遇盛典，女史与大史分别跟随王后与帝王之后，大史协王，女史协后，操恭礼节，诵读册策。这个时期的女史地位何等重要。汉代以降，后宫之于帝王，逐渐成为个人附庸，女史的地位逐渐下降，随着封建专制主义的不断加强，《周礼》所述礼仪缩减，女史的地位也远不如以前。《汉宫春色》载：惠帝立张嫣为后，张嫣负状及惠帝，“帝览而大喜，付宫史掌之”，宫史即女史，只是保存管理文书而已。又据《汉书·礼仪志》及《汉杂事秘辛》载：建和元年八月乙未，桓帝下诏，册立大将军梁商之女为后，“皇后北面，太尉往盖下东向，宗正大长秋西向。宗正读策文毕，皇后称臣妾皇帝万年毕，住位。太尉乔授玺绶，中常侍超长跪受玺绶，奏于互前。女史授婕妤，婕妤长跪受以昭仪，昭仪长跪受以带皇后。皇后伏起，拜称臣妾皇帝万年讫……后即位大赦天下”。在这段记述中，先秦时代大史宣读策命的职掌已被宗正所代替，与大史相对的女史也只是作为一般的执事人员而已。汉代以后，凡遇宫廷大典，也见不到有女史参加的记述了。

第二，监戒后宫，记功司过

王朝后宫，品秩繁多，宫闱之内又有一套庞大的内务机构。为了加强宫廷内禁，使之遵守后宫的规范制度，必须设立专人记功司过。这样，一方面通过记载淑女懿德，予以表彰，作为晋升嘉奖的根据，同时又可以督戒后宫，各司其职，不逾规范。这是女史的另一项重要职责，即如《后汉书·皇后纪序》所说的：“颁官分务，各有所司，女史彤管，记功司过”。亦即“掌内政之贰”，“逆六宫”。值得注意的是，女史所记，并不单单

限于内宫，李贤注《后汉书·皇后纪》称：“妇人正其节操有迹可纪者，及幽都婉闲有礼容者，区别其遗风余烈，以明女史所记也”。女史所记，一方面是宫内功过，另外还从事历朝列女的撰述，这当是《后汉书》开《列女传》先河的直接原因和材料来源。唐代长孙皇后有《女则》十篇，无疑是根据宫内女史采摭历代列女事迹编撰而成，后世所成女训书籍与女史所记也有一定的关系。

鉴于女史“记功司过”的重要，从王室乃至外臣都希望通过女史的监戒而使后宫清肃，不致于乱朝政，所以对女史要求极严。先秦史官刚直不阿，秉笔直书，女史源于先秦，又是史官的一种，理应继承先秦史官的优良传统。女史之笔谓之彤管，郑玄谓“彤管，以赤心之人也”，孔颖达谓：“传彤管以赤心正人”，正体现了对女史本人的要求和希望。如果女史阿谀曲笔，不能彰善书过，就要受到严厉的惩罚。毛萸《诗传》云：“女史不记其过，其罪杀”。郑注《诗·静女》：“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记过，其罪杀之”。孔颖达疏说得更清楚：“女史若有不记妃妾之过，其罪则杀之，谓杀此女史”。当然，这是与女史“由女奴善为书为之”的低下身份有关的，但体现了对女史此类职掌的高度重视。总之，女史记功司过，就统治者的意愿是要匡正后宫，杜绝内乱，同时表彰妇德，为封建伦理道德服务。但是实际上前者作用并不显著，女史所司对后宫并不能真正起到约束作用。周代褒姒之乱，春秋后宫淫乱比比皆是，秦汉以降后宫乱事亦不鲜见。西晋后宫擅权，张华“惧后族之盛，作《女史箴》”。（《文选》卷五十六李善注引《晋纪》）顾恺之的《女史箴图》正是根据这一题材而再现了宫中女史秉笔记功司过的情景，图上并录有张华原句：“女史司箴敢告众姬”。另据《玉海·艺文类》载裴颜、皇甫规俱著有《女史箴》。他们期望后宫以女史劝戒之箴言而稍事收敛，不致使后妃干政，以致造成外戚擅政的局面。当然，后宫干政，外戚弄权情况的出现不是单一的因素造成的，它有一定的客观环境和历史背景，单单依靠女史的“监戒后宫，记功司过”来禁阻这种情况也是不可能的。

需要说明的是，汉代以后，其实女史所谓记功司过，监戒后宫的权限已大大削减。《古列女传》记班婕妤诗有：“顾女史而问诗”。徐幹《中论·治学》称：“女史诵诗”。《晋书·左贵嫔传》：“顾问女史，咨询竹帛”。《北史·后妃传序》：“女史流

外，量局闲剧。”它的性质逐渐内宫化，成为宫中有学问的司书和书记官，成为诵诗咏史的闲散职事了。

第三、御女进幸，草《起居注》

女史的另一项重要职责是安排后宫进御帝王，并记载日月、记述帝王行止，草《起居注》。古代帝王后宫列妃进御皆有成法，郑玄《天官冢宰·九嫔》条下注：“凡后妃御见之法，月与后妃，其象也。卑者宜先，尊者宜后，女御八十一人当九夕，世妇二十一人当三夕，九嫔九人当一夕，三夫人当一夕，后当一夕，亦十五日而徧云”。孔疏《诗·静女》云：“凡后妃群妾以礼次序，御于君所之时，使女史书其日月，某日某当御，某日当次某也，授之以环，以进退之”。从表面上看，女史所记限于帝王每日幸寐之事，但是要做到“事无大小，俱以成法”，（孔颖达疏《诗·静女》）就必须有一套轮番授之于环，以此作为传递的御女制度。当然，帝王本人是否遵循这套制度是另一回事，不过，就女史所记关于帝王私生活而言，这当是我国帝王《起居注》的滥觞。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起居注类》称：“《起居注》者，自汉明德马皇后始，汉魏以来因之”。《后汉书·皇后纪》载：明德马皇后乃伏波将军马援小女“自撰《显宗起居注》”。作为皇后本人，是不可能完全知道帝王每日寝所，每日所幸何人的，她必须凭借女史所记帝王起居勒编成之。女史是后宫中最有学问者，且“陈善书数，知文义，后宫多师事之”。（屈大均《女官传》）很可能撰《显宗起居注》的主要执笔人即是女史，马后只是托名而已。黄百家《明制女官考》称：“凡后妃群妾御于君所，彤史书其日月。”毛大可《胜朝彤史拾遗记》：彤史者，后宫女官名也，……使之记宫闱起居及内廷燕寝之事。”可见女史所记并非限于宫闱起居。联系上述女史记功司过之职，对于帝王起居注乃至帝王实录来说，女史所记内容的份量虽有不同，但从起居注的产生源流而论，起居注当草于女史之手，尤其是没有设立专职起居官员的西周至两汉，女史是汇集帝王生活资料的主要执笔人。

三

关于女史身份，据《天官冢宰·女史》条郑注：“女史，女奴晓书者。”贾疏：“亦女奴晓书者为之。”孙诒让《周礼正义》亦云：“女史，女奴晓书者。”按女史所司，职掌广泛，身份比于大史，地

位相当尊贵，但为什么让“女奴”担当？为了考稽这个问题，必须从周初的风尚礼习及我国古代史官的产生谈起。

在殷末周初之际，社会风尚礼习中仍保留了大量母系社会的残遗。尤其在一些宗教活动中，有大量关于女子主祭的情况。西周铜器《伊生簋》铭文有“伊生乍女鬯彝”。《庚姬簋》铭文：“庚姬乍鬯女宝鬯彝。”按其铭文，均为女子主祭时所铸礼器。在一些古文献中也可以看出女子主祭的情况。《诗·采蘋》：“于之莫之，宗室牖下，谁其尸之，有齐季女。”莫，饗祭也；宗室，宗庙也，先祭于宗庙之内，后祭于宗庙之牖。尸，主持也，谁主持这次宗庙祭祀，则“有齐季女。”《国语·楚语》：“夫人作享，为巫史。”鲁穆姜称：“享，嘉之会也。”（《左传·襄公九年》）它指的是祭祀盛会。《穆天子传》记盛姬死后，“天子王女叔姁为主，天子口宾之命终丧乱。”郭璞注：“叔姁，穆王之女也，令持丧终礼也。”俞正燮《癸巳存稿·巫儿事证》称：春秋时鲁国曾“令国中民家长女不得嫁，名曰巫儿，为家主祠。”《白虎通·嫁娶》亦有：“妇人三月奠菜于庙”的周代礼俗。可以看出，周代女子主祭，而且是由有地位有文化的妇女充任。根据女子在殷周主祭情况，考察“女”字，当另有新解。《说文》谓：“女，妇人，象形也。”案“女”字象形，诸家解说不一。方濬益解为：“此文正象女首衡笄之形。”（《缀遗》卷三）马叙伦解为：“女为奴之初文。”（《刻词·佣女鼎》）田倩君解为“指女子席地而坐自然之形象。”（《丛释·释女》）但俱值商榷。拙意谓：“女”字是由古代社会女人主祭之情况而来。《礼记·昏义》：“夫人荐豆。”豆，《尔雅·释器》：“木豆谓之豆”，邢昺疏：“夫人荐豆，以供祭祀。”郭璞注：“豆，礼器也。”“女”字形即为女子手执礼器，跪献主祭之状。（可参见《殷虚文字甲编》1265号及《克鼎》中之女字形等）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证实了女子在社会生活中与宗教联系较为密切的情况。在文献和金文记述中，除了女子主祭，也还有女祝女尸等。我国古代史官的产生，是由原始社会末期宗教人员蜕变而来，即所谓“文吏星历，近乎卜祝之间。”（司马迁《报任安书》）那么，同其它史官一样，女史亦当源起于古代主持祭祀，占卜祝巫的女子，参予这些活动的周族妇女，是不可能成为女奴的，

那么，这些主持祭祀的女子，又是怎样转化为“由女奴晓书者为之”的女史的呢？

归安吴氏所藏西周“庚嬴卣”一器，先后被一些金文专著所著录。铭文中云：“佳王十月既望，辰在乙丑，王造于庚嬴宫，王肇庚嬴历，锡贝十朋。”庚嬴为女子人名，嬴读为赢，赢为古代姓氏。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春秋秦、徐、江、黄、郑、莒皆嬴姓国。”西周初，东夷有盈、赢二姓氏。庚嬴为嬴姓国中女子，她被“锡贝十朋”。吴荣光云：“赏贝者，受贝盖微也。”（《筠清馆金文·小子射鼎跋》）可见庚嬴地位卑下，应为周公东征时从东夷嬴姓国俘虏之贵族妇女，依循女子主祭的礼习残余，为主持祭祀之人。由此而论，女史最早的来源亦当是对外战争中俘获的那些有文化、从事宗教的女子，所以她们既能“晓书”，又是“女奴”。这种情况在后世及一些少数民族所建立的政权中亦可以找到子遗。《资治通鉴·晋纪》称：“孝武帝宁康三年，选阉人及女隶有聪识者，置博士以授经。”阉人即宦官，选拔宦官及女隶传经习学，无疑是备后宫所用。作为这些时期的宫廷女史，也无疑是产生于这些经过传经习学的女隶之中的。随着奴隶制的消亡，封建时代的女史开始由民间选拔而来。《女官传》记洪武二十一年、二十二年：“有中使选民间淑女入宫……，称女君子，亦曰太史。”《胜朝彤史拾遗记》：“彤史者，后宫女官名也，其制选良家女子之知书者充入。”不过后世女史的职掌远不如《周礼》中记述的那样广泛罢了。

综上所述，我们对女史一职的设置、职责、人数、品秩、起源等作了一个概括的说明。可知女史当源于奴隶社会中从事宗教活动的女奴，它的职责范围经历了一个逐渐缩减的过程。虽然它的身份由先秦史官而逐渐转化为后宫化的散职人员，但它对后宫帝王起居的记载导致了后世起居注的修撰；它对后宫的记功司过以及记述天下女子节行导致了列女传类的著述。从这些方面而论，我们应在史学发展史上给女史应有的地位。另外，从这自商殷到明清一直承续的女史设置，也可看到古代女子地位状况演变的一个侧面。

作者单位：广州师范学院历史系

责任编辑：凌峰

谈历史研究中“奇点”的选择与运用

李桂海

在传统的历史研究中,选择历史发展进程中的某些“点”、“线”、“面”,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和突破口,是最常采用的方法之一。但是将这种选择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加以考察,并形成一整套系统的研究方法,则是在系统科学产生以后才奠定基础的。特别是对“点”的选择和研究,是近年来探讨系统自组织演化过程中提出的新课题。它将“点”称之为“奇点”,认为“奇点”是系统自组织演化进程中的观客存在,是事物发展连续性与阶段性统一的关键环节。社会历史在发展进程中,各种社会形态的形成、发展和变化,都与“奇点”有直接的关系。“奇点”经常反映了历史发展进程中的转折与变化,体现了历史发展过程中的质的变异,所以具有很高的历史认识方法论价值。

一、历史研究中对“奇点”的选择

历史研究中对“奇点”的选择,一般都是通过两种途径:一是通过历史事件;一是通过历史人物。

历史事件从时间的跨度上来说,有长有短,在“奇点”的选择上,时间跨度较长的历史事件,可供选择的幅度比较大,具有更大的方法论意义。而时间跨度较短的历史事件虽然可供选择的幅度比较小,但问题爆发和解决的密度大,矛盾显示的可能比较明晰。所以选择“奇点”也有相当的难度。

历史事件从问题的复杂性来说,因为它一般反映了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各种矛盾的凝集和爆发点,所以有各种各样的“奇点”可供选择。能否选择反映这一历史事件本质问题的“奇点”,往往能说明研究者的方法论水平;即使不反映历史发展中非重大问题的历史事件,如果“奇点”选择得当,也往往可以从折射和间接的途径中,窥探出某些历史发展的本质问题,从而在历史研究中做出某种重大的贡献和突破。

比如太平天国运动,从时间的跨度上来说并不算长;但从问题的复杂性来说,它不但不是中国旧式农民战争最后的一次大规模起义,而且具备了某种资本主义的因素,开始进行了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所以又包括了一些近代民族革命的内涵,因而是一次性质非常复杂的历史事件。研究中国传统的农民战争、中国反侵略斗争的历史以及中国社会由中世纪向近代的转变,均可以从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中找到不少“奇点”,从而剖析

中国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的某些本质性的问题。例如清朝封建统治的“衰落点”和“腐败点”、革命与反动势力的“斗争点”和“力量对比点”、西方宗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撞击点”和“融合点”、西方资本主义与中国农民平均主义小生产思想的“结合点”和“冲突点”、中国人民对西方侵略者认识的“起始点”和反帝反封建斗争的“结合点”，等等。

历史人物从时间跨度上来说，一般都较短。在“奇点”的选择上，如果是研究一个历史人物的成长和发展过程，那么选择的“奇点”在时间跨度上就要大一点，凡是对他有过影响的事和人物，都可以做为“奇点”进行选择；如果只研究一个历史人物对社会影响比较大的某些方面，那么“奇点”的选择在时间上就可以缩小跨度，只选择其参与社会活动最活跃或影响最大时期的“奇点”进行剖析。对于某些特别复杂的历史人物，由于其功过和好坏的影响往往重叠在一起，彼此间的边沿界限不十分清晰，因而要特别注意“对比点”和“重叠点”的选择，以便将这一历史人物的活动和影响中的最为矛盾、最特殊的现象揭示出来，从而达到认识社会历史本质的目的。

比如刘邦既是农民起义的领袖，后来又镇压农民起义，既推翻秦王朝，又建立西汉封建王朝，所以，如果全面研究他，所取的“奇点”当然要选择他参加农民起义前的一些事件；如果我们研究刘邦的目的，只是为了揭示秦末这场农民大起义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那么所取的“奇点”当然应集中在他参加农民起义后的一段时间内；如果要研究他制定的各项政策对中国以后几千年的封建社会的重大影响，那么选择“奇点”的时间跨度可以是刘邦当皇帝的几年。所以从选择“奇点”上就显示了问题的复杂性。

从选择“奇点”上来说，在历史研究中往往是把历史事件和人物交叉和重叠起来进行的，即使在历史事件中也可以选择人物的“奇点”，在历史人物中更可选择事件的“奇点”。虽然在具体的历史问题上还可以分出是历史事件还是人物的“奇点”，但从宏观的角度考察，是很难将其严格区分开的。如太平天国革命作为一个历史事件，我们可以从中选择洪秀全、杨秀清、石达开等历史人物的“奇点”；同样在刘邦这一历史人物中，我们也可以选择沛县起义、汉王就国、鸿门宴等历史事件的“奇点”。

二、历史研究中最常选用的几种“奇点”

在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的相互作用和影响，在各个层次和阶段都会形成无数作用和位置不同的“奇点”。这些“奇点”的布局和作用都十分复杂，而又都对历史的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对“奇点”的布局作简单和初步的了解，现将历史研究中最常用也是最一般的一些“奇点”介绍如下：

①初点——也可叫始点或源点。它是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某一历史问题或现象的开始，具有萌发或初现的特点，一般不具有与以往问题发展的延续性，而却有间断性的特征。我们研究某一社会历史问题或现象，一般都应该追根溯源，找到它的“始点”，才能认清其以后的发展和演变过程。

比如资本主义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我们要研究和认识资本主义，就

要从资本主义萌芽形态开始研究，而它的始点一般都出现在封建社会的晚期，所以研究资本主义所选择的“奇点”，应当包括封建社会晚期的某些问题。

②终点——也叫端点或汇点。它是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某一历史问题或现象的发展终结，具有转化或结束的特点，一般不再有延续性。我们在研究某一历史问题或现象时不但要找到它的始点，而且找到它的终点更为重要，因为它反映了某一历史问题或现象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消失和灭亡，对了解新生事物的产生具有更重要的现实意义。

比如中国的封建社会存在数千年，我们不但要研究它的始点，就是中国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分期问题，还要研究它的发展终点，也就是封建社会在中国灭亡的过程。中国封建社会从宋代开始已经日渐趋向衰败，但它直到辛亥革命时才被推翻。它又并不是被一种新制度所代替，而是发展成畸形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建封制度的某些残余仍然保存下来，并且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着相当大的影响和作用。由于中国封建制度在发展过程中发生了畸变，所以对它终点的研究就变得相当复杂。

③斗争点——也叫凝集点或焦点。它是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主要矛盾集中和凝聚的点，具有爆发和升华的特点。历史问题和现象在斗争点上往往会得到放大和充分显示，所以它是研究和观察问题的非常重要的“奇点”。我们研究某一个历史问题，寻找其斗争点往往是揭示其本质的最主要方法。

比如存在于封建社会的地主和农民阶级的矛盾，其表现形式是非常复杂的，不但有缓和和激化的时期，还有各种潜在的间接的与曲折的表现。在中国历史上爆发的各次农民战争，就是阶级矛盾最集中和最高的表现形式，是矛盾斗争的集中点。所以研究中国农民战争是揭示中国封建社会许多重大问题的集中点，中国历史学界对此一直都很重视，并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的成果，这对认识中国封建社会的很多重要问题起了积极的作用。

④分歧点——也叫歧点或交叉点。在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由于多种复杂的内外条件的影响，出现了各种可供选择的发展方向和道路，分歧点正是多种发展方向和道路的交叉点，所以它具有多向性和重叠性的特点。在历史研究中如果找到某些问题的分歧点，就有助于我们了解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找到社会的发展为什么做这样的选择，而不做另外的选择，而另外的选择也可能从总体上看还是优化的选择。

比如东汉末年在经过一场大战乱以后，中国历史的发展道路出现了很多分歧点，其中重要的一个是走向分裂还是统一的问题，成为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分歧点。以后历史发展的结果是三国鼎立的分裂格局，这未必是优化选择，但历史为什么选择了分裂而不是统一呢？我们通过对分歧点的研究，就可以认识这一问题，否则就容易陷入简单的历史决定论的境地。

⑤转折点——也叫结点或转化点。它是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某一历史问题或现象的终点和另一历史问题或现象的始点，具有承上启下和转化过渡的特点，体现了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统一。在历史的研究中，找到转折点往往是发现新问题和社会将发生某种突变的开始，因而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和价值。

比如唐朝的安史之乱，它既是以后历史发展中出现五代十国那样分裂混乱的始点，少数民族入据中原地区参与政治斗争的始点；也是均田制作为一种土地制度最终瓦解的终点，门阀士族制度消失的终点……。所以对安史之乱的研究，不但可以了解唐朝由盛转衰的很多重要问题，还可以从中揭示出唐朝前后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很多重要课题，并从这里找到发展的始点和终点。

三、“奇点”是历史发展连续性与阶段性统一的主要环节

社会历史的发展是有规律的，这种规律表现为一种连续性和重复性，即本质性的历史问题和现象，都有一个产生、发展和演化消亡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很多问题和现象是重复的和反复出现的，具有前后的连续性。所以，社会历史的发展是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而最能反映和说明这种统一的，就是各种各样的“奇点”。

首先，“奇点”反映了历史发展的曲折性和复杂性。

社会历史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各种复杂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其进程并不总是顺利和直线的，而呈现出来的是一种复杂多变的曲折过程，这种曲折性正体现了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从“奇点”的位置来说，在各种曲折性的转折地方，都会发现“奇点”的存在。所以要寻找曲折性的轨迹，只有借助对“奇点”的探索和研究才有可能。如果不探索、发现和掌握“奇点”的分布和位置，是难以具体地描述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曲折性和复杂性的。

比如明末清初存在南明、清朝和农民起义军三股势力的斗争，在这一复杂的斗争过程中，有很多“奇点”可供研究，最主要的如清朝入关后的民族政策，体现在剃发令和圈地上；农民起义军能否团结和争取明朝的士绅，体现在对明朝官吏的“拷掠索饷”上；南明能否克服官吏的腐败，重新取得民心，体现在能否制止勾心斗角的“党争”上。所以如果能抓住清朝的剃发令和圈地的执行和停止过程、农民起义军“拷掠”明朝官吏问题以及南明的“党争”，那么明末清初历史发展的复杂性和曲折性就会显示出来，并大体上可以看出它的来龙去脉。而从这些“奇点”的研究中，我们就可以大体看到清朝入关前后民族政策的连续性和阶段性，可以看到农民起义军对明朝官吏政策的连续性，也可以发现南明与明末统治阶级腐败的连续性，从而在总体上分析这一段历史的连续性和阶段性，看出其发展进程中的复杂性和曲折性。

其次，“奇点”反映了历史发展过程的相对稳定性。

“奇点”在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中，一般表现为一种转折或凝集的变化点，也是发展演化过程中的平衡点，因为“奇点”的形成正是各种社会力量冲突和集聚的结晶，它所以能形成“奇点”，正是各种力量取得相对平衡的结果。平衡就是一种相对的稳定性，当“奇点”出现的时候，一般也就是某种社会现象相对稳定下来，并能在发展的进程中显示出自己存在和力量的时候。有些“奇点”的突然出现，虽然会打破某种稳定和平衡，但从另一种现象和角度来说，它又代表了一种新的平衡点，是一种新的稳定状态出现的开

始，所以它仍然表现了一种新的稳定性。

比如资本主义萌芽因素的出现，从社会历史发展进程来说它是一个“奇点”，对封建形态它的出现是个突破，会造成封建社会的不稳定；但从另一种社会形态来说，它的出现正是取得了新的平衡点，即可以代替引起社会不稳定的旧的封建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创造新的稳定的环境。

当然，在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任何稳定和平衡都是相对的，它在发展过程中，总是经常被新的不稳定和不平衡所打破，造成了新的不稳定和不平衡。从“奇点”的研究上来说，“奇点”既可以反映相对的平衡和稳定，又可以体现新的不平衡和不稳定，从新的不平衡和不稳定中，再找到平衡和稳定的因素，从而认识社会历史发展的连续性和阶段性。因为平衡和稳定是历史发展连续的条件，同样没有平衡和稳定，也无法体现历史的阶段性。所以反映社会历史发展相对平衡和稳定的“奇点”，正体现了历史发展过程中连续性与阶段性的统一。

第三，“奇点”反映了历史发展过程的层次性。

历史的发展过程是多层次的，在局部与整体、现象与本质、人物与事件、远期与近期影响以及政治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等等方面，都是交叉作用互为影响的。“奇点”既可能是某个层次某个问题上的平衡点，也可能是几个层次问题的交叉和凝集点。从“奇点”的布局上，我们既可以看到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多层次性，又可了解层次之间的交叉作用和相互关系。所以，“奇点”选择得好，揭示出的历史问题就有整体性和层次性，能反映社会历史发展的本质；“奇点”选择不好，往往会只抓到现象而丢失本质问题，从而在认识上产生片面性。总而言之，“奇点”的选择和研究，常常有个布局和组合的问题，只有选择的“奇点”在布局和组合上得当，才能比较全面完整地说明历史发展中的层次性问题。

作者单位：光明日报理论部

责任编辑：林有能

（上接第69页）

⑥⑦⑧⑨《毛泽东选集》第2卷，625—626、591、598、636页。

⑩《邓小平文选》第293页。

⑪同③，第2卷，第68页。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史教研室

责任编辑：林有能

中西灵感说与文化差异

饶芑子

许多著名的作家在谈到自己的创作经验的时候，都不同程度地描述过创作中曾经出现的那种不由自主的偶然性与突发性的创造力，正是这种奇特的力量，推动他们去创造出各种各样瑰丽多姿的艺术形象。这就是文艺理论上通常所说的灵感。本文所要探讨的，不是作家在创作中灵感闪现的具体状态，而是通过比较研究中西方的灵感理论与文化差异，探索把握中国传统灵感论的特色。由于西方研究灵感的理论成果很多，理论形态也比较明确和稳定，文中只把它作为一种参照。中西方灵感理论都在发展中，经历过许多的流变，二十世纪以来，中西文化交往增多，还彼此互相影响、渗透。从文化的眼光看，中西古代的灵感论更具有“根”的意识，故本文研究的主要对象是中西方古代的灵感理论。

中国古代文论中，没有“灵感”这一概念。但论述灵感的文论却很早就出现。公元三世纪，陆机在《文赋》中就曾描述过文学创作中灵感闪现的情景，他说：若夫应感之会，通塞之纪，来不可遏，去不可止。藏若景灭，行犹响起。……”他所说的“应感之会”，就是一种灵感现象。公元五世纪，刘勰在《文心雕龙·神思》中，更具体细致地描写了作家在灵感状态下的创作活动：“文之思也，其神远矣。故寂然凝虑，思接千载；悄焉动容，视通万里；吟咏之间，吐纳珠玉之声，眉睫之前，舒卷风云之色；其思理之致乎！故思理为妙，神与物游。……夫神思方运，万涂竞萌，规矩虚位，刻镂无形。”所谓“神思方运，万涂竞萌”，说的就是当灵感闪现时，作家的创作欲望极强烈，想象极为丰富，无数生动形象纷至沓来，思绪如泉涌。唐朝张怀瓘在《书断》中也谈到灵感在书法创作中的作用，说灵感不来时，“或笔下始思，困于钝滞”，“心不能授之于手，手不能受之于心。”而灵感涌现时，则“意与灵通，笔与冥会，神将化合，变出无方。”苏轼在《书蒲永升画后》一文中，描述蜀人孙知微为成都大慈寺寿宁院壁作画，初时，他“经营度岁，终不肯下笔”，突然“一日，仓皇入寺，索笔墨甚急，奋袂如风，须臾而成，作输写跳蹙之势，汹汹欲崩屋也”。苏轼在这里描述的，是画家孙知微在灵感爆发时作画的状态，从中可以看到灵感对艺术家的创作，有十分重大的影响。明代著名的哲学家、文论家李贽也曾在《焚书》中对灵感状态作过极其生动的描绘，他说：“且夫世之真能文者，比其初皆非有意于为文也。其胸中有如许无状可怪之事，其喉间有如许欲吐而不敢吐之物，其口

头又时时有许多欲语而莫可所以告语之处，蓄极积久，势不能遏。一旦见景生情，触目兴叹；夺他人之酒杯，浇自己之垒块；诉心中之不平，感数奇于千载。即已喷玉唾珠，昭回云汉，为章于天矣，遂亦自负，发狂大叫，流涕恸哭，不能自止。”中国古代文论中对灵感的描绘和表述是各种各样的，如一些文论中所说的“感兴”、“天机”、“神思”、“灵气”、“妙语”等，就是一些与灵感有关的概念。其中的“感兴”，是指艺术创作发展到高潮时的高度兴奋状态，也就是灵感。由于中国古代文论的概念内涵具有多义性和不确定性，相同的概念在不同的文论中往往有不同的内涵，上面举出的这些概念，虽然都与灵感和灵感的闪现有这样或那样的联系，但为了准确把握古代灵感论的实质，就必须对这些概念所表述的不同内涵作具体的辨析，从中概括出中国传统的灵感说。

在西方，灵感这个概念，最早出现在古希腊。原意是指神的灵气，也就是说，神灵凭附在艺术家和诗人身上，使他们在创作时具有一种超凡的艺术创造力。追溯西方灵感概念的历史渊源，灵感问题是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首先提出来的，他说：“荷马由于生来就得到神的才能，所以创造出丰富多采的伟大诗篇”，“没有一种心灵的火焰，没有一种疯狂式的灵感，就不能成为大诗人”。^①由于德谟克利特的许多美学著作，大部分已经失传，从仅有的一些断简残篇里，我们难以真正把握他关于灵感的理论。从我们现在能够读到的西方古典文论看，柏拉图在他的《伊安篇》中提出的灵感说，是西方古代普遍流行的灵感理论。他认为：

“凡是高明的诗人，无论在史诗或抒情诗方面，都不是凭技艺来做成他们的优美的诗歌，而是因为他们得到灵感，有神力凭附着。科里班特巫师们在舞蹈时，心理都受一种迷狂支配；抒情诗人们在做诗时也是如此。他们一旦受到音乐和韵节力量的支配，就感到酒神的狂欢，由于这种灵感的影响，他们正如酒神的女信徒们受酒神凭附，可以从河水中汲取乳蜜，这是她们在神智清醒时所不能做的事。抒情诗人的心灵也正象这样，他们自己也说他们象酿蜜，飞到诗神的园里，从流蜜的泉源吸取精英，来酿成他们的诗歌。他们这番话是不错的，因为诗人是一种轻飘的长着羽翼的神明的东西，不得到灵感，不失去平常理智而陷入迷狂，就没有能力创造，就不能做诗或代神说话。”^②

在柏拉图看来，诗人不凭理智而凭灵感写作，诗不是在诗人神志清醒时写出来的，而是在如醉如狂的状态下写成，有如情人的热恋，巫女的呓语，醉酒后的疯狂。诗人之所以能创作出好的诗歌，是有神力的驱使，根据神发出的诏语、输给的灵感进行创作。柏拉图的灵感说，有两个主要的观点：第一，灵感状态是“迷狂状态”；第二，灵感是“诗神启示”，诗人是神的代言人。概括地说，灵感就是“诗神凭附时的迷狂心理”。柏拉图对灵感的认识，与古希腊的宗教信仰分不开，古希腊人认为，人间的各种技艺，都是神传授的，柏拉图的神秘的灵感说，同样出于古代的这种宗教迷信。柏拉图的灵感说对后世影响很大，但随着历史的发展，那种神秘的色彩就逐渐消失。后来，黑格尔在《美学》中也论及灵感问题，他说：“想象活动和完成作品技巧的运用，作为艺术家的一种能力，单

独来看，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灵感。”“灵感就是这种活跃地进行构造形象的本身。”^⑤黑格尔认为，灵感是一种高效率的艺术想象，在这种状态下，灵感点燃了作家长期积累的东西，许许多多的意象刹那间奔驰而来。

从中西古代文论所展示的灵感状态看，中西文论家都把灵感和作家的艺术想象联系在一起，是艺术想象最活跃、最丰富的时刻，由于它的闪现，使作家、艺术家的创作达到高发状态；而且认为灵感的闪现，并非人的意志可以控制的，不是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东西。在这方面，他们的立论有许多相同和类似之处。但是，在揭示、探究灵感的来源和论述灵感状态时，却有明显的差异。

在探究灵感的来源问题时，中西古代的文论家都接触到灵感与宗教的关系，即“神”与灵感的关系。柏拉图把灵感看成是“神性的着魔”，获得灵感的诗人是“着魔于神的人”，是因为有“神凭附着”，灵感来源于神力，诗人是神的代言人。也就是说，灵感是神赐的。中国古代文论家钟嵘在《诗品》中有“神助”之说。严羽在《沧浪诗话》中也提出了“入神”和“悟入”，而且认为这种艺术的“悟”，有如“禅”之“悟”，他说：“禅家者流，乘有大小，宗有南北，道有邪正，具正法眼者，是谓第一义；若声闻、辟支果，皆非正也。论诗如论禅：汉、魏、晋等作与盛唐之诗，则第一义也；大历以还之诗，则已落第二义矣。晚唐之诗，则声闻、辟支果也”。后来，明人胡应麟谈到严羽的这一见解时认为：“严氏以禅喻诗，旨哉！禅则一悟之后，万法皆空，棒喝怒呵，无非至理；诗则一悟之后，万象冥会，呻吟咳唾，动触天真。”（《诗薮》内编卷三）。显然是赞同严羽的见解。李渔在《闲情偶寄》中也有文章“通神”的立论，他说：“文章一道，实实通神，非欺人语。千古奇文，非人为之，神为之，鬼为之也，人则鬼神所附者耳！”从表面看，中西文论家都谈到“神”与灵感的关系，仔细考察，他们所说的“神”的内涵并不一样。柏拉图认为灵感是神赐给诗人的，是“神性的着魔”，他所说的“神”和“神性”，是一种神秘、不可知的力量。钟嵘、严羽等则只是借用宗教的语言来描述灵感，说明其“莫可名状”、“知而难状”、“不思而至”、“不能自止”、“怪怪奇奇”的情景，认为这种情景，与人们的“参禅”、“悟入”，有极相似之处，是一种比喻。以“禅”喻诗这种比喻，在古代的一些作家、诗人笔下也常有出现。唐人释皎然在《诗式》中说：“有时意静神王（“旺”），佳句纵横，若不可遏，宛若神助。”南宋诗人戴复古在《论诗十绝》中有一首：“欲参诗律似参禅，妙趣不由文字传。个里稍关心有悟，发为言句自超然。”韩驹《赠赵伯鱼》诗云：“学诗当如初学禅，未悟且遍参诸方，一朝悟罢正法眼，信手拈出皆文章。”他们在谈到诗歌创作的灵感现象时，都认为这种现象同“参禅”有相通、相似之处，其中的“若”、“似”、“如”就是比喻的意思，并非要诗人在“参禅”中去获取诗的灵感。严羽自己在《答吴景仙书》中也说：“以禅喻诗，莫此亲切。……本意但欲说得诗透澈。”中西方古代的灵感论都呈现出和宗教的密切关系，不管立论的内容不一样，但有一个共同的诱因是不容忽视的，那就是：文学创作中灵感闪现时的不自觉状态，与人们陷入宗教的不自觉思维状态有相似之处。

在解释探索灵感闪现的现象时，西方文论家多强调灵感闪现时那种暴风骤雨式的情

感狂热。柏拉图的灵感论的核心是“迷狂”。他所说的“迷狂”，不是疯狂，而是神感应后出现的情感激越的状态。他在《斐德若篇》中举出了四种迷狂的状态：预言的迷狂；宗教的迷狂；诗兴的迷狂；爱美的迷狂。在谈到诗兴的迷狂时说：

“此外还有第三种迷狂，是由诗神凭附而来的。她凭附到一个温柔贞洁的心灵，感发它，引它到兴高采烈神飞色舞的境界，流露于各种诗歌，颂赞古代英雄的丰功伟绩，垂为后世的教训。若果没有这种诗神的迷狂，无论谁去敲诗歌的门，他和他的作品都永远站在诗歌的门外，尽管他自己妄想单凭诗的艺术就可以成为一个诗人。他的神智清醒的诗遇到迷狂的诗就黯然无光了。”④

这就是说，诗人的创作是凭灵感而不是凭技艺，好的诗不是在诗人神智清醒的时候而是在他陷入迷狂状态时写成的。诗人在创作过程中，由于灵感的出现，使他进入了忘我的境界，获得创造的狂喜，审美情感高度激发。“迷狂状态”就是柏拉图所描述的灵感现象。在柏拉图的“迷狂说”的影响下，古罗马的朗吉努斯在《论崇高》中，也很重视灵感闪现时作家的激越感情，说它“象剑一样突然脱鞘而出，象闪电一样把所碰到的一切劈得粉碎”。而中国的文论家严羽等在论述灵感时却强调“悟入”即所谓“酝酿胸中，久之自然悟入”（《沧浪诗话》）。着重探求的是触发灵感的途径，主张在“静”中求“动”。刘勰在《神思》篇中就说：“贵在虚静”，要艺术家排除杂念，洞明百物，专心致志，把现实中的千景万象集于胸中，沉思寂想，诱发灵感的出现。“悟入”，是灵感触发的突破口，“虚静”，是“悟入”的前提。刘禹锡说过：“虚而万景入”。意思就是内心虚静，才能使万象萌生。苏轼在《送参寥师》一诗中云：“欲令诗语妙，无厌空且静。静故了群动，空故纳万境。”苏轼说的空静，也就是刘勰所说的“虚静”，认为“静”和“空”，不但可以触发和把握现实生活的各种景象，还可以了解和认识它们的变化发展及其内在规律。明代谢榛在《四溟诗话》中，曾以自己的切身经历说明意静然后能神旺，随之文思机转，势不可遏：

“凡作文，静室隐几，冥搜邈然，不期诗思遽生，妙句萌心，且含毫咀味，两事兼举，以就兴之缓急也。予一夕欹枕面灯而卧，因咏蜉蝣之句；忽机转文思，而势不可遏，置彼诗，草率书叹世之语云：‘天地之视人，如蜉蝣然；蜉蝣之观人，如天地然；蜉蝣莫知人之有终也，人莫知天地之有终也。’”

这里描述的是虚静的精神状态如何促进诗人艺术灵感的爆发。由于诗人进入到虚静的境界，灵感自然涌现，佳句脱颖而出。

中西方古代的灵感论都看到情感在艺术创作中的重要作用，但西方的“迷狂”，着重说明是灵感闪现时那种狂热、狂喜、忘我的不由自主的状态；中国的“悟入”、“虚静”，则注重灵感的生发，要诗人在“虚静”中自然“悟入”，即在静中诱发灵感的闪现。这并不等于说：西方灵感论追求的是“动”的灵感状态，中国灵感论追求的是“静”的灵感状态。事实上，无论是西方还是中国的文论家，都认为灵感闪现时的情感状态是激越的、活跃的、突发性的。苏轼有诗句：“作诗火急迫亡遁，清景一失后难摹”。他还说：“我文如万斛源泉，随地而出”。“大略如行云流水，初无定质，但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所不可不

止。”他在论画时说：“故画竹必先得成竹于胸中，执笔直遂，以追其所见，如兔起鹘落，小纵则逝矣。”^⑤南宋词人姜夔也说：“其来如风，其止如雨，如印印泥，如水在器，其苏子所谓不能不为者乎。”^⑥明代剧作家汤显祖说过：“自然灵合，恍惚而来，不思而至。怪怪奇奇，莫可名状。”^⑦这些都是作家对灵感涌现时情感状态的生动描绘，同西方文论家所描述的灵感状态，是一致的。

比较中西方古代灵感理论，西方文论家往往是强调灵感的突如其来和它的不自觉，中国文论家则十分重视诗人对灵感的主动追求。中国“虚静”说的特点就是要作家从“静”中去求“动”，获得“妙语”使“感兴”萌发。与此同时，也强调功夫和知识的积累。刘勰说过：“积学以储宝，酌理以富才，研阅以穷照，驯致以绎辞。”^⑧宋人吕本中也曾经说：“悟入必自功夫中来，非侥幸而得也。”又说：“悟入之理，正在功夫勤惰间耳”。^⑨宋人陆桴亭说：“人性中皆有悟，必功夫不断，悟头始出；石中皆有火，必敲击不已，火光始现。然得火不难，得火之后，须承之以艾，继之以油，然后火可不灭。故悟亦必继之以躬行力学。”^⑩清人袁守定说：“文章之道，遭际兴会，掇发性灵，生于临文之顷者也。然须平日养经读史，霍然有怀；对景感物，旷然有会。……忽忽相遭，得之在俄顷，积之在平日。”^⑪可见，丰富的生活和艺术经验的积累，正是作家、诗人能够深入艺术妙处的灵感的基础。中国古代灵感论重“妙悟”、重创作主体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特别注意灵感的生发和达到灵感的功夫，比之柏拉图神秘的“迷狂”说，更能反映文学创作的客观规律。

中西方灵感理论这种追求上的差异，反映了中西文化的差异。西方社会，基本上是一个宗教性的商业社会，无论是古希腊、罗马的奴隶社会，或者是中世纪的封建社会和近代的资本主义社会，都带有宗教性和商业性的特点。所以他们的社会生活，他们的文学艺术和美学思想，都具有明显的宗教性的印记。特别是古代，“神”经常或隐或现地出现在人们的生活和文学艺术中间，美学思想也常常同“神”的观念粘连在一起，这就使他们的一些理论始终笼罩着某些神秘的色彩。柏拉图的“神凭附着”的灵感论，作为他灵感论的核心的“迷狂”说，也反映了西方传统文化的这一特点。按照柏拉图超现实的美学观点，诗歌是不能写出真实的，但面对具体的作品，他又不能不承认有些诗歌是反映了真实，为了解释这一矛盾，他就乞灵于“神”，认为处于狂迷状态的诗人，在神的感召下，就有可能说出真理，因为此时他成了神的代言人，他并不理解自己所写的东西。柏拉图的“灵感”说本身就含有“神助”、“神启”、“神来附体”、“神灵感发”等意义。在这方面，从古希腊的文学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它的深远的文化根源，在荷马史诗里，就有呼告诗神缪司和酒神祭者如醉如狂的兴诗，还有女祭司的宣示和阿波罗的神谕，这些都从不同角度暗示灵感得自于“天赋”和“神力”。柏拉图的“灵感”说就是植根在这样的土壤上，他集这一切的大成并赋予它理论的形态。

中国社会，基本上是一个宗法式的农业社会，这样的社会重现世、重“人本”，社会思想是现世的，美学思想也是现世的。中国也有宗教，但中国社会中“神”的观念没有西方那么强化，信神与不信神，并没有象西方那样形成尖锐激烈的社会矛盾，中国的神仙

也是很现世的，神性同人性没有太大的区别，此岸世界和彼岸世界是统一的，文学作品里的神仙多是人化了的，并不那么神秘。中国人多信佛教，佛教多讲禅定虚静，在虚静中求悟。中国古代灵感论中所强调的“虚静”、“悟入”、“妙悟”，与这一文化背景有密切的联系。

西方古代的文论家，都是著名的哲学家、美学家，他们对文学艺术和美学问题的探究，重论证和说理，逻辑思维严密，理论色彩鲜明。古希腊最有影响的两位哲学家、美学家：柏拉图和亚理斯多德，都是以论证的精辟和体系的完整而著称于世。中国古代文论家，深受儒、道两家思想的影响，这两家的思想虽很不一样，但都重视做人。儒家要做圣人、仁人，所以在美学思想上主要是倡导“文以致用”，重视文学的社会功能。道家要做真人、至人，把文学艺术作为修养身心、陶冶性情的工具。在这两种传统思想的影响下，中国的美学著作，少有西方的分析性和系统性，而更多是带有直观性和经验性。我国古代美学著作具有体系的如《文心雕龙》、《原诗》、《乐记》等，但除此以外，绝大多数都是经验形态的，是作家、诗人创作和鉴赏的经验谈，而且大都采用随笔、诗歌和评点等形式、重感受、重意会。中国古代文论家、作家关于灵感的诸多描述，有很多就是他们自己的经验之谈，如要从“静”中求“动”，要重视功夫和知识的积累等等，都是创作经验的科学概括，有很深刻的美学内涵，闪耀着古典美学的理性主义光辉。中国传统的古典美学讲究从“有法”到“无法”，意即作家、诗人必须在刻苦的磨炼中，去掌握特定的艺术规律和技巧，然后把它“化”为自己的东西，使自己在创作时能做到“从心所欲不逾矩”。中国古代灵感论重视作家、诗人主观能动性的发挥，要他们识学储宝，排除杂念，专心一致地追求，直至感兴神旺，也同样体现了从“有法”到“无法”的古典美学法则。

中西灵感论都出现比较早，但我们过去在文艺理论上谈到灵感的问题时，多是引用西方的理论，因为西方文论家有关这方面的立论比较集中、系统，而我国古代文论家主要是通过对具体创作状况的描绘来体现理论内容的，许多时候还得借助联想才能领会，不象西方文论家那样追根问底和理论性强。中西灵感论的差异，也反映中西思维模式和理论形态的差异。中国的文化思维模式，是一种意会。中国的古典美学多是直观性和经验性的，偏重于感性形态，往往是指出其要领，并没有讲多少道理，还常常用诗的语言、生动的意象来揭示深刻的美学规律，人们接受它，主要是靠意会和体味。中国古代灵感论也具有中国传统文化思维模式的这一特点。通过对中西灵感理论的比较，探索它们的异同，不但有助于我们认识中西方作家、文论家在创作和理论中反映出来不同的文化心态，同时也将进一步引起我们对中国古典美学中一些独具特色的范畴和概念，如神思、虚静、感兴、意境、文气、风骨、神似、物化等的注意。这些范畴和概念是在中国文化土壤上产生的，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产物，如何根据中国的思维模式，对它们作“破译”和研究，把握其相对稳定的基本内涵，并予以科学的阐明，这对于中西文论的交流和互补，对于建立和发展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美学理论，都是很有意义的。

（下转第114页）

论基督教文化观念对中国现代文学的影响

王本朝

作为文化现象的基督教是在十七世纪传进中国来的，而基督教观念真正进入中国文学，或者说作为文学内涵的基督教却是中国现代文学的实绩。基督教观念在近代渗透进中国的文化结构，遭到了政治、经济、道德、文化以及思维方式等多方面的阻挠^①。而它之进入中国现代文学，却伴随着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现代作家的极大热情，并且在中国现代文学中被用作反思传统文化，探寻理想人格的镜与灯，以及作家自身生存方式的自譬自喻。

一

中国现代文学的诞生处在一大批知识分子和作家反思传统文化，寻求西方文化的文化背景上，他们纷纷指责传统文化和传统人格的种种弊端，在他们的观念里，显然是以西方文化的“民主”、“科学”精神作为参照系和部分地以基督教文化观念作为价值之镜的。陈独秀探讨了基督教在中国几百年而中国人没受到多大教益的原因：“恐怕还是吃教的人占多数”^②。他希望“我们应该抛弃旧信仰，另寻新信仰。新信仰是什么？就是耶稣崇高的、伟大的人格，和热烈的、深厚的情感”。^③鲁迅认为，中国人缺少的是“诚”和“爱”，而希伯莱民族精神却是“大观天然，怀不思之义则神来之事与接神之术兴，后之宗教，即以前孽。虽中国志士谓之迷，而吾则谓此乃向上之民，欲离是有限相对之现世，以趣无限绝对之至上者也。人心必有所冯依，非信无以立，宗教之作，不可已矣。”^④鲁迅肯定了希伯莱民族的“向上”的信仰。周作人提倡“平民文学”、“人的文学”，认为“用这人道主义为本，对于人生诸问题，加以记录研究的文字，便谓之人的文学。”^⑤其“人道主义”显然与他在《圣书与中国文学》一文中所说的“现代文学上的人道主义思想，差不多也都从基督教精神出来”^⑥的观点是相通的，他的“人的文学”观念与基督教文化观念有密切的血缘联系。尽管他以后转向传统的生存之境，但他这时的思想却显示出先锋者的姿态，为我们理解中国现代文学的基督教文化观念提供了线索。

由基督教里导出人道主义思想，这表明现代作家所理解、阐释、吸收的基督教不是作为一整套仪式的基督教，也不是教皇统治下的中世纪基督教，因为它们的观念、思想与人

道主义是相矛盾的。现代作家中的鲁迅、郭沫若、郁达夫、冰心、许地山、庐隐、徐志摩、沈从文、巴金、曹禺、老舍、冯至等都或多或少地在他们的价值判断和对意义世界的探寻中，表现出基督教的文化观念。而这些现代作家所容纳和归依的基督教主要是基督教的原始教义，具体地说，就是爱、宽恕、忏悔、牺牲等，它们恰恰与现代作家所理解、呼唤的人道主义有一致之处。现代作家中少有真正的基督徒，而多是吸收了基督教的人道主义；也很少有全身心投入真正的以文学演示宗教原理的宗教文学，他们是以自己真切的感受和强烈的理性有选择性地处理基督教题材的。其中也常出现互相矛盾的复杂现象，如某个时期表现出对基督教的极大关注，而因时代的变迁，观念的挪移又会抛弃、批判基督教。

基督教的爱的观念是中国现代作家认知最深，表现得最丰富的思想内涵。冰心敞开她纯洁的心灵，任上帝之爱流注，吐露她融爱于自然和对母亲、童心的理解。许地山以理性之思带出一片爱的智慧和领悟。沈从文却在近似原始宗教的氛围里凸现了爱的神秘和勇气。他们作品中的“爱”带有准宗教性质，尤其是偏重于爱的普遍性，无所不在，近似于“博爱”。例如，“世界上的母亲和母亲都是好朋友，世界上的儿子和儿子都是好朋友，都是互相牵引，不是互相遗弃的。”^⑦这与《圣经》里的博爱思想没多大区别。在冰心、许地山看来，爱不但普遍存在，并且还显示出巨大的力量，它可以拯救人的轻生，救赎人的罪恶，如冰心的《世界上有的是快乐……光明》显示出了爱拯救人的生命的作用；许地山的《商人妇》表现了作为怜悯、宽恕的爱的意义。夏志清先生认为：“许地山所关心的则是慈悲或爱这个基本的宗教经验，而几乎在他所有的小说里都试着要让世人知道，这个经验在我们的生活中是无所不在的。”^⑧爱的普遍性不但表明爱的对象的宽泛程度，还显示出世界处在爱中的人生态度，这种近似基督教的爱的观念无疑有别于传统文化的人伦之爱。“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其间自有一番亲情和温情，但其背面却暗藏冷酷与孝悌观念的规范。现代作家不仅仅把爱限制在人间，作人道主义的阐释，并且还引向神性，表现爱的澄明世界，照亮内心的意义。这可说是爱之“灯”，照亮世界的功能。读着冰心如此的诗句：“上帝呵！即或是天阴阴地，人寂寞地 / 只要有一个灵魂守着你严静的清夜 / 寂寞的悲哀 / 便从宇宙中消失”^⑨，我们分明看到“爱”的指明方向的作用。冰心自己毫无隐讳地说：“感谢上帝，在我最初一灵不昧的入世之日，已予我以心灵永久的皈依和寄托”^⑩。以冰心似的虔诚接受上帝之光照射的，在现代作家中还有老舍和沈从文，他们也显示了神性之爱照亮世界的功能。沈从文自语道“对于一切自然景物，到我单独默会它们本身的存在和宇宙微妙关系时，也无一不感觉到生命的庄严。一种由生物美与爱有所启示，在沉静中生长的宗教情绪，无可归纳，我因之一部分生命，竟完全消失在对于一切自然的皈依中。”^⑪老舍1922年上半年在北京缸瓦市中华基督教会受洗为基督徒，取教名Colin（人民胜利之意），他一生默默地以爱去拯救社会，为他人做事，在他的文章中常把恶人送进地狱，把好人送进天国，把那种不好不坏的人送上绝路。老舍早期作品的喜剧性美学特征与他的宗教信仰很有关联，尤其是他的“爱”的情感与思想，

使他常不斩尽杀绝，以幽默、诙谐减弱愤恨的力度和深度。

二

真正表现基督教文化的“灯”之功能的是基督教的“牺牲”、“忏悔”观念对中国现代作家生存方式及创作态度的深刻影响。现代作家积极入世，对自己的责任、命运具有比较清醒的认识。“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这种献身、救世的精神与传统文化、传统人格很有关系，也是作者们自己对处在历史转折时期的深刻意识。但是我们也应注意到这种牺牲、忏悔的入世精神与基督教文化的联系。基督教以“原罪”、“沉沦”、“复活”等为理论基础，要求每个人担当上帝赋予的责任，拯救沉沦的芸芸众生，牺牲自己，以求精神复活。耶稣就是上帝之子，他代替人间受难、背上十字架，完成精神之旅程。中国现代社会历史的复杂和曲折，劳苦大众因受几千年的封建思想浸染而愚昧和麻木，这对现代中国作家来说，在一定程度上契合了基督教的先知者受难与人类沉沦的观念。当然，中国现代作家的文学创作是归依于中国现代社会的“人的解放”和“民族解放”两大思想进程的，这与基督教归依上帝，成为上帝臣民的思想是迥然相异的。中国现代作家要把人民大众从封建神权下解放出来，成为自由的个体，其方向、目的、宗旨与基督教的“忏悔”、“牺牲”的实质、内容都有很大的相异处，仅是结构上的相近而已（那些真正信奉基督教，类似教徒的极少数作家除外）。如上述的许地山、郁达夫尽管表现“沉沦”、“忏悔”，但缺少教徒似的虔诚，只能依此观之。

耶稣形象、十字架意象等语句、题材大量用于现代文学作品中，也常被作者用以自评。冰心说自己“只是一个弱者/光明的十字架/容我背上吧！”^②并且她认为：“纵然天下事都是可疑的，但表示我们生命终结的那十字架，是不容怀疑，不能怀疑的。在有生之前，它已经竖立在那里，等候着我们了。生前的友、死后永久的伴侣！”^③这鲜明地表现出她对基督教的信念和以“十字架”自况。背上十字架意味着承担苦难和痛苦，这在郁达夫那里表现得更加鲜明。“我们是沉沦在/悲苦的地狱之中的受难者/我们不得不拖了十字架/在共同的运命底下/向永远的灭亡前进”^④，这是包涵着多么大的痛苦与无奈，但却是十分清醒的意识；又如“人生终究是悲苦的结晶，我不信世界上有快乐的两字”^⑤，这可说几乎到了绝望的地步。尽管如此，作者依然背上十字架，走向牺牲的旅程，“农夫呵农夫，愿你与你的女人和好终身，愿你的小孩聪明强健，愿你的田谷丰多，愿你幸福！你们的灾殃！你们的不幸，全交给我，凡地上一切的苦恼、悲哀、患难，索性由我一人负担去罢！”^⑥生存在现代社会的种种凌辱之中，忍受生活的煎熬，自身还难保，但那颗牺牲自己、承担责任的赤诚之心仍跃然纸上，感人泪下，这也是现代一群作家的的心声。鲁迅的“肩着黑暗的闸门，放他们到光明的地方去”^⑦，《野草·复仇》中所表现的对欣赏“牺牲”的沉沦者们的愤慨，则是一种不被理解的痛苦宣泄。巴金在1927年赴法国的船上写下了自己的生活信仰，“忠实地生活，正当地奋斗，爱那需要爱的，恨那摧残爱的，我的上帝只有一个，就是人类，为了他们准备献出我的一切”。^⑧人类至上，是巴

金的信仰，他常从人道主义角度对基督教加以阐释，吸取基督教中的爱、牺牲等精神充实自己。尽管他常以“革命者”解释自己的思想和行动，努力划清革命者与教徒之间的差异，称自己是一个有信仰的人，并且“信仰和宗教中间究竟有一个距离”。^⑩在《火》的第三部中，巴金认为“你们拿别人的汗造宫殿的人有祸了，每块石头都是罪恶”，“牺牲就是最大的幸福”这两句话包括了整个世界。他塑造了基督教徒形象——田蕙士，“想借他来说明真正的基督徒宣传的人道主义的教义”^⑪，而最能表现田蕙士精神特质的就是牺牲。在《新生》和《电》中都表现了牺牲的观念。《新生》以《约翰福音》第十二章二十四节的一句话作为结语：“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点明了牺牲的意义和价值。

“牺牲”在受基督教影响较深的老舍那里既是对那些假冒英雄的讽刺，也是对那些真正的英雄精神的概括。他自己曾在“双十节”时作如下的感想：“我愿将‘双十’解释作两个十字架。为了民主政治，为了国民的共同福利，我们每个人须负起两个十字架——耶稣只负起一个：为破坏，铲除旧的恶习，积蔽，与象大烟瘾那样有毒的文化，我们须预备牺牲，负起一架十字架。同时，因为创造新的社会与文化，我们也须准备牺牲，再负起一架十字架”。^⑫这是老舍对自身使命的清醒认识。他对那些真正具有价值的英雄给予崇高的评价，如《赵子曰》中的李景纯，《猫城记》中的大鹰，尤其是《四世同堂》里的钱默吟，作者象描写耶稣似的描写他，在他身上使用了许多宗教词语，如当他被捕时，“冠晓荷向身后的兽兵轻轻点了点头，象犹大出卖耶稣的时候那样”。钱诗人从狱中爬出来，“伤害一个好人的，会得到永生的罪恶，他须宣布冠晓荷的罪恶”。“……诗人，又是一个自动上十字架的战士”，“信仰与决心使一个老诗人得到重生与永生”。等等。

现代作家还取基督教牺牲观念自喻，自觉地把自已纳入民族解放的洪流中去，燃烧自己，温暖他人。巴金的散文诗《日》说：“为着追求光和热，人宁愿舍弃自己的生命。生命是可爱的。但寒冷的、寂寞的生，却不如轰轰烈烈的死。”这概括了现代作家牺牲观念的全部内核，这里的“光和热”并非一定是耶稣之光，上帝的幻影，主要是一种现实而具体的理想之光。他们不过是从基督教那里取形而去意，牺牲不是天国的召唤、替罪的羔羊，而是现实、历史的使命，是情感与理性认识二重性的综合。

三

研究基督教与中国现代文学的关系，中国现代作家对基督教的借鉴、吸收，不能不关注到基督教题材形式、语言表达、叙述方式等问题。一般说来，西方文学主要是以古希腊文化和希伯来文化两大文化源泉为背景的，希腊神话和圣经故事给西方文学创作提供了众多的原型和题材，不管是诗歌，还是小说、戏剧，它们都不断地采用这两个方面的题材进行创作。从叙述方式上讲，古希腊提供的是第三人称的史传和戏剧体，而圣经文学中占主要部分的是自传体和诗歌。基督教影响下的西方文学注重灵魂的开掘，情感的深度。鲁迅认为：“奥古斯丁也，托尔斯泰也，约翰卢骚也，伟哉其自忏之书，心声之

洋溢者也”，^②奥古斯丁、托尔斯泰、卢梭都受到基督教的影响。在基督教那里，人不应隐藏自己的罪恶，应赤身裸体地走进天国；洗净、忏悔自己的灵魂是进入天国的先决条件。受这种基督教精神的影响，使西方文学一直注重表现人的情感，人的灵魂——哪怕是隐秘而丑恶的灵魂。中国现代文学的一大特征就是情感化、浪漫性，被称为“浪漫的一代”。^③他们接受西方浪漫主义作家的影响，表现情感的复杂性、丰富性，推崇托尔斯泰、歌德、雪莱、泰戈尔、陀斯妥耶夫斯基、莎士比亚等作家，而这些作家大都表现出鲜明的基督教倾向。现代作家在表现情感的深度方面无疑是以基督教文化影响下的西方文学为参照和依据的。

如果说古代传统文学题材多限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方面的话，那么现代文学却增添了人与上帝、人与自身方面的选材。有关基督教方面的直接选材在现代文学中大量出现，鲁迅的《野草》中的《复仇》，徐志摩的《卡尔佛里》、《天国的消息》、《在哀克利脱教堂前》、《海滩上种花》，郁达夫的《南迁》，郭沫若的《落叶》，茅盾的《耶稣之死》，李健吾的《使命》，冰心的《十字架的园里》、《晚祷》，巴金的《火》（第三部），萧乾《昙》、《鹏程》、《参商》、《皈依》，老舍的《二马》、《黑白李》、《大悲寺外》、《歪毛儿》等。另外，与基督教有一定关联的作品更多，如曹禺的《雷雨》、冰心的《冬儿姑娘》中的《像片》，沈从文的一些作品等。上述作品拓展了现代文学的题材视野，探讨人与上帝（神性）之间的关联，从而使人与社会、自然之间的关系更进一步发展和深化。人面对上帝的神性，探寻自身的价值意义以及世界本身存在的方式和意义。何谓永恒？何谓人的适意生存？这些问题被放置于人与神性之间的关系中求得回答：“伫立在真理之一切庄严中且聆听这样的昭示：人无‘它’不可生存，但仅靠‘它’则生存者不复为人。”^④基督教文化主要是探讨人的价值世界，回答意义、价值诸问题，而现代作家恰恰急不可待地追问人的价值问题，尤其是五四时期。^⑤传统儒道价值观念崩溃了，人们无所适从，便向西方盗火。因而基督教文化所解决、探讨的诸问题引起了现代作家们的强烈兴趣。不过，中国现代文学中的基督教题材作品并非全部探讨人的形而上和价值的问题，有的作品仅仅是一段感念，缺乏深思殚虑的构思，更谈不上体大思精，也有的把基督教题材限定在对现实世界的描述，表现一个现实的命题。

朱维之先生认为：“五四运动以后，新文学如雨后春笋般生长起来，青年文学者都如饥如渴地读起外来的作品，《圣经》也渐渐地被他们注意到了。近来我国青年作家喜欢用《圣经》里的新词儿、新观念。‘乐园’，‘天使’，‘灰色马’，‘末日’，‘十字架’，‘洗礼’，‘远象’，‘灵魂’……等新词儿络绎于行间。”^⑥的确，如果从词源上去考察，现代文学增加了许多传统文学所没有的词汇，这些词汇具有生动而灵活的表现力。基督教词汇的引入也具有同样的功能。至于《圣经》语言对中国现代白话文影响的效果多大、具体情形如何，那是需要做许多具体而扎实的研究工作的。那已不是本文所能及的了。

- ① 参阅(法)丁·谢和纳著《中国文化与基督教的冲撞》一书,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 ②③ 《基督教与中国人》,《独秀文存》287页,283页,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④ 鲁迅《破恶声论》。
- ⑤ 周作人《人的文学》1918年12月15日《新青年》第五卷第6号。
- ⑥ 《圣书与中国文学》,《小说月报》第十二卷第一期,1921年。
- ⑦ 《超人》,《冰心选集》第1卷84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
- ⑧ 《中国现代小说史》111页,传记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 ⑨ 《春水·175》。
- ⑩ 《〈寄小读者〉四版自序》。
- ⑪ 《沈从文选集》第1卷375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5月。
- ⑫ 《春水·26》。
- ⑬ 《十字架的园里》。
- ⑭ 《〈莺萝集〉献纳之辞》。
- ⑮ 《〈莺萝集〉自序》。
- ⑯ 《还乡记》,《郁达夫文集》第三卷。
- ⑰ 《坟·我们怎样做父亲》。
- ⑱ 《海上杂记·两封信》,《巴金文集》第11卷。
- ⑲ 《〈爱情三部曲〉作者自白——答刘西渭先生》。
- ⑳ 《致树基(代跋)》,《巴金文集》第七卷。
- ㉑ 《双十》,1944年10月10日《时事新报》。
- ㉒ 《破恶声论》。
- ㉓ (美)李欧梵《中国现代作家浪漫的一代》(Leo Ou-fan, Lee: The Romantic Generation of Modern Chinese Writers, 哈佛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
- ㉔ 马丁·布伯《我与你》,陈维纲译,第51页,三联书店86年版。
- ㉕ 五四时期,许多作品表现出对价值的疑问:“什么是草?什么是木?什么是人?什么是我?”(田汉《火》《少年中国》第1卷第12期)“是自然伟大呢?是人生伟大呢?”(宋白华《行云》第3页,1923年版)“彷徨于歧路中,我们何往呢?”(王统照《赠玉诺》,《诗》第2卷第2号)。
- ㉖ 朱维之《中国文学底宗教背景——一个鸟瞰》,《金陵神学志》,1940年12月10日。

作者单位:西南师范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佛教心性论对古代文艺创作心理学的启示

蒋述卓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哲学发生转变的时期，即由本体论的探讨转向心性论的求索，这种转变与佛教心性学说的渗透与影响有极大关系。这一时期，文艺也相应地发生重大变化，成为“最富有艺术精神的一个时代”，^①其特征就是突出了艺术家艺术心灵与个性的抒写。有唐一代，唯识学一度盛行，而禅宗的“明心见性”理论更是深入人心。宋明时期，程朱理学与陆王心学又纳佛教心性理论入自己的理论体系之中，成为最有影响的哲学流派。而这些，在文艺创作及文艺美学中也都反映出来。

一

佛教在心物关系上是强调以“心”为本的。《大方广华严经》云：“三界虚妄，但是心作。十二缘分，是皆依心。”（《十地品之三》）“心如工画师，画种种五阴，一切世界中，无法而不造。”（同上）“一切世间法，唯以心为主。”（《菩萨明难品》）甚至于连佛也是心的创造，“若人欲求知三世一切佛，应当如是观，心造诸如来。”（《十地品之三》）唯识学的标准命题也是“三界唯心”，“唯识无境”。天台宗以一“心”包纳三千大千世界，把世界看作不过是“一念”的产物。禅宗的“明心见性”、顿悟成佛更是建立在“心生则种种法生，心灭则种种法灭”（《楞伽经》）的理论基础上的。有关禅宗六祖慧能的“不是风动，也不是幡动，而是心动”的著名故事，更是将其以心为本的宗旨揭露无遗。“心动”是产生诸业、诸苦的总根源，也是“不觉”或“无明”的内在标志。这就把“心”当作主宰世界万物、创造万物的本源，“心”的地位是至高无上的了。

佛教理论中的“心”，据《佛学大辞典》释，总

起来有六种。一指肉团心，即人的心脏，同时也包括草木之心；二指集起心，即种子心，为第八阿赖耶识。唯识法相宗的“万法唯识”之“心”就指此；三指思量心，为思虑之心，是第七识特名；四指缘虑心，又名了别心；五指坚实心，即自性清净心，也就是佛性；六指积聚精要心，即积聚诸经中一切要义者。^②熊十力在《佛家名相通释》中也指出，佛家之“心”中的“每一”“心”都与“心所”相应合作。^③但仔细辨析起来，这几种“心”都与思维、认识、知识有关系。肉团心里，不论是人的心脏还是草木之心，都与人和物的神经系统有关。据现代科学证明，植物也有神经系统并可以产生一定的神经反应。肉团心是产生思维的。集起心是种子心，是起思维的。思量心，是认识之心。缘虑心，是辨别之心。积聚精要心，则与知识的积累有关。因此，除了坚实心，即佛性清净心，是指一种难以用言语描述（按佛教认为，真如佛性是永恒的，但却是非有非无、超越概念的）并具有总括性质的“心性”以外，其他几种心都与具体肉团心相关。对于习惯于用整体把握方式去观察事物的中国僧人来说，就不会去具体分辨各心的界分，而极容易把它们总起来等同于具体的肉团心。所以，在唐代，唯识宗的名相之学难以持续，而中国式的佛学——禅宗则通行无阻。慧能禅宗的“明心见性”与荆溪禅的“无情有性”，其“心”的含义都指向了具体的肉团心和当前现实之心。^④正是由于有这样的改造与变化，佛教的“心动”说才被中国艺术家、美学家吸收进文艺美学中，用来阐述艺术中“以心为美”的美学思想，并借以突出艺术家主体心灵的发挥与创造。

先秦两汉的文艺理论中谈文艺创作也涉及到“心”，如《乐记》、《吕氏春秋》等都谈到音乐起于人心之感于物的问题，汉代《毛诗序》也说诗是诗人“情动于中而形于言”的产物，这些理论，一是肯定了艺术的发生与人的内心冲动相关，二是指出了艺术家内心的冲动乃是由于物的相感。先秦两汉的美学家对心与物的关系虽有所接触，但并未展开充分地论述。从他们的观点来看，在心与物的关系上，“心”基本上处于一种被动的地位，它的“动”有待于物的感动。而心的作用即反过来去主动地治物并与物相融合却没有进行探讨。因此，心与物的运动关系基本上是单向的，表现为一种单纯的刺激→反应的过程。这样的心物论自然是比较简单的，它肯定了物质的客观存在与文艺是现实的反映，可以说是具有一定朴素唯物主义意义的。

魏晋南北朝，一方面继承了先秦时期的感物理论，另一方面则又深入到艺术家心灵所能发挥作用的空间——性灵之区里去，充分阐述了艺术家主体心灵在艺术创作中的积极主动作用以及心与物如何交融的问题。真正开始强调艺术家主体心灵的创造功能，比较深入地论述了心与物的双向运动关系的文艺心理学理论，这些理论首先在绘画领域内得到开发，这大约与绘画领域较早接纳佛家的心性理论有关系。如顾恺之的“以形写神”、“悟对通神”以及“迁想妙得”的绘画美学思想，就受到当时佛学界讨论形神殊异的“法身”理论以及僧肇提倡的“玄道在于妙悟”（《涅槃无名论》）的影响。^⑤从顾恺之的创作实践看，他也画过佛教的人物像，《历代名画记》载他在建康瓦官寺作维摩诘像，画得十分传神，以至寺院开放时引得观者不断施钱。而佛像的制作就是根据佛教的“法身”理论，在承认形神殊异的前提下进行的。继顾恺之以后的山水画家宗炳，就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他著有佛教论文《明佛论》（一名《神不灭论》），宣扬佛教“形尽神不灭”的思想。而在论述山水画创作时，他提出了“澄怀味道”与“畅神”的观点。他认为画家虽然“身所盘桓，目所绸缪”，但必须“应目会心”，即“目亦同应，心亦俱会”，才能“妙写”其“亡端”之神。这种要将“万趣融其神思”（以上引文均见宗炳《画山水序》）并达到以“畅神”为目的的绘画美学思想，已开始涉及到心物相互作用问题。他的这些主张，是直接与佛教的“法身”理论与心性理论相呼应的。^⑥以后，

南齐的谢赫又提出“气韵生动”（《古画品录》）之说，旨在要求绘画充分表现出所画对象的内在精神，同时也要表现出艺术家本人的内在精神。南朝陈时画论家姚最进一步提出“立万象入胸怀”（《续画品》）的理论，认为“含毫命素，动必依真”。（同上）所谓“真”者，即心灵之诚也，因此，画于团扇之上的山川，“咫尺之内，而瞻万里之遥；方寸之中，乃辨千寻之峻”，（同上）出现于纸上的山川已是经过艺术家心灵的艺术概括与艺术加工的了。涅陀希文在《古老的中国画》一文中称中国画是“心的艺术”，^⑦可说是对中国画的深刻领会。这种理论在南北朝的文学中也不断涌现出来。如北朝的徐遵明主张“师心”，^⑧颜之推说：“文章之体，标举兴会，发引性灵……”（《颜氏家训·文章》）南朝的萧子显则说：“文章者，盖情性之风标，神明之律吕也。蕴思含毫，游心内运……”（《南齐书·文学传论》）梁简文帝《玄虚公子赋》云：“心溶溶于玄境，意飘飘于白云，忘情物我之表，纵志有无之上。”对此最为倡导有力并且阐述最充分的当然要算刘勰。他一方面肯定艺术是人心感物而发的产物，另一方面又大力强调心与物的相互融合，他说：“诗人感物，联类不穷，流连万象之际，沉吟视听之区；写气图貌，既随物以宛转；属采附声，亦与心而徘徊。”（《文心雕龙·物色篇》）艺术应该经过这种“目既往还，心亦吐纳”（同上）的物我双向运动过程。在《神思篇》里，刘勰又大谈艺术家神思（即艺术想象）的功用，对“神与物游”的艺术构思过程作了形象的描述。上述理论家或标举性灵、情性，或主张心物融合，都不同程度地受到玄学寄情理论以及佛教方面以“心”为万物之本、以追求佛性为最高目的的心性理论的启发与影响。

魏晋南北朝以后，以“心”为美与心物相交的理论几乎成为中国美学史中的主调。大而举之，就有如下例子：

唐代

张怀瓘论书：“从心者为上，从眼者为下。”“不由灵台，必乏神气。”（《法书要录》卷四《张怀瓘议书》）

张璪论画：“外师造化，中得心源”。（《历代名画记》引）

符载：“物在灵府，不在耳目”。（《唐文粹·观张员外画松石序》）

王昌龄：“搜求于象，心入于境，神会于物，

因心而得，曰取思。”（见《唐音癸签》卷二）

宋代

苏轼：“神与万物交，其智与百工通”。（《书李伯时山庄图后》）“东南山水相招呼，万象入我摩尼珠。”（《次韵吴传正枯木歌》）——摩尼珠，佛家语，即如意宝珠，此处指人心。引者注。

郭若虚论气韵：“出于灵府”，“本自心源”。（《图画见闻志·叙论》）

范宽：“吾与其师于物未若师诸心也。”（《宣和画谱》）

朱熹：“三代圣贤文章，皆从此心写出，文便是道。”（《朱子语类》第一三九）

明代

方回则说“心即境”，认为治其境未若治其心。（《桐江集》卷二《心境记》）

董其昌提出绘画中气韵的获得乃是因为“丘壑内营”。（《画禅室随笔》）

王阳明谓“天下无心外之物”，花的颜色在人未看之前，花心与人同归于寂，只有在人去看花时，才一时明白起来。（见《传习录》下）他还认为“六经”皆“吾心之常道”，（《王文成公全书》卷七《文录·稽山书院尊经阁记》）是人心的创造。至于李贽的“童心”说，袁宏道、王世贞的“性灵”说，王夫之的情景说，叶燮的“物我相合为文章”说，石涛论“受”与“识”的关系，以及梁启超的“惟心所造之境为真实”论，王国维的境界论等等，无一不与佛教的心性说搭上关系，其理论的源头往往都可以找到佛教心性论那里去。

二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中国佛学，在论述其“心动”说时，往往涉及到所谓“神”的问题。本来，在印度的原始佛学里，并无所谓“神”与“灵魂”的概念，作为报应的主体只是十二因缘中的“识”。“行缘识”、“识缘名色”，就表示由业生识，由识而五蕴结合成为有生命的个体。但在早期的汉译佛典里，作为报应主体的“识”却借用了类似的字眼“神”来表达。其实，“识”与“神”两个概念，不论是内涵或外延都不是完全一致的。⑩“识”在梵语里是“心”的异名，是心对于境的了别之识。《唯识论》云：“识谓了别”。而且“识”本身也是空的，它以了境为自性。⑪而在中国僧人那里，“神”就不仅仅局限于思维、认识的方面，往往把它同灵魂、精神等混同起来。这是中国僧人从本土文化

出发去理解另一思想文化体系中的概念而发生误解的结果。所以，本来在印度佛学中不存在灵魂的问题，但在中国却围绕着它的有无问题，争得相当热闹。南北朝期间，就围绕着“形尽神灭”还是“形尽神不灭”的问题展开了一场大论战。

由是，在“形尽神不灭”的论争中，中国僧人关于“神”的概念，其含义也便是多重的。在涉及到“形尽神不灭”的时候，“神”往往指灵魂、精神，而且还往往用中国的“精气”论去比附。而在谈到“神”的造化功能时，则又会从印度佛学中的“识”与“数”的关系出发，论证“神”的虚空性，此时的“神”其实又具有“识”的内涵了。如慧远论“神”就存在这个问题。在《沙门不敬王者论》中，他说：

神也者，圆应无生，妙尽无名，感物而动，假数而行。感物而非物，故物化而不灭；假数而非数，故数尽而不穷。有情则可以物感，有识则可以数求。数有精粗，故其性各异；智有明暗，故其照不同。推此而论，则知化以情感，神以化传，情为化之母，神为情之根，情有会物之道，神有冥移之功。但悟彻者反本，感理者逐物耳。

总起来看，魏晋南北朝时中国僧人论“神”大约提出了以下几个观点：

1. 神化无方，微妙莫测，但又无幽不察，无物不照。神有冥移之功，而且动必入微。
2. 神感物而动，动必生情，神为情之根。
3. 神以形传。

这些观点对于南北朝时期文艺心理学中的重要命题“神思”特征的揭示，无疑是具有启发性意义的，它促进了当时的美学家对艺术思维特点的认识。

首先，关于“神思”的妙迹无方、幽寂莫测而又往来神速的问题。

从上文所引慧远的一段话看，慧远认为“神”是“圆应无生，妙尽无名”的。“圆应无生”，方立天教授认为应作“圆应无主”，即感应变化没有主体。⑫这就是说，神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但它又“妙尽无名”，无处不在。在《念佛三昧诗集序》里，他又认为修持者做到专思寂想以后，“神”则可谓“感物通灵”，“动必入微”。宗炳也认为“神”可以“上际于天，下盘于地，圣之穷迹，贤之研微”，“神功所应，倏忽无方。”（《明佛论》）宗炳是较早把“神”运用于艺术创作领域中来的。在《画山水序》一文里，他说：

应会感神，神超理得，虽复虚求幽岩，何以加焉？又神本亡端，栖形感类，理入影迹，诚能妙写，亦诚尽矣。于是闲居理气，拂觞鸣琴，披图幽对，坐究四荒，不违天励之丛，独应无人之野。峰岫峣嶷，云林森眇，圣贤嗟于绝代，万趣融其神思，余复何为哉？畅神而已。神之所畅，孰有先焉！

宗炳在这段话里至少揭示了三：一、神是无形的；二、神是可以栖于形，并且可以感物的，融物的；三、艺术的主要目的在于“畅神”。他论的“神”或“神思”已经是艺术想象的概念了。刘勰对此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在《文心雕龙·神思篇》里，他说：

古人云：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阙之下。神思之谓也。文之思也，其神远矣。故寂然凝虑，思接千载；悄焉动容，视通万里；吟咏之间，吐纳珠玉之声；眉睫之前，卷舒风云之色；其思理之致乎！故思理为妙，神与物游。

刘勰对“神思”的特征、功能以及神秘而微妙的变化都作了形象的揭示。萧子显也说：

属文之道，事出神思，感召无象，变化无穷。（《南齐书·文学传论》）

关于“神”的奇异莫测性，先秦两汉文献就有所论述，如《易·系辞》上云：“阴阳不测谓之神”。韩康伯注曰：“神也者，变化之妙极万物而为言，不可以形语者也。”《庄子·天地》云：“神之又神，而能精焉。”中国佛教徒如慧远、宗炳等论“神”自然也有着先秦哲学传统的影响，但是，佛教论“神”（识）的影响却更大。转入到文学领域也有同样的情况，刘勰论“神思”之所以比较深刻，与他受到佛教论“神”（识）的影响是分不开的。刘勰在他的佛学论文《灭惑论》中曾认为：“夫佛法练神，道教练形，形器必终，碍于一垣之里。神识无穷，再抚六合之外，……”这种“识无穷”与“再抚六合之外”的“神”显然与他说的“思接千载，视通万里”的“神思”是一致的，而后者则从前者那里得到启发。

其次，关于神与物相交融的问题。

慧远曾经提出“情有会物之道，神有冥移之功”，（《沙门不敬王者论》）宗炳则认为“心与物交，不一于神”。（《明佛论》）转移到文艺领域，宗炳首先提出了“万趣融其神思”（《画山水序》）的观点，他认为万物应与神思相融合。而刘勰则

进一步阐述道：“故思理为妙，神与物游。”（《神思》）“写气图貌，既随物以宛转；属采附声，亦与心而徘徊。”（《物色》）这都是从“神”或“心”的主导作用、创造功能着眼的。神与物游、物与神汇、心与物交等观点的出现，比较正确地揭示了艺术创作中主客体的相互运动与统一的关系，成为中国古代文艺心理学中最有特色、最为精辟的创作理论。由于魏晋南北朝时期把“神”等同于“识”，等同于“心”，后世的美学家就往往以“神会”、“神遇”等词语来说明艺术想象过程中心与物互相交融的问题。如张彦远说：“顾生思俾造化，得妙物于神会。”（《历代名画记》卷五）石涛说：“山川与予神遇而迹化也。”（《石涛画语录·山川章》）其例不胜举。

第三，关于艺术想象中感情的地位问题。

慧远、宗炳在论“神”化生万物时，都承认情是介于神与物之间的重要媒介。慧远论述神、情、物三者的关系是：神为情根，情为化（物）母，神以化（物）传，化（物）以情感。但“生以形为桎梏，而生由化有”，于是产生“三界流动，以罪苦为场”。因此，要达到“冥神绝境”的涅槃境界，就应该去掉情欲，“不以生累其神”。（以上慧远语均见其《沙门不敬王者论》）因此，情与神是对立的，是需要排除的对象。但是，在艺术领域里，感情却具有重要的地位。刘勰也主张“情者文之经”，（《情采》）“情以物迁，辞以情发”，（《物色》）并认为“神思方运”时，感情激荡与才气并驾齐驱，“登山则情满于山，观海则意溢于海，我才之多少，将与风云而并驱矣。”（《神思》）刘勰所取的，恰恰是慧远“动必以情，故其生不绝”的一点，把情看作是连结神与物的重要中介，并贯穿于整个艺术想象过程，成为创造艺术生命不可缺少的因素。刘勰的重情理论，既是对先秦以来中国艺术言情、缘情理论的继承与发挥，同时也是借鉴与改造了佛教的“心动”学说。

三

按照佛家“四谛”之说，人生是一场大痛苦。痛苦之所以产生，是因为人的感觉器官接触外界事物后产生了各种的情欲、贪念，造下了各种善恶业。因此，要摆脱世间的痛苦，达到解脱，就要进行修道。修道有戒、定、慧三学，其中的定学就涉及到“动心”还是“息心”的问题。在佛家看来，“心动”是不好的，由于“心动”才产生业，产

生有,产生烦恼与痛苦,这就为“无明”所障,而终生不觉不悟,永堕苦海。而只有做到息心、无念,才可以得到自在解脱。

至于“心动”发生的根源,佛教认为,心的本质是不动的,之所以产生“心动”,是因为“无明”。“最初不觉,忽起动心,成业识之由,为觉明之咎。”(延寿《宗镜录序》)“无明波浪起,随缘生六识。”(慧思《诸法无净三昧法门》)这是禅宗的说法,所以禅宗主张佛性不向外求而向内见。唯识学则认为,阿赖耶识就象一大海,它的本性是寂静不动的,只是由于境界风的猛吹,才掀起波浪。波动的表现就是“转识”即前七识随缘而起。《楞伽经》里这样说:“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风起。洪波鼓冥壑,无有断绝时。藏识海常住,境界风所动。种种诸识浪,腾跃而转生。”但“境界风”来自哪里?唯识学认为还是来自自身,即第八识阿赖耶识。它们的关系是:境界风吹第八识,第八识起波浪而转生前七识,前七识摄取境界,又再吹第八识。因此,归根结底,还是要力求保持住第八识的本性,不为境界风而动。而要保持自性的不动与清静,就要经常修炼,修炼中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就是禅定。

佛教对禅定的要求是比较具体的,其禅观方式有一套切实可行的步骤,按照佛教定慧双修的基本理论来看,修炼大约可分四个阶段:

(一)要求修持者调息身心(含括呼吸和精神),使之进入虚静的状态,即所谓定心阶段。

(二)要用志不分,凝神于一。这就是要把散乱之心集中起来,专注于一境上,才能使心不随所缘而流散,不随境迁。这是安心阶段。

(三)虚静专神以后,并不是绝对地就静止了,而是要进一步用佛的智慧即空理去鉴照万象,洞察万物,了别境界。也就是用佛教的义理去积极地审观事物,使万物纳入到自己静心的“一”中来,视万物为虚空,视万有为“真如”这个“一”的体现,从而做到内(心)静外(物)亦静。这是由定生慧的阶段。

(四)当达到视万物为一如,等生死于涅槃,从而物我皆忘,生死同一的时候,也就能做到真正的“寂乎唯寂”(慧远《庐山出修行方便禅经统序》)的“息心”了。也只有达到这种“泊然若死”的心性寂灭阶段,佛教的真谛才会出现。这是“息心”的阶段。

古代文艺心理学中谈创作的虚静心理时,对

佛教的虚静心理思想是借鉴了不少的。

在佛教进入之前的古典文献中,谈论虚静问题的已有不少,如庄子的“心斋”、“坐忘”,老子的“涤除玄鉴”、“致虚极,守静焉”,荀子、管子的“虚壹而静”等等,对虚静状态的一般状况都已有了描述。但是,这些思想基本上还囿于哲学范畴和一般心理学范围,它们对后世的审美心理具有启发性意义,而真正运用虚静理论来谈文学创作心理的还是在魏晋以后。魏晋以后,恰恰又有佛教虚静理论的输入,中国的美学家们吸收并消化佛教的虚静理论,从而大大丰富了中国古代文艺心理学中的虚静理论。

一、虚以待景。

魏晋南北朝时期,宗炳与刘勰首先对虚静作了论述。宗炳在《画山水序》里认为,在“妙写”神理之前,应做到“闲居理气”,在达到一种虚静的状态下,“峰岫峣巖,云林森眇”等万象才进入胸怀,融进神思之内。刘勰在《文心雕龙》中则提出“是以陶钧文思,贵在虚静,疏瀹五藏,澡雪精神”。(《神思》)艺术家平日里应该“清和其心,调畅其气”,(《养气》)才能使外物进入感官时不受阻塞。这里,既是对庄子“气也者,虚而待物者也”(《人间世》)思想以及荀子认识论的进一步发挥,同时也容纳了佛家的虚静理论。到了唐代,王维、柳宗元、刘禹锡、张彦远、皎然等都吸纳佛教虚静思想谈文艺创作的心理准备,其中刘禹锡以佛家定慧思想来评论僧人诗歌创作的一段话是最有代表性的。他说:“梵言沙门,犹华言去欲也。能离欲,则方寸地虚,虚而万象入,入必有所泄,乃形乎词,词妙而深者,必依乎声。故自远古而降,释子以诗词闻于世者相踵。因定而得境,故脩然以清;由慧而遣词,故粹然以丽。”(《秋日过鸿举法师院便归江陵引》)宋代的苏东坡则将此种情况用诗来加以表述:“……欲令诗语妙,无厌空且静。静故了群动,空故纳万境。”(《送参寥师》)

二、澄怀味像。

这是对审美心境与审美对象关系的探讨,其间涉及到艺术家在构思过程中如何以一种高洁清朗的审美心境去对审美对象进行审美观照,从而创造出象高、远、清、净、空灵等境界来的问题。

“澄怀味像”首先是宗炳提出来的,对此他虽然没有作出更详细地阐述,但作为一个美学命题却给予后人较深的影响。唐代玉维曾说到:“审美

于净心，成形于纤手”。（《绣如意轮象赞》）所谓“净心”，就是一种净化而不染尘俗的审美心境。宋代郭熙、郭思所著的《林泉高致》中也说：“凡落笔之日，必明窗净几，焚香左右，精笔妙墨，盥手涤砚，如见大宾，必神闲意定，然后为之。”（《山水训》）又说：“以林泉之心临之则价高，以骄侈之目临之则价低。”（《画意》）明代李日华继续说：“乃知点墨落纸，大非细事，必须胸中廓然无一物，然后烟云秀色，与天地生生之气，自然凑泊，笔下幻出奇诡。若是营营世念，澡雪未尽，即日对丘壑，日暮妙迹，到头只与髣髴采圻壤之工，争巧拙于毫厘也。”（《紫桃轩杂缀》）清代的石涛也要求艺术家要“脱俗”、“远尘”、不为“物蔽”，“心淡若无者，愚去智生，俗除清至也。”（《石涛画语录·脱俗章》）可见，古代艺术家对创作时保持一种高洁的审美心境是相当重视的。这些要求艺术家要具有“远尘”、“脱俗”的“林泉之心”的观点，是揉合了道、佛二家思想的。

三、“意静”而后能“神王”。

皎然在《诗式》中说：“有时意静神王，佳句纵横，若不可遏，宛若神助。”王者，旺也，意静以后，便有艺术想象的驰骋纵横。这是在佛学“心动”学说的启示下对虚静与艺术想象关系的阐述。对此，古代美学家还有许多论述。刘禹锡说：“凝眸而万象生，朗吟而孤愤起。”（《秋江早发》）曾巩说：“虚其心者，极物精微，所以入神也。”（《清心亭记》）黄庭坚说：“神澄意定……用心不杂，乃是入神要路。”（《书赠福州陈继同》）郑据说：“更无外事来心肺，空有清虚入神思。”（《全唐诗话》卷三）如冠九则说：“澄观一心而腾踔万象。”（《都转心庵词序》）这些与华严宗大师澄观所说“富有万德，荡无纤尘。湛智海之澄波，虚含万象；皎性空之满月，顿落百川”（《大方广佛华严经疏》卷一）也有相似之处。不过，佛教的智慧观照过程中虽然也有动，但最后的目的却是要“息心”，

要“泊然若死”，虚静的最后结果是使生命力进入到宗教幻想中去得到解脱，这种解脱是虚幻的，它只能使现实的生命力萎缩。而艺术创作的虚静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艺术想象，却是有现实意义的，积极的，艺术想象的旺盛则体现出艺术家个体生命以及艺术生命的旺盛，也体现出人类的创造力以及人类生命的美好。艺术虚静与佛教禅定虚静的最后归宿是截然不同的。

①宗白华《美学散步》第17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②见丁福保编纂《佛学大辞典》第350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③见熊十力《佛家名相通释》第17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

④此处参见了赖永海《中国佛性论》中论“六祖‘革命’与心的宗教”的观点。

⑤参见拙著《佛经传译与中古文学思潮》第三章“玄佛并用与山水诗的兴起”以及王新民《顾恺之“悟对通神”论的美学意义》一文（载《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

⑥参见拙著《佛经传译与中古文学思潮》第三章“玄佛并用与山水诗的兴起”。

⑦转引自佟景韩译《美术史文选》第104页，人民美术出版社1982年版。

⑧《魏书·儒林传》载，徐遵明指其心曰：“吾今而知真师之所在。”

⑨参见吕澂《中国佛学源流略讲》第152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⑩见《佛学大辞典》第1431页。

⑪参见方立天《慧远及其佛学》第60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⑫见《佛学大辞典》第1433页。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学报
责任编辑：刘斯翰

黄伟宗的创作方法理论研究

——从《创作方法史》到《创作方法论》

何楚熊

唯物辩证法的创始人一再强调，研究“必须从最顽强的事实出发”。^①因为只有这样抽象出来的概念，才能上升到思维的具体，从而揭示事物所固有的丰富的本质规定。因此，马克思告诉我们：“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之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②这是一条十分艰难的道路，然而又是最能接近真理的道路。人们只能发现并运用规律，而不可以创造规律。理论研究的首要任务，在于探寻隐藏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法则。因此，任何理论研究都应当从实际出发，以大量占有材料为前提。黄伟宗这样做了，42万字的《创作方法史》就是最有力的证据。这部著作留下了作者对创作方法的形式、演变、发展内在规律艰苦探索的足迹，是作者对创作方法的理论概括。这与那种凭借主观构架，便去修筑“体系”大厦的方法，有着原则性的区别。急于建构“体系”，树立各式各样旗帜，是八十年代文坛浮躁风潮在文艺理论与批评方面的表现。建构新的理论体系当然不是坏事。但任何结论、体系都应当是对大量事实认真调查研究的结果。仅凭主观设想矫修历史，或把历史推向一个人为的极端，以适应自己的理论需要，或让各种主义为自己的“体系”建构效力，必然断章取义，各取所需，让六经注我。显然，这是违背科学工作规律的。作为学者的黄伟宗深谙此理。在浮躁之风日甚的日子里，他却不为所动，甘于寂寞，为着解决现实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脚踏实地地进取。他研究工作的视点始终关注于现实，因此，其理论成果往往不仅具有理论发展的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已经结集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新时期文艺论辩》就是如此。

文艺理论界以往也有创作方法问题研究的理论文章，但基本上停留在某种具体的创作方法，或具体创作方法的某个发展阶段的探索；对创作方法本体规定也不无涉及，但多见于艺术基本原理教科书中的单向叙述。正如贺敬之在《当前文艺思想的几个问题》中说的那样：“创作方法问题上，对过去的解释比较狭窄，有不少不够全面的地方。”然而，“每种现象的一切方面……都是互相依存的，彼此有极其密切而不可分割的联系。”^③从

与创作方法联系的各个方面进行条分缕析，归纳概括，合理推导，系统地揭示其美学与历史发展的丰富规定，构成了黄伟宗创作方法理论研究的重要特色——是方法论上，也是理论建树意义上的特色。这种特色集中表现在他的《创作方法论》这一著作之中。被作者称为该书主体部分的十个专题的论述，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对创作方法本体论的研究。作者从创作方法与艺术形象的创造的关系入手，进而揭示其作为掌握世界的特殊方法的意义。从而令人信服地完成了创作方法方法论层次属性的论述，澄清了将创作方法等同于具体艺术方法，或将创作方法仅看作创造形象的方法等错误认识。第二层次，分析了创作方法与其它掌握世界方式、世界观以及艺术认识原则、文艺思潮流派之间的关系，说明创作方法不是一种孤立的现象，而是有着多向的联系，因而有着来自这多向联系的丰富规定。这样，有利于纠正一些长期流行的似是而非的错误观念：如将哲学方法与创作方法等同；认为一种哲学观或政治观只有一种创作方法；将政治与艺术的关系从属化，或割裂开来；以及将世界观对创作方法的作用简单化，或否定世界观对创作方法的作用等等重大理论问题。从而有利于克服在创作方法与种种关系上的形而上学倾向。第三个层次则回到创作方法自身发展过程之中，揭示其纵向行程的阶段性和横向联系的社会性、民族性以及在其发展一切具体阶段的多样性、个性等关系。经过这样的理论行程，“创作方法”就再也不是一个捉摸不定的混沌的整体，而是有着许多具体规定的丰富的理论具体，而关于创作方法的理论体系便自成格局了。

具有理论深刻性，取得理论研究的突破是黄伟宗创作方法理论研究的重要成果。理论深度是每个理论工作者的追求，但对理论深度的理解却不是一致的。在急于“走向世界”的浮躁风潮之中，一度流行过这样一种文风：一些人把目光投向西方现代哲学诸流派，并且急急忙忙地生吞活剥，酿成了鼓噪一时的“名词大轰炸”，似乎越是看不懂的人才越高深。这真是天大的误会。理论是为了阐发事物发展过程显现的规律，为了让人明白。因此，历来杰出的理论著作，大都是层次分明，逻辑严谨，通达晓畅的。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著作就是这样。控制论创始人诺伯特·维纳的哲学著作、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原理》等也是脉络分明，环环相扣，让人读得明白。可见，理论深度往往来自深入细致、实事求是的分析，来自严谨的逻辑力量。就《创作方法论》中《创作方法与艺术认识反映原则的关系》这一个尚未被注目的问题来说，以往人们已注意到认识与创作以及世界观与创作方法关系的研究，以期发现二者之间的既必然又特殊的联系。而且世界观与创作方法关系范畴的研究曾经深入到道德伦理观念对艺术创作的特殊作用的发现。^④但仍未能进入“艺术认识反映原则”这个真正属于艺术的哲学范畴考察创作方法。因此，不独世界观与创作方法关系问题仍诉讼纷纭，对创作方法的历史发展阶段性未有认识，而且为什么创作方法应当多样化这样一些极为迫切的理论问题亦无法解决。由于种种原因，上述诸问题的争论仍长久地停留在诸如艺术是不是生活的反映、创作方法与世界观有无关系、二者是一致的还是矛盾的等等就事论事的浅表层次上。黄伟宗的研究越过了这些浅表层次，直向带根本性的深处立论，有纲举目张之效。

如果对这一命题的论述停留在叙说二者的辩证关系层面,上面提到的一系列问题就得不到顺理成章的解决。因此,作者说明道,创作方法与艺术认识反映原则之间既统一,其矛盾方面又有主次之分,如后者为前者之核心、灵魂云云;既各自独立,又相互超越,即一种艺术认识原则往往有多种具体方法的体现。而某些本来体现一定艺术认识反映原则的构成形象的方法也会有被其他艺术认识反映原则运用的可能。”之后,作者以更大的篇幅用于深层的论述。其理论行程从分析艺术认识反映原则的双重涵义入手,运用大量历史的和理论的材料,充分说明“艺术认识反映原则”具有对现实态度上的原则,以及时代和阶级要求的思想性原则之别。这两重涵义对创作方法便有了不同的规定。前一意义上的原则,规定着创作方法与现实关系的不同倾向性,后一意义上的原则,则是形成创作方法发展历史阶段性和阶级倾向性特征的根源。最后,从澄清创作方法概念上的糊涂、理论上的混乱,从正确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文艺创作方法特殊性以及多样化方针等方面深化对这个命题的论述,阐明其理论的重要实践意义。也许其中某个细节的论述还略欠精确,但从总体上无疑显现了其理论的深刻意义。

这种理论行程的深入细致与实事求是,使其理论研究得到突破性的进展。其中关于《创作方法是掌握世界的独特方式》专题的突破尤为显著。以往有将创作方法定义为“是指导艺术家认识生活反映生活的艺术原则”的,也有对马克思关于掌握世界的艺术方式问题的理论探讨的。这方面的研究当推蔡仪的见地精辟。他在批驳涅多希文将马克思关于艺术的宗教的掌握世界的方式归到实践——精神的掌握世界的方式之下时说:“如果说,理论的方式是以概念为主的思维活动,认识的重点是事物的本质和规律,那么,‘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方式’是否各有不同的特点呢?我们认为也是有的。艺术的方式是以形象为主的想象活动,重点是事物的特征和典型性。……”在指出不应当以“审美的掌握世界”的方式代替“艺术的掌握世界的方式”时也说:“所谓‘艺术的掌握世界’,主要是一般所说的‘艺术的反映世界’,即主要说的是艺术的创作问题……艺术的创造,艺术对现实世界的反映,必然要有一个综合、概括、集中、提高的过程,才能得出根源于现实而又不同于个别实际事物的艺术品”。^⑤而且蔡仪也已提到所谓掌握世界的方式,“有时也含有‘方法’的意思”。^⑥但由于其论题的指向不同,所以未有将艺术地掌握世界的方式与创作方法联系起来考察。可以说,将二者联系起来,并发现其内在联系,因而从“掌握世界的特殊方式”这个哲学高度去把握创作方法本体论意义者,黄伟宗是第一个人。难怪有人对此论题提出疑义,认为这是外加给创作方法的哲学作用。那么,“创作方法”本身是否具有“掌握世界”这样的哲学品格?作者对这个前人未有论述的问题,从三个方面作了充分的深刻的论证:其一,以大量的事实论证了创作方法对世界的掌握与其它掌握世界的方式——如理论的方式——一样,都具有把握世界的直接性;即都必须根源于对现实世界的直接感知。区别在于创作方法掌握世界的直接性独具体验性的形象特质。其二,论证了创作方法对现实世界的直接掌握与其它掌握世界方法一样,都是能动的。不同的是其能动性不表现为将现实意识整合为理论的整体或

别的形式的整体，而是按照艺术家所掌握的美学原则加工为融合了艺术家独特体验的形象的整体。这就是创作方法掌握世界所具有的独特的能动性。其三，更深入地阐述创作方法掌握世界还有其独具的完整性原则，即不是从一个方面去掌握世界，如从政治方面，或经济方面，或社会发展规律方面，或伦理道德方面，乃至宗教的幻想形式等等。而是将世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全方位的观察研究，“以形象为整体而形成成为形象认识和反映的系列”。一句话，以形象的完整方式认识世界，而且创造一个完整的艺术形象世界反映现实。这种掌握世界的完整性虽是其它掌握世界的方式所不具备的，但却是它掌握世界的一种独特方式。其作为掌握世界特殊方式的哲学意义，便是创作方法本身所固有的属性。

确认创作方法是一种掌握世界的独特方式，不仅是理论上的突破，而且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一些急待解决的重要艺术理论问题，因此而将会取得突破性的研究。如长期存在又未能说清楚的文艺与政治关系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虽然也取得了重要进展，但十年来，这个问题的研究，基本上停留在运用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理论，说明两者都是上层建筑，都受经济基础制约，因而不存在从属关系，也不存在艺术为政治服务的问题。这样的认识是否有道理呢？当然是有道理的，也是解决二者关系的一种途径。但如果进一步说明二者关系时，又不得不承认政治在上层建筑中的特殊重要地位，不得不承认政治的中介作用。甚至因此导致艺术对基础的反映也是通过政治这个中介实现的这样似是而非的结论，则是不正确的了。这种理论上的偏误，究其实质，“就是否定文艺对客观认识反映的直接性，而是要以理论方式为媒介或桥梁去掌握现实，”^⑦是同关于艺术是社会生活在艺术家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这一唯物辩证法的反映论原则相违背的。因而也是违背艺术根本规律的。确认创作方法是掌握世界的特殊方式，具有与其它掌握世界方式同等的，而又是独特的直接性原理，显然有助于这个问题更科学的解决。

重视理论的实践价值是黄伟宗理论研究的一种思维趋势，它也贯彻创作方法理论的始终，这不仅表现在《创作方法论》一书的主体部分。作者在该书《后记》中说：“本书中《鲁迅的创作方法理论与实践》、《对当今创作方法实践的探讨》中的篇章，原是我近几年所写的有关创作方法问题的论文。这些论文，都是针对写作时所面对的实际问题写的。”我们完全有理由把这些篇章看作是该书主体部分理论的具体运用和发展。如对革命现实主义发展的若干新特征的探索，便是运用创作方法发展阶段对新时期理论文艺创作从内容到语言结构进行宏观的考察，令人信服地将新时期革命现实主义发展的特征归纳为：“发展新的批判功能、注重开拓心灵境界，着意创造思考形象。”并对这些特征进行了深刻的理论阐述。再如《创作方法理论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专题，提出并阐述了“革命文艺体系”这个新概念，并针对存在着的一种文艺体系只有一种创作方法或偏离革命文艺体系，片面追求所谓创作方法多样化这两种错误倾向，深刻地论述了革命文艺体系与创作方法的辩证关系，指出：“所谓现代化必须现代派的提法的错误，首先就在将中国的现代化与西方的现代化的性质混淆，也就是将西方的社会性质和文艺体系，与我国的社会性质和文艺体系

混为一谈，这种混淆也就导致了忽视西方现代派所从属的文艺体系的性质，不加批判分析地搬到我国的革命文艺体系中来，自然不可避免地造成对我国革命文艺体系的破坏。”因此，在继续反对创作方法单一化的同时，也要反对创作方法上盲目引进西方现代主义的偏向。这些见解对我国当代文艺创作和评论显然都具有指导性意义。如果联系《创作方法史》中对西方现代主义诸流派产生的原因、特征、意义的阐述与分析，就更见出作者的良苦用心了。

①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

③列宁《卡尔·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9页）。

④这个理论发现首推钱谷融先生在一九五七年发表的《论〈文学是人学〉》中的有关论述，这是极为深刻的思想，可惜当时不仅未被重视，反而受到极左的政治大批判。

⑤⑥《蔡仪美学论文选》第211、212、208页。

⑦《创作方法论》第26页。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上接第63页）

化为惰性力的根据，那么这种创造力在现实中就不可能完全消除惰性力，也就是不可能割断历史的联系。但是，创造力在现实中却一定能克服惰性力的障碍，因为惰性力原来也曾表现为创造力，它不是完全排斥创造力的。我们只有理解了文化的历史作用的这种二重性，才能更深入地理解文化所起的历史创造的积淀作用和历史联系的纽带作用，也才能从文化与历史的关系中去理解历史的联系和发展。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57页

②参见汪琪著：《文化与传播》，三民书局民国73年版

③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44页

④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8页

⑤卡西尔著：《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35页

⑥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2页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哲学所

责任编辑：范英

汉语方言研究的回顾和前瞻

詹伯慧

汉语方言的调查研究源远流长。从西汉末年扬雄的《方言》算起，已经历了近2000年的历史。运用现代语言科学的技术方法来调查汉语方言，也有60多年的历史了。

一、汉语方言研究的古典传统

汉语方言的分歧，先秦典籍已有不少反映。当时的天子，为了体察民情风俗，博通天下名物，每年秋后都要派遣使臣到民间搜集民间歌谣和方言异语，训诂学家们在铨释词语、解释典籍时，也往往注意到存在方言词语的事实。在这种背景下，扬雄继承前人旨趣，利用各地人民云集的都市，记录了当时知识分子（孝廉）、士兵（卫卒）以及一般平民大众的口语，辛勤笔耕近三十载，编成一部包括近2000个词语的方言比较词汇集。这是周秦到西汉末年民间语言的可靠记录，揭示了错综复杂的方言现象，无疑是中国传统语文学中一部极其重要的著作，“悬之于日月而不刊”。综观《方言》全书，突出的贡献有以下几点：

第一、重视民间口语，能以活的语言为对象进行调查研究。

第二、以语词为调查对象，不受文字的限制。

第三、既看到方言的复杂性，也看到方言的一致性，不但能在错综复杂的语言现象中找出共同的因素，还研究了语词使用的频率和意义的转变多次提及“通语”，用以代替过去的“雅言”，在理论上富有创造性。

第四、在编纂方法上也具有相当的科学性。既着重不同空间的比较，又顾及不同时间的异同，使所揭示的方言现象既有明晰的特征，又有一定的区界。

《方言》一书深为晋代郭璞（A.D.276—324）所赏识，郭氏《方言注》一书不仅对《方言》中的语

词作解释式说明，往往还“广子云之说”，拿晋代方言和《方言》一书所记录的词语相比较以证明古今词语的变化，可说是对《方言》富有创造性的补充。

汉末印度声明学（Sambavidya）传入中国，经师们创制反切，此后中国传统的语文学就从上古时期的以训诂为中心逐渐转到以音韵为中心，出现了不少的韵书。虽然其中不乏“各有土风”之作，多少透露了一鳞半爪关于地方方音的消息，但由于隋唐以后对共同语的要求迫切，着重中原正音，排斥方言的风气在音韵研究中相当突出。陆法言撰《切韵》的目的也是想对方音分歧有所取舍，以厘定统一的标准音。随后出现的一系列韵书如《唐韵》、《广韵》、《集韵》等也都以正音为宗旨，很难看到从方言的角度对某地方音加以描写的著作。直到元末周德清根据十四世纪北方口音写出《中原音韵》一书，才打开了方音研究陷于停滞状态的局面。《中原音韵》作为北京音的基础，对于我们探讨普通话语音的形成和发展是很有参考价值的。《中原音韵》以后，元明两代并未出现过较为系统的方言著作，各地方言的信息只在一些笔记中有零星的记载。如明朝张位《问奇集》一书卷下《各地乡音》，就分区罗列了各地不同的方音。例如：

燕赵：北为卑，绿为虑，六为溜，色为饰，仿为放，粥为周，霍为火，银为音，谷为孤。

吴越：打为党，解为嫁，上为让，辰为人，妇为务，黄为王，范为万，县为厌，猪为知。

闽粤：府为虎，州为嗽，方为荒，胜为性，常为墙，成为情，法为滑，知为兹，是为细，川为签，书为须，扇为线。

象这样分区罗列方音，虽然还不能全面系统

地反映各地方音特征,但所列特点,证之于今天的方言,有很多都是符合实际的。从这类笔记琐谈,可以略窥当时方音分歧的梗概。魏晋以迄元明,中国传统语文学的研究始终偏重语音,方言调查很少涉及语音以外的内容。方言词汇的搜集和整理,没有多大的进展。除了某些笔记体的著作,如宋王应麟的《困学纪闻》,明陶宗仪的《辍耕录》,杨慎的《丹铅总录》等有零星方言词语的记载以外,扬雄《方言》重视调查口语词汇的优良传统,实际上中断了。清代是中国传统语文学全面发展的时期,文字、音韵、训诂的著作竞相问世,长期被认为不能登大雅之堂的俚词俗语,此时在一部分知识分子的看法上也有了一些改变。不少学者津津乐道口语中仍然保留的某些古籍中的词语,认为“今之殊语,不违姬汉”,方言俚语大有研究余地。这种看法导致了以方言词语的搜集和考证为中心的方言研究工作相当活跃,一批辑录、考证方言俗语的著作陆续问世。这些著作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考证某一词语的历史渊源,指出某一词语初见于何书何人,称作“分类考词(语)派”;另一类专考求方言俗语古雅的本字,旨在“正俗世之伪字”,称作“分类考字派”。“分类考词(语)派”的著作可以翟灏的《通俗篇》作代表。这部著作结构完整,内容丰富,采辑了许多方言俗语(包括词语、词组、成语、谚语等),分36类汇编,每类一卷,每条之下,都考辨语义,探索源流,征引颇详。如卷一《天文》:

天然:《后汉书贾逵传》:通天然之明,建大圣之本,二字始见。

但是,由于这类著作多从书面材料出发,拘泥于文字上的考证,又不能从历史发展的观点来认识语言的承传与创新,因而难免会模糊某些词语的历史渊源。例如说“水落石出”是源于古《艳歌行》之“水清不自见”(卷二地理),就是很牵强的。又例如现代北方方言“胡同”一词,是从蒙古语借入的,而《通俗篇》中却用来和《说文》中的“衙”“衙”二字联系起来(卷二地理),显然是不准确的。“分类考词(语)派”一般不涉及方言语音,只有范寅的《越谚》一书比较特别。范氏不但考证词语,而且注意方音,在观点、方法上较之同类著作无疑略胜一筹。《越谚》记录的是绍兴方言,全书分《语言》、《名物》、《音义》三卷。下卷《音义》就是专门讨论字音、字形和字义各方面关系的。范氏在书中所列绍兴方音特点,如“未,

米去声”及以“雷”注“来”等,证之于今天的绍兴方言,仍然基本符合实际。范氏在《越谚》中还发表了一些关于语言文字的议论,如说“语言实生文字之宗”,“今之雅,古之俗也;今之俗,后之雅也”,“不能因其俗而抹杀也”(均见《越谚》例言《论雅俗字》)等等,都颇有见解,并且能“收采俗语而不拘文雅,故土音俗字毫不改避”,大胆打破因袭思想的束缚。

“分类考字派”的著作大都征引古字书和其他书面材料,专求俗语土谈“悉有所本”(《客话本字》自序),有的则是为了“使人多获一字之益”。这些著作的内容和体例虽然不尽相同,但考求“本字”的目的却是一致的。“分类考字派”有的是仿照《尔雅》分类排比,有的则是仿照韵书体例按韵排列。胡文英的《吴下方言考》和扬恭桓的《客话本字》可为代表。《吴下方言考》所辑录的“吴中”方言俗语分韵排列,每词先注音读,再逐条征引古书材料,相互参证,“有宜用古字者,概仍其旧,大率以《说文》为宗,盖不敢淆六书之义”(见《吴下方言考》凡例),因而书中古、奇字特别多。

《客话本字》按《尔雅》体例,考证了1400多个“本字”,由于作者深信任何一个方言词语都必有“本字”,忽略了语言这种社会现象是不断丰富发展的,不一定每一个有音无字的方言词语都有“本字”可考,结果难免考出一些牵强附会的“本字”来,例如:

醅,毗必切,音酃,饮食具尽也。今人食完曰食酃,音若粥,粥与酃本同音,俗呼乃异耳。

其实客家话“食P'etɔ”中的P'et,相当于普通话动词的补语成分,“书看P'etɔ”相当于“书看完了”的意思,“食P'etɔ”是“吃掉”,“P'etɔ”并不单用在“食”的后面,可见《客话本字》中的考证是很牵强的。

在辑录、考证方言词语的同时,清代学者还撰写了一些续补、疏校扬雄《方言》的著作,如杭世骏的《续方言》、戴震的《方言疏证》、程盛际的《续方言补》、程先甲的《广续方言》等等。这类著作可以杭世骏的《续方言》为代表。此书分上、下两卷,所录语词依《尔雅》体例排比,引《十三经注疏》、《说文》、《释名》及宋以前其它古籍注文十多种。这类续补《方言》之作,多少能起到搜罗古义有裨于训诂的作用。但因只就古籍增补方言词语,材料不免受到限制,价值是有限的。

章太炎被誉为国学大师,他是中国传统语文

学的杰出学者,不但在一般语言文字的研究上有显著成就,对方言研究也有不少超越前人的见解。他对扬雄《方言》问世以后方言研究长期衰落不振深为不满,他批评前人那种“小学之用趋于道古而止”的态度。他亲自调查搜集了不少当时流行于民间的方言词语,撰《新方言》十一卷。此书吸取明清两代音韵、训诂研究的成果,注意从音韵转变的角度来考察词语的转变,从而追溯词语的渊源。可以说,《新方言》堪称运用传统方法研究方言达到的最高成就,对中国语言研究从经学附庸的“小学”发展成为独立的科学,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新方言》在推求古今音义转变时,往往单凭双声迭韵去证明今之某音出于古之某字,过高估计了双声、迭韵的作用。再则,章氏重视方言俗语的材料,在一定程度上是基于他认为现代方言里每一个字都可以从汉以前的古书,尤其是《说文》中找到,这是“以古证今”的做法。传统语文学中对语言历史发展问题的片面理解,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影响着章太炎的方言研究,给他的实践带来很大的局限性。

在方音的调查方面,三百多年来并没有出现过系统调查的成果。清代学者在音韵研究,特别是上古音的研究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其中有的音韵学著作也不免或多或少地透露一些各地方言的信息,比较能确切指出某些方音特点的有陈澧的《广州音说》。陈澧说:“广州方音合乎隋唐韵书切语,为他方所不及者约有数端。余广州人也,请略述之。平上去入四声,各有一清一浊。他方之音,多不能分上去入之清浊,其善一也;上声之浊音,他方多误读为去声,惟广音不误。……其善二也;侵覃谈盐添咸街严凡九韵皆合唇音,他方多误读与真谆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删山光仙十四韵无别,……广音则此诸韵皆合唇与真谆诸韵不混,其善三也。庚耕清青诸韵合口呼之字,他方多读为东冬韵,……广音则皆庚青韵,其善四也;《广韵》每卷后有新添类隔今更音和切,如‘眉,武悲切’,改为‘目悲切’,……广音则明微二母不分,‘武悲’正切‘眉’字……此直超越唐季宋代之音,而上合乎切韵唐韵,其善五也。五音之中,又以四声皆分清浊为最善,盖能分四声清浊,然后能读古书切语而识其音也。”陈氏所揭示的粤音特色,是符合今天广州音的实际情况的。

在清代的方言研究中,还有必要一提的是刘

献廷的《广阳杂记》一书。刘氏是能够了解科学方音调查法的学者。他说:“宇宙音韵之变迁无可记。其法即用余新韵谱,以诸方土音填之,各郡自为一本,逢人便可印证。于此法授门人子弟,随地可谱,不三四年九州之音毕矣。”可惜刘氏的宏愿并未实现,否则汉语方音的面貌早在清代就有粗略的普查了。

此外,清代出现过一些流传于民间的、用反切方法编成的方言韵书,目的在于助人辨音识字,如福州的《威林八音》、泉州的《汇音妙悟》、广州的《千字同音》、汕头的《潮声十五音》等等,为数不少。这些韵书虽然审音不够精确,但大体还是符合当地口语的实际的,不失为研究方言颇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二、20年代开始的现代汉语方言研究

“五四”运动解放了长期封建统治加在中国学术文化上的种种束缚。20年代以后,随着现代语言科学的理论、方法、技术和知识陆续传入中国,传统的汉语方言研究方式逐步被改造为现代的汉语方言学。在研究目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等方面,要求调查研究活着的口语,要求采用现代语音学的记音方法,要求科学地揭示汉语方言在空间和时间上的异同,这些都为现代汉语方言学的发展展示了新的前景,促使汉语方言的调查研究迅速走上科学化的道路。

1924年1月北京大学成立了方言调查会,可算是中国运用现代语言学方法调查汉语方言的第一个学术团体。当时的方言调查是和民间歌谣的搜集、整理联系在一起的,把研究方言看作是研究歌谣的基础。方言调查会一成立就发表了宣言书,规定了调查任务,制订了以国际音标为基础的记音符号,用这套符号标注了14种方言著作作为实例,揭开了运用现代语言调查方法调查研究汉语方言的序幕。沈兼士在谈及方言调查会成立以后所遵循的原则与方法时,发表了这样的见解:“我们今后研究方言之新趋势,与旧日不同者,综有三点:①向来的研究是目治的注重文字,现在的研究是耳治的注重言语;②向来只是片断的考证,现在须用有系统的方法实行历史的研究和比较的研究,以求得古今方言流变之派别、分布之状况;③向来只是孤立的研究,现在须利用与之直接或间接关系之发音学、语言学、文字学、心理学、人类学、历史学、民俗学等

等,以为建设新研究的基础”(见沈兼士:《段砚斋杂文·今后研究方言的新趋势》)。可惜的是北大方言调查会提出的纲领和任务并没有加以实践。而真正以科学的方法认真开展方言调查研究的,还是以赵元任为首的一批具有欧美现代语言学理论和技术修养的语言学者。1928年出版的《现代吴语的研究》(赵元任著)可算是中国第一部以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调查研究汉语方言的成果。这部划时代的著作记录了吴语区33个点的方言,整理出声、韵、调三个对照表,简略地概括了各个地点方言的特点和吴方言共同的语音特点,并附了30个地点的75个常用词以及22个方言中的56个语助词。这本调查报告拿今天的眼光来看,材料还不够丰满,但是,它在记音准确、审音严格方面的突出优点,却是后人学习的榜样。继《现代吴语的研究》出版以后,现代汉语方言的研究不断向着如实记录口语的方向发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率先倡导和组织了几次规模较大的方言调查,如1928—29年两广方言的调查,1933年陕南方言的调查,1934年徽州方言的调查,1935年春江西方言的调查,1935年秋湖南方言的调查,1936年湖北方言的调查,1940年云南方言的调查,1942—1946年四川方言的调查等等。这些调查所获材料都相当丰富,其中湖北的调查材料首先在1948年整理出版,这本堪称巨著的方言调查报告,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部最大型的方言专著,分上下两册,先分地排列64个地点(县)的方言,最后综合说明并附有65幅方言地图。从20年代——40年代,除了上述“史语所”组织的几次综合型区域调查外,一些有影响的语言学者如赵元任、罗常培、王力、陶燠民、岑麒祥、黄锡凌、董同和、张洵如等,也分别整理过一些地点方言的语音,出版了一批专著。

这30年的实践,为汉语方言调查研究积累了一些较可靠的方言材料,让人们现代汉语方言的类别和特点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为现代汉语方言研究的全面铺开奠定了初步的基础,汉语方言学也由此发展成语言学中一门相对独立的分支学科。30年所发表的方言著述和论文,普遍注意记音审音的准确性,都能对方言语音进行较细致的描写、分析,并且注意兼顾古今音韵的关系,有的还在考证古音上下了不少功夫。但方言词汇和语法的调查却还普遍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而且语音的研究也还只是注重到古今演变的推求而

忽略横向的比较。这反映出,中国语文学的研究传统在现代汉语方言的研究中还有一定的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30年间前辈学者为开展汉语方言调查研究工作而设计的记录、调查、整理、归纳方言所采取的科学方法以及他们所使用的调查字表,至今仍然作为汉语方言调查研究的基本经验而为海内外汉学家所普遍运用,这30年在汉语方言的研究史上无疑是占有显著地位的。

进入50年代,中国大力开展以汉语规范化、推广普通话和汉字改革等为中心的语文运动,亟需汉语方言调查为其架桥铺路。因此,汉语方言研究更以空前的速度向前发展。从50年代中期开始,大陆各省(市、区)开展了以了解方言和普通话语音对应关系为主要目的的汉语方言普查。用了大约三年,完成了大陆各省2298个方言点中的1849个点的普查工作。此次普查规模之大无疑是史无前例的。在普查的基础上,各地编了十多种方言调查报告,并且编写了数以百计的《学话手册》,体现出方言研究成果直接服务于推广民族共同语的精神。在大规模开展方言普查的同时,到“文革”前夕,也陆续出版了一些引人注目的专著和论文,它们研究方言的方法基本上继承了30年来的传统而有所发展,对方言特点的描写和分析更为全面细致,大有“后出转精”的势头。其中影响较大的首推1960年问世的《昌黎方言志》和《汉语方言概要》。《昌黎方言志》是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深入河北省昌黎县调查后编写出来的。此书吸取了以往几十年间汉语方言调查的经验而有较大改进,显著的特点是调查细致、记音严格、重视方言词汇和民间文学材料,注意平面的比较。在编写体例上由概括介绍转向语言结构分析,书中还附有12幅方言地图和详细的分类词汇。这些都是超越前人而有所创新的。《汉语方言概要》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部比较系统、全面研究汉语方言的专著,全书50万字,分12章,1—3章论述方言、汉语方言学、汉语方言发展史;4—11章分论汉语各大方言,从方言形成的历史背景到方言的语音、词汇、语法;12章为综论,从语音、词汇、语法三个方面举例说明现代汉语方言的亲疏关系。《汉语方言概要》是已故北京大学袁家骅教授和他的几位门生在50年代北大使用的汉语方言学教材的基础上分头执笔,最后由袁先生总其成的,著名方言学家丁声树、李荣等参加了审订工作。此书材料丰富、描述全面,语音方面能够

从平面到历史,从个别到一般,大体上反映出过去几十年间汉语方言研究的成果;方言词汇和语法的特点在本书也受到了相当的重视。和《汉语方言概要》配套编纂的还有两本资料性的著作,也受到海内外学者的重视,这两本著作是《汉语方音字汇》(1962)和《汉语方言词汇》(1964)。《字汇》包括各大方言17个地点的2722个字的读音(1989年第二版增至20个地点2961个字音),《汉语方言词汇》收入各大方言18个地点的905条词语,这两本书对于方言研究和一般语言工作,都有参考的价值。

50年代以来,台湾、香港和海外华裔语言学者,在继承20年代以来汉语方言调查传统的基础上,也陆续出版了一些汉语方言研究的成果。他们比较注意收集方言口语的语料。有的学者把原先在大陆调查到的方言材料加以整理出版,突出的例子就是台湾史语所杨时逢先生于1969年出版的两巨册《云南方言调查报告》,体例完全和1948年出版的《湖北方言调查报告》一样;更多的学者则就地取材,在台、港及海外华人社区中进行方言调查,其中多以闽、粤方言作为调查的对象。这期间刊行的研究成果,重要的有赵元任关于广东台山方言、安徽绩溪方言的著作,杨时逢关于台湾客家方言的著作,董同和关于台湾闽南方言的著作,丁邦新关于如皋方言(江苏)的著作等等。与此同时,欧、美、日本的一些汉学家,也对某些汉语方言进行了调查研究,出版了几部颇有影响的著作,如易加乐(S.C.Egerod)的《隆都方言》(The Lungtu dialect—A descriptive and historical study of a south chinese idiom, 1956),包拟古(Nicholas C.Bodman)的《Spoken Amoy Hokkien》(1955、1958),以及罗杰瑞(Jerry.L.Norman)、桥本万太郎(Mantaro J.Hashimoto)关于闽语、客家话的著述等。总的来说,中国语言宝库中取之不竭的语言资源——汉语方言正在越来越受到海内外汉学家的重视;汉语方言的研究,经过三、四十年耕耘,已经发展为汉语研究中的一个“热门”。

60年代中期以后,中国开始了“十年动乱”,学术界“万马齐喑”,方言的研究也处于偃旗息鼓的状态,倒是台、港和海外的方言学者,仍然在开展方言的调查研究,并继续出版了一些研究成果。例如杨时逢继《云南方言调查报告》之后,又

在1974年出版了《湖南方言调查报告》;余霭芹(Oi-Kan Yue, Hashimoto)的《粤语研究》第一卷(Studies in Yue dialects I—Phonology of Cantonese, 1972),罗杰瑞(Jerry.L.Norman)的《邵武方言》(The shao-wu dialect, 1974),桥本万太郎(Mantaro J.Hashimoto)的《客家方言》(The Hakka dialect—A linguistic study of its phonology, Syntax and lexicon, 1973),张洪年的《香港粤语语法的研究》(1972)等,也都是在70年代前期发表的。

三、近10年汉语方言的研究及其发展趋势

从1979年开始,汉语方言研究进入了兴旺发达的新时期。10年之间,取得了前所未有的丰硕成果。具体表现为一些方言论著陆续问世,一些汉语方言研究的学术机构陆续诞生,一些汉语方言的研讨会陆续举行。这10年来,有几件重大的事值得一提:一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份专门刊登汉语方言研究成果的定期学术刊物《方言》季刊于1979年创办。这个刊物迄今已发表论文500多篇,内容复盖中国大陆、台湾省和港、澳地区的汉语方言。该刊特别注意引导方言研究者细挖各地方言特点,着意把汉语方言的研究从一般的记录描写引向深入的探索,为推动汉语方言的研究,促进海内外汉语方言学者切磋交流,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二是全国汉语方言学会经过多年的酝酿,终于在1981年11月于厦门市正式成立。学会在组织全国方言工作者开展研究,相互协作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按照学会的章程,每两年举行一次全国学术年会,一直没有间断过。一些地方性的汉语方言研究机构也纷纷成立,山东、山西、湖南、厦门、汕头等省、市都有了方言研究会,复旦、暨南、厦门等大学和福建师范大学等都有了方言研究室。三是汉语方言研究日趋国际化。近几年来,以汉语方言研究为主题的国际学术会议接连召开。1987年由香港语言学学会和香港中文大学倡议主办的国际粤方言研讨会已发展成为两年一度的定期学术会议;1988年在福州举行的闽方言学术研讨会,也已经发展为两年一度的国际闽方言研讨会;吴方言研讨会1988年首次在香港中文大学举行,同样也在向着定期举行的方向发展。此外,在台湾、美国,近几年也都先后举行

过以汉语方言为主题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如此情景,足以说明汉语方言的研究已在国际学术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

就研究的内容和方式来看,近10年来,汉语方言研究蓬勃发展的势头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调查研究的复盖面越来越广,每一个省(市、区)都有方言研究者的足迹,都出版了方言研究的成果。

2. 方言学者正在着力拓宽、深化方言研究的课题。从《方言》季刊发表的文章可以看出:不但方言语音、词汇、语法等都有大量的成果发表,而且还发表了不少旨在发掘方言特点,研究方言专题(例如连续变调、文白异读),有一定深度的文章。一些过去注意较少的问题,如古方言、方言地理学、方言与民俗、方言与文化等也都有人过问了。

3. 调查研究的规模日趋庞大。过去只有湖北、云南、湖南、四川等几部大型的“省级”方言调查报告和一部《江苏省和上海市方言概况》公开出版,近几年来大型的、综合的研究项目越来越引起重视。最引人注目的莫如《中国语言地图集》

和《方言志》的编纂。山西省的《方言志》是一套几十册的方言丛书,而《云南省汉语方言志》、《上海市区方言志》等也都是煌煌巨著;三卷本150万字的《珠江三角洲方言调查报告》在海内外也产生了很大的反响,还有许许多多的方言字(词)典,篇幅也大都不小,而正由中日两国学者协作编纂的《中国方言大辞典》,更是语言学界翘首以待的巨型方言工具书。

以上几个特点,也是今后汉语方言研究的趋势。总起来说,是向着广度、深化、多元化的方向发展。注重传统语文学的学者们还会继续着力于把方言与汉语的历史发展,与音韵学、训诂学挂起钩来;注重语言理论和语言比较的学者还会继续探索方言的分区问题,方言与社会、与民俗、与地理的关系问题,甚至触及某些方言的属性(如粤语、闽语)等重大问题。

• 本文提交“汉学研究之回顾与前瞻国际会议”(1991.6.18—21,新加坡),曾在会上宣读。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上接第91页)

- ①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上卷第29页。
- ②《柏拉图文艺对话集》,见《伊安篇》。
- ③《美学》第一卷第363、364页。
- ④《柏拉图文艺对话集》,见《斐德若篇》。
- ⑤《中国美学史资料选编》下,第39页。
- ⑥《诗集自叙》。
- ⑦《汤显祖集》第1078页。
- ⑧《文心雕龙·神思》。
- ⑨《茗溪渔隐丛话前集》卷49。
- ⑩《思辨录辑要》卷三。
- ⑪《占毕丛谈》。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

责任编辑:刘斯翰

从“箸者石章”的解释看诅楚文刻石的形制

赵平安

秦诅楚文共有三石，田巫咸文、大沈厥湫文、亚駝文。三石文句基本相同，仅告于神者随号而异。它于北宋年间出土后，在文人学者当中引起了很大的震动。而关于它的形制，却无人置下一辞。随着南渡以后原石不存，它的形制也就成了不解之迷。

其实，诅楚文辞中的“箸者石章”，已经为我们提供了刻石形制的信息。

“箸者石章”的“者”是“诸”的通假字。（诅楚文中有“寔者冥室榱棺之中”“率者侯之兵以临加我”两句，“者”即通“诸”。）这里的“者（诸）”是“之于”的合音，“之”指代诅楚文辞，“于”是介词，相当于“在”。“箸者石章”犹言“箸之于石章”，意即“刻写（箸）诅楚文辞在石章上”。

“章”应理解为“璋”。璋是章的孳乳字，本只作章、《尧典》、《师遽方彝》、《颂鼎》、《召伯簠》中璋均作章，可证。《说文》玉部：“剡上为圭，半圭为璋。从玉章声。礼六币，圭以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锦，琥以绣，璜以黼。”《大宗伯》：“以赤璋礼南方。”则璋是一种可用以祭祀的半圭形的币。山西侯马盟誓遗址中，出土了大量用于祭祀的币，如璧、环、瑗、圭、玦、璜、珑等等。而其中以璋的数量为最大，达36件之多。这充分说明了作为祭祀用币的璋与盟誓的密切关系。从侯马盟书看，璋不仅是一种单纯的币，同时也是盟辞的一种载体——很多盟辞就直接写在璋上。温县东周盟誓遗址一号坎第14组盟书，也有璋，情况与之相同。这和《周礼·司盟》注：“载，盟誓也，盟者书其辞于策，杀牲取血，坎其牲，加书于上而埋之，谓之载书”，有些不同。可能是因为春秋以后礼崩乐坏，各种制度也发生了相应变化的缘故。

《春官·诅祝》：“诅祝：掌盟、诅、类、造、攻、说、袞、禁之祝号。作盟诅之载辞，以叙国之信用，以质邦国之剂信。”《秋官·司盟》：“司盟：掌盟载之法，凡邦国有疑，则掌其盟约之法及其礼仪，北面诏明神，既盟，则貳之。盟万民之犯命者，诅其不信者，亦如之。凡民之有约剂者，其貳在司盟。有狱讼者，则使之盟诅。凡盟诅各以其地之众庶，供其牲而致焉。既盟，则为司盟共酒祈脯。”由此可知，诅盟关系密切，其用牲用币也是相通的。因此我们认为，“箸者石章”的章和盟书的璋应指同一事物。盟书的璋是祭祀用币兼盟辞载体，诅楚文的章（璋）则是祭祀用币兼诅辞载体。侯马盟誓遗址105坑出土有诅辞13件，同坑所出还有璋，可以作为更直接的证明。

石章的“石”是就质地言之，侯马盟书三分之二为石质，温县盟书绝大多数也为石质，可证。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刘斯翰

论特区企业集团的作用

陈书燕

企业集团化是当今社会化经济的产物,它与当代国际性经济结构大变动相适应,也与我国改革的深化和开放的扩大相适应,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新生事物,是提高国有大中型企业经济效益的成功尝试。回顾汕头特区物资进出口公司自创建以来,不断探索发展企业集团的实路,我们有如下几点体会:

一、发展企业集团有利于加速经济特区的开发和建设

汕头经济特区,是在一片荒坵沙丘上,经历了十年艰苦奋斗开发建设并发展壮大起来的。作为汕头特区的一家直属国营企业——物资进出口公司,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单一到集团的艰辛历程。

1983年,特区管委会决定组建物资公司,职责是组织调运和供应特区基本建设的建筑物资。面对特区创业之初的艰难环境,我们提出了“艰苦奋斗,勇于开拓”的企业精神,以这一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员工的想象力和创造性,制订出企业发展的总体规划,确立了“三个转变”的奋斗目标,即:从服务型向服务贸易型再向生产贸易型转变;从内向型向外向型转变;从单一企业向集团性公司转变。

可以说,创建和发展多层次、多功能、跨地区、跨国度的外向型企业集团,既是我们企业自身发展的主观自觉要求,也是特区开发建设的客观实际需要。

经过八年的艰苦奋斗,公司已从当初一个单一服务型企业,发展成为一家拥有19个直属部门、21家直属专业公司、20家内联和“三资”企业、5家商场、8个保税仓、19家工厂、近百个出口生产基地的集团化企业。八年来,共向国家

上缴税收1.5亿元,获利润9062万元,出口创汇13505万美元,创工业总产值6.4亿元,成为汕头特区名列前茅的经济大户,为汕头特区的开发和建设作出了我们应有的贡献。

二、发展企业集团有利于发挥整体优势拓展国内外市场

经济发展的规律告诉我们,只有形成一定的规模经济,形成一种整体的优势,在开拓国内外市场中,“船大好压浪”,才能获得较高的经济效益。

我们在创建和发展集团化企业的过程中,自觉地运用这个规律。为了适应国内外市场的激烈竞争,我们十分注意运用整体优势,统一制定营销策略,发挥市场开发中心的功能,为成员单位开拓国内外市场。1984年,我们首次跨进广州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大门;1986年,我们获得了广东省进出口权。几年来,我们充分运用特区优惠政策,坚持“内外贸结合,进出口并举,工贸同发展”的经营方针,在国内外市场进行了大刀阔斧的开拓进取。

首先,在国内市场方面,总公司同省内外几十个对外口岸建立了辐射状的经济联系,与国内近千家工商企业保持良好的贸易往来,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一大批销售网点,使国内贸易越做越活,销售渠道畅通。

同时,总公司发挥集团优势,多方开拓国际市场。我们集中资金2000多万元,建立起近百个稳定的出口货源基地,形成了内地、特区、国外“三点一线”的出口格局。我们大力拓展远洋贸易,进出口业务已从港澳和东南亚地区发展到美国、日本、德国、英国、苏联、加拿大、奥地利等27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我们又发挥集团整

体优势,开辟对苏联东欧贸易的新领域,并取得了成功,一举成为中国南方对苏贸易的大户。

由于整体实力的增强,出口能力大为增加。通过强化出口经营机制,降低了经营风险。由于坚持按国际惯例从事贸易,赢得了良好的国际信誉。巴黎银行、富士银行等国际银行主动给我们贷款。国际商业信贷银行、日本富士银行、广安银行、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等四家境外银行,联名向我们赠送锦旗:“信誉传四方,事业大发展”。良好的信誉又进一步增强了我们的整体优势,整体优势又为我们赢得了更高的经济效益。

三、发展企业集团有利于集中投资实力大力兴办实业

建设经济特区,发展企业集团,无商不富,无工不稳。几年来,我们总公司克服单纯的就商经商的传统观念,制订了“以贸促工、以工促贸、工贸并举”的实业发展战略,实现向生产贸易型的外向型集团化企业转变的战略目标。我们认为,如果我们既有生产型实业作基础,又有灵敏的市场触觉,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我们更能有效地参与国内外市场的竞争,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作为集团化的企业,我们总公司实行资产一体化,由总公司统一规划投资方向,投资规模,发挥投资中心的功能,这样就能集中资金兴办实业,从1985年初兴办“鸿发”第一家实业算起,至今公司已投资1.2亿元,建设70248平方米厂房,兴办了生产性实业21家,形成了以制药为龙头,服装、陶瓷、塑料、五金工具、化工、建材等产业综合并举的生产格局。

在兴办实业上,我们提出了引进创办、巩固提高、发展效益三阶段的发展路子。具体做法为:一是认真进行可行性论证,选择有前途、有市场、有效益的项目,如引进的抗癌药盐酸阿霉素生产线,填补了国内空白,产品在国内有广阔的市场。二是认真选择信誉好,有实力的合作对象,特别是做好与总公司有进出口贸易客户的工作,积极与他们合资兴办实业。采用这种做法,客户可靠,资信了解,企业办起来效益很好,1989年与香港东亚有限公司合资兴办的东亚时装公司,生产高级羽绒制品,产品外销,年产值达1500万元。三是鼓励下属专业公司积极兴办实业。1989年,仅生资公司就引进了三个合资企业,形

成上下兴办实业的好势头。

为了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企业集团还应发挥科研中心的功能。我们的生产型实业坚持科技先行,狠抓新产品开发,优化生产要素,促进产品上档次上水平。我们的龙头产业蛇滨化学药业总公司,一开始就高度重视科研队伍的建设和高新产品的开发。开发的高效优质肠溶麦迪霉素,其行销量居全国第一,抗癌药盐酸阿霉素冻干剂,质量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由于我们发挥企业集团的投资中心功能大力兴办实业,我们的工业企业的工业产值,出口创汇,创税利连年上升。1990年工业总产值、出口创汇、创税利为2.14亿元、804.5万美元和1714.6万元,分别比1989年增长112.8%、109.5%和174.53%。目前,我们公司的实业生产能力近4亿元,形成多元化、专业化、外向型的生产群体。

四、发展企业集团有利于优化组织结构促进企业的现代化管理

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报告提出“要提倡和鼓励组建紧密型企业集团”、“推动企业的改组和联合,促进企业结构的合理化。”我们在发展集团型企业的实践中,也进行了一些探索。

我们总公司在—一个户头对上承包的总前提下,采用多种形式的经济纽带,连结各层次企业。

一为核心层,由总公司直接考核核心层部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有经营贸易权的部门,实行以经营利润为主要指标的承包制。

二为紧密层,紧密层的企业,都是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具有法人地位,实行经理任期目标和承包经营责任制。

三是半紧密层,总公司通过各企业的董事会间接参与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四是松散层,总公司与近百个生产出口基地按契约提供资金发展生产,提供宏观指导,主要是经济协作关系。

上述不同类型层次,分别实行不同的考核管理制度,优化了集团公司的经营要素,为逐步实施现代化管理提供了组织保障。

我们充分发挥企业集团的优势,在实施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方面也作了一些成功尝试:

——建立“内部银行”。总公司的财务部,担

负着对内对外进行资金筹措和融资的功能，并负责规划公司的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同时为集团成员单位调剂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起到了“银行”的功能。

——开展“信息咨询”。我们设立了“信息咨询部”，建立了多层次的信息网络，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独特的行之有效的信息咨询管理职能，为集团成员提供广、深、快、顺的信息服务。信息咨询在经营运作中已产生很大经济效益。

——设置“法律顾问”。我们除聘请5名律师作常年法律顾问外，又设置了法律顾问室，加强对企业活动作法律咨询和指导。我们依法签订经济合同4818份，总金额达32亿元，履约率达100%。1990年被广东省委、省政府评为普法先进单位。也被国家、省、汕头特区评为历年的“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

——重视“广告宣传”。我们认为，广告宣传是企业集团与社会的交流和对话，是对社会的积极参与介入。多年的广告宣传提高了公司的知名

度，赢得了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提高了企业的外部竞争能力。

——建设“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在企业内部培养起一种精诚团结、奋发进取的精神。近年来，我们组织“物资杯”青年歌手大赛和青年辩论大赛，我们投资建立的专业男子篮球队，荣获广东省第八届省运会金牌，最近参加印尼国际篮球邀请赛又荣获冠军。在国内外进一步树立了我们的企业集团的形象。

我们汕头特区物资进出口总公司，坚持按企业集团的基本要求，不断改善企业机制，在实践中逐步探索一条在特区组建发展企业集团的路子。应该看到，在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九十年代，企业的集团化已成为总的趋势。我们要紧紧把握这种趋势，大胆地置身于这一时代潮流中，为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特区的企业集团作出成功的探索。

发展山区经济必须重视利用信息

梁子和

在经济基础薄弱却有着丰富自然资源的山区,普遍存在这样一种现象:一些人只知道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却不懂得开发信息资源;有的虽然知道信息的重要,但却不知怎么办;有的有了信息却不会研究分析运用,等等,以致在决策时陷入盲目性,失去了一个又一个开拓门路发展经济的机遇。所以,提高人们对信息作用的认识以及开发信息资源是山区发展经济的重要途径。笔者就此谈点粗浅的看法。

一、关于信息的价值和作用

关于信息,现代经济学家把它看成是发展现代经济的重要资源之一。经济发达的国家始终把信息作为重要的资源来开发利用,把信息摆在发展现代经济的重要战略地位。二战后的日本一度陷入贫困的境地,到今天,日本却成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日本所以能这样,原因是多方面的,但重要的一条是日本人非常注重信息。他们广泛地收集信息,涉及到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社会生活、科学技术等各方面都注意收集。只要那个国家、企业有新的科学技术发明,只要市场有新的变化,他们都能及时收集、研究、分析,作出新的决策。本来美国是生产汽车的大国,有悠久的历史,可是日本丰田汽车瞄准美国市场,以款式新、价钱便宜很快占领了美国市场。就说中国的汽车市场,他们也是无时无刻地研究,钻空子。当中国方面限制小汽车进口,他们即时转变方向,推出一种工具车,大批量涌进中国市场。所以信息的开发利用,是当前世界发展商品经济的重要手段。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已进入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这个机制按党和国家的现行政策,除棉花、蚕丝、烟草实行专

营外,粮食油料在完成国家定购任务以外的部分基本上放开,实行市场调节。市场调节就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是竞争的,离开了竞争就谈不上商品经济。而商品经济的竞争必然涉及到信息情报的竞争。国内一些办得好、产品拥有市场的企业,主要就是有强烈的竞争意识,懂得运用信息决策,调整产品结构和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来取得市场,取得经济效益。一条信息给原来濒于停产的企业带来生机,变亏为盈。一条信息带来了几百万甚至几千万元利润的例子屡见不鲜。

商品流通需要利用信息,新创办企业更需利用信息。广宁县葡萄糖厂是以补偿贸易形式引进日本双酶法年产2000吨无水注射葡萄糖粉的企业。这个企业创办以来每年产值达2500万元,创税利400多万元,使木薯的价值提高了近五倍。农民种的木薯有了出路,增加了经济收入,收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个项目在开办之时,广宁县有关方面从科研部门了解到目前世界上生产葡萄糖最新工艺是双酶法,而我国目前葡萄糖生产多是“一水法”,比较落后;并从市场上了解到注射葡萄糖不但国内市场紧缺而且国外市场也畅销。广宁县依靠科技信息和市场信息发挥了当地自然资源优势,开创了有竞争力的拳头产品,争得了市场,取得了显著效果。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火炬计划是一项指导性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计划,计划中有一规定:“开辟国内外信息渠道,建立信息网络系统,掌握国内外市场需求,建立从高新技术成果‘孵化’成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服务中心,并逐步形成包括市场、信息、进出口、咨询、人才、专利、法律等内容的支撑服务体系。”可见,依靠信息创办新企业是必不可少的。

在世界已经进入信息时代的今天,重视信

息,开发信息,运用信息进行科学决策,指导生产,也是搞好企业现代化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人类社会中生生产力的发展已经过几次飞跃:继18世纪后期所谓“工业革命”的产业革命之后,又有上世纪末、本世纪初的所谓“垄断资本主义”组织的大横向联合,以至跨国公司的产业革命;现在兴起的是以信息产业为龙头的又一次新的产业革命。^⑥时代要求企业领导者应当重视信息,搜集信息,处理信息,提高对信息的控制和运用水平。企业各部门之间,要互相传递生产和经营的动态信息,定期进行技术交流和生产经营管理的经验交流;积极开拓原材料资源渠道,大力发展稳固的原材料基地;根据市场变化的需要,积极研究新题目,开发新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新品种,采取措施,使企业从信息一开发一产供销紧密衔接,促进企业生产和经营水平的不断提高。

总而言之,当前国外、国内经济竞争激烈,科技发展竞争激烈,每一个企业要想自己的产品在竞争中保持领先主动地位,就必须懂得在各方面开发信息这一重要资源。

二、关于山区的特点和信息的开发

山区显著的特点是:自然资源丰富,劳力充足,经济基础薄弱,交通、通讯不发达,劳动者文化程度低,信息不灵通,贫困落后。这样,使山区人受分散经营的小生产影响较深,过惯了那种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生活,满足于“有饭吃就行了”的温饱型经济,对发展商品生产,搞活商品流通缺乏远见和胆略。同时也由于自然环境和历史条件的制约,过去山区经济的指导思想存在着重生产轻流通,把生产同市场割裂开来。所以,要发展山区经济就要在开发自然资源的同时,有计划地组织农民生产,发展商业贸易,积极参与大市场、大流通、大循环的经济格局,做到以市场为导向,给生产者提供可靠的市场信息,运用价值规律来引导农民发展农副产品,地方国营、集体兴办深加工工业,形成适销对路的拳头产品。中央和省十分重视发展山区经济。在去年10月份召开的全省山区工作会议上,朱森林同志指出:“山区人民要当好脱贫致富的主角,重要的是要解放思想,开拓进取,转变观念,……增强商品经济意识。山区要组织干部到珠江三角洲参观学习,破除保守、狭隘、落后的小农经济观念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思想,大力发展商品

经济,积极参与商品的流通。”这就指明了山区发展经济,主要的还得靠自己的努力,发展商品生产。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重视信息,运用信息开发本地资源,变山区的自然资源为经济优势。

山区在开发信息资源上我以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1)各级领导(包括行政和企业)要彻底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增强商品经济意识,破除保守、狭隘、落后的小农经济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思想,确立竞争观念,展开视野,用商品经济思维方式代替产品经济的思维方式,切实把开发信息资源与开发自然资源结合起来,做到信息灵,闻风而动。

(2)加强交通、通讯基础设施建设,这是提高辐射力和吸引力的基础,是开发信息资源的基础。山区目前急需迅速建立微波通讯、长话直拨、图文传真,做到村村通电话,提高广播电视转播复盖面,加强报刊的发行等等。

(3)建立信息网络系统:各级政府、各部门和企业设立专门的信息服务机构,从事信息搜集、综合、研究、分析工作,首先从国内外的科技信息、商业信息、金融信息以及市场预测等方面入手,及时地准确地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每一个经济部门和企业应该建立一个信息决策参谋系统。这个系统应当:第一收集各种信息,能全面而及时地了解各环节的运行情况;第二进行预测,能敏感地察觉工作对决策目标可能出现的某些偏离及后果;第三,诊断、分析各种问题,能帮助领导对获取的各种数据、资料及其信息进行加工,从中揭示存在的问题及主要倾向;第四,提出对策,能对出现的偏差和困难作出灵敏的反应,向领导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第五,进行必要的调节,能贯彻领导意见,根据信息反馈对各方面的工作加以协同和配合。

(4)注意培养专业人才。在文化落后的山区要首先抓好文化普及教育,提高人们的文化素质,注意培养和造就一批专职或兼职的信息专业人员。

(5)派出驻外机构。在国内一些大中城市设立办事机构,可以发挥现有商业、供销、物资、外经贸驻外办事处的网络作用,有计划地经常地及时地搜集和反馈信息,有条件的还应设立驻港澳和国外机构,以及时获得国外最新信息。

(下转第124页)

改革 · 创新 · 奉献

——梅县涤纶厂经验考察

国欣 佳宁 彬华

梅县涤纶厂（简称梅涤）从建厂投产到高产稳产，三年跨出三大步，实现五个变化，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被称之为粤东山区的涤纶效应：当年建厂当年投产；第二年跨进省级先进企业行列；三年累计还贷61%强；列为梅州市“八五”计划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之一。笔者通过调查考察发现，梅涤成功的奥秘在于：改革、创新、奉献。

一、改革——促成了梅涤动力机制

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涤纶效应首先来自内部，来自梅涤人的胆识和勇气。梅涤领导认为，在山区搞现代化建设，首先要冲破“唯条件”论的束缚。他们从破除“交通制约论”入手，通过产品运输成本核算比较，得出结论：重量轻、体积小、产值高的涤纶产品运输成本仅占0.6%，交通制约不大。其次，冲破了旧管理体制的束缚，确立企业自主权，增强了内部动力和活力。再次，树立风险意识，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者，能担负起生产经营的各种风险，包括谋求生存发展而承担的资金贷款风险。该厂正是通过改变旧观念、变革旧管理体制，实现了五个转变：

第一，建立新的领导体制，实现了由“大家”负责到建立“厂长任期目标制”的转变。该厂推行厂长任期目标制，建立一个职责分明、分工协作的经济责任制系统。一是民主协商，确定厂长任期目标；二是确立厂长是企业的法人代表在生产经营中的中心地位；三是精简机构，定员定编；四是建立岗位责任制，克服有责无权或有权无责的旧体制弊端等等。经过几年努力，一个现代化企业所必备的集中、统一、高效能的指挥决策中心和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正在梅涤厂形成。

第二，改革分配制度，实现了由“平均主义大锅饭”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转变。他们实行了“工资总额与税利挂钩”的分配制度；抽出一定数额的固定工资参与生产效益承包浮动，围绕质量为中心，产品为龙头，制定各项指标，实行综合考核，上下浮动。这种浮动工资制度，较合理地解决了分配不均现象，激发了劳动力潜能的发挥。

第三，改革生产经营体制，实现了从重生产轻管理、重经营轻信息的单一生产（经营）型思想，到科研、生产、经营、销售、信息一起抓的综合观念的转变。该厂管理人员一部分来自老企业，难免受旧体制影响。改革开放，给企业带来发展机遇，同时带来严重挑战。为此，该厂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经营决策体系，重视用户对质量和品种的要求，重视市场调查研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用户的联系，注重信息的收集和掌握。从而增强了企业对市场变化的应变能力。

第四，加强民主管理，实现了由“单向参政”到“双向参政议政”的转变。为更好发挥工人阶级当家作主的精神，该厂积极发动职工实行民主监督。一方面严格执行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坚持按章办事；另一方面鼓励职工参加监督管理，参与各项民主评议活动，从而提高了全员参政议政、民主管理的自觉性。

第五，加强企业文明建设，实现了由偏重经济效益到两个文明建设齐抓共管的转变。实践使他们认识到，企业两个文明建设是辩证统一的。因此，他们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重视培养工人阶级的远大理想和高尚道德，溶为“团结、拼搏、开拓、奉献”的梅涤精神；把职工崇尚科学文化知识思想道德的提高，与增强职工技术业

务、管理素质的能力培养结合起来,从而有力地推动了企业整体素质的全面发展。

随着动力机制的形成,工厂生产任务连年超额完成,职工生活不断改善,精神面貌完全改观,以“梅涤为荣、当梅涤人光荣”,凝聚力不断加强。这一强大的精神动力,推动着梅涤企业进一步发展。

二、创新——增强了梅涤经营管理功能

面临市场竞争,企业要有创新活力才能生存发展。企业创新活力,主要来自扎扎实实的经营管理。涤纶效应之二,就是以求实从严、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来保持创新活力的。

第一,加强营销管理,增强市场的适应性。

他们在不断强化市场意识同时,注重营销管理,拓展销售渠道。在产品主要销售区域,设立信息网点,建立信息反馈系统,专人收集、贮存、整理信息资料,为生产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如1988年和1989年,厂领导根据收集到的原料偏紧和银根紧缩的信息,及时作出相应的对策,使企业顺利地渡过了难关。

第二,建立质保体系,以质量求生存发展。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产品质量成了企业第一生命。而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关键在于强化企业内部管理。他们把“质量第一”当作经营宗旨,建立了从原料购进、贮存、投入生产,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他们根据不同对象,分期分批,分层次地进行了TQC的全面教育,逐步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工艺管理、原材料进厂验收管理、质量事故处理等制度,使产品始终保持高质量。产品正品率和一等品率逐年上升。1989、1990年两次省检均达优质产品之列,成为市场上的抢手货。难怪不少客户说:“用梅涤丝织布,每吨丝能多织几十米布”。

第三,建立节能降耗体系,降低成本费用。

根据价值规律要求,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才能盈利,反之则亏。梅涤厂运用目标管理方法,通过节能降耗目标的纵横对比,建立考核物耗、能耗指标体系。他们配合“双增双节”活动,强化物质定额管理;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从原材料投产、制造到销售,对能源、原材料、辅料等实行全过程控制;开展技术改造,改善不合理工艺流程等,保证原材料、能源的合理使用,不断

降低成本。该厂七个革新改造项目,一年节电100万千瓦时,年降耗节支价值近200万元。根据国家纺织部1990年全国74家同类企业节能指标考核,梅涤厂切片耗居29位,煤耗6位,电耗19位;广东省7家同类厂对比,该厂万元产值的煤耗、电耗、资金利税率等三项重要指标均居前三位。

第四,加强基础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企业效益提高,有赖于内部管理机制的完善,而加强基础管理,是完善企业管理机制的内在要求。为此,该厂紧抓四个管理环节。即产品开发管理上,着眼于自有特色的产品品种开发,向适销对路产品要效益;技术改造项目管理上,着重于科技进步与消化吸收相结合,向科技进步要效益;资金管理上,运用目标管理方法,将资金指标逐层分解,向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要效益;原材料、能源消耗管理上,加强科学用料、合理储存,向节能降耗要效益等。并在外汇资金运用管理中,利用外汇汇率风险知识和经验,为企业创造了汇率风险效益。

总之,梅涤厂在求实从严、科学管理中,推行标准化生产,实现了企业管理达标。继1989年几项管理达标定(升)级后,1990年达标的又有:计量工作升为国家二级;统计基础工作达规范化标准;荣获“省级先进企业”。

三、奉献——激励梅涤人攀登新高峰

社会主义企业,既要借助商品经济来增强自我完善能力,又要用计划经济来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前者突出企业的进取意识,后者强调企业的奉献精神。梅涤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开创了一条自强不息、勇于进取而又乐于奉献的新路,成为涤纶效应的又一特征。

带头人的进取奉献精神是涤纶效应的起点。作为梅涤带头人——市纺织工业公司经理是涤纶厂厂长、书记的陈杰同志,挑起现代化企业重担,勇往直前,三年砍出三大斧。第一斧抓基建承包,提前四个月完工;第二斧管设备安装,实现当年试产开门红,开中国多家涤纶厂试机一次成功的先例,外国专家也为之惊讶赞叹;第三斧,将现代化企业管理理论,运用于山区企业改革开放的大舞台,制定“三步一目标”的生产管理方针,使梅涤厂纳入了现代化管理的轨道,并向

企业集约化方向迈进——创建梅州市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群体进取奉献意识是涤纶效应的基础。建厂以来平均每天出丝15吨，产值30万元，税利5万多元；1990年人均年产值21万元，人均年税利3.3万元，均居梅州市工业企业的前列。梅涤厂为国家作出的贡献，正是群体进取奉献意识的集中反映。营销观念更新，是梅涤进取奉献意识的集体表现。“七·五”期间涤纶丝好销，产品在国

内还处于卖方市场。随着向小康过渡，人们衣着向“薄、轻、新、精”发展。他们着手开拓多种纤维系列产品，把企业位置放在更高标尺上：引进年产2500吨FDY仿真丝成套技术设备，成立中外合作梅州市丽丝纺织有限公司。计划在拓宽产品品种、数量同时，向产品深加工方向发展，把已有丝产品纺织成布，进而将布加工成出口服装……。这意味着梅州市纺织工业产值将再翻几倍，梅涤人将作出更大、更多的奉献！

“梅涤”效应的启示

本刊特约通讯员 紫 彬

“梅涤”效应展现一条山区纺织工业发展之路，给人们以多方面的启示。

启示之一：小山区做大文章。现代化企业的兴起，必将推动地区经济的发展。沿海是这样，山区也是这样。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那个地区的工业现代化程度高、产品先进、质量好、效益高，它的经济就发展腾飞。梅涤的现代化先进技术设备，在梅州山区是罕见的。长期以来，梅州山区纺织工业是以小型企业或家庭作坊手工生产和半机械生产的。梅涤厂筹建时有人怀疑、有人观望，认为小山区做大文章难，担心梅涤厂成为“第二个人纤厂”（70年代梅县地区曾兴建“梅县人纤厂”，因筹建难产，被迫下马），但是梅涤人认为文化之乡的梅州市，人杰地灵，又得改革开放气候，山区纺织工业一定要做大文章。凭着这种勇气和胆识在梅州山区创办了第一间一流技术设备、一流产品的现代化纺织企业，创造了奇迹，创造了效益，人们称赞小山区做出了大文章，行家们期望：梅州山区多几间现代化企业，经济腾飞就有坚实的基础和后盾。

小山区做出大文章，除了有志气和干劲外，还要有办现代化企业的科学精神。梅涤厂强化生产、经营、管理的科学性。在基建、设备安装中，实行风险承包、分解承包、重奖重罚、落实责任的承包制，并建立承包验收、考核制度。在生产经营管理上，梅涤厂对上级进行全员承包；企业对下属实行分解承包，责任落实到车间、班

组、个人，引入风险机制，实行部分工资与奖金金额浮动的奖惩制度，激励和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同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管理，保持各部门、岗位、车间、班组全速运行、满负荷工作，取得最佳效益。

启示之二：发展传统工业，要增强现代化意识。纺织工业是梅州市的传统工业，有它源长的历史。兴宁县纺织业兴起于明朝正德年间，到了20世纪30年代更为兴旺发达，传统产品“家机布”、“三丈白”、“灰葛”、“蚊帐布”行销国内各地及港澳地区、东南亚各国，当时有一批纺织技工和商人携带纺织技术或产品流入香港、澳门、泰国等地，成为当地的纺织技工或实业家，促进了内外合作和交流，推动了山区纺织业和商业经济的发展。被誉为粤东“纺织之乡”的兴宁县，又增加了“小南京”的美名。建国后，梅县、兴宁等地的传统纺织业不断注入新的生机，又有新的发展，成为梅州山区工业经济的优势，但有的企业紧抱传统，几十年一套机械，一代产品，年年不变，加上山区信息不灵，交通不便，产销不畅，致使纺织业生产滑坡，企业经营亏损，“优势”不优了。相反，有的地区没有传统纺织工业，起步晚，发展快，他们注重产品、技术、设备现代化，创办纺织龙头企业，带动了地区经济发展。事实证明：要发展传统工业，必须打破传统局限，增强现代化意识。梅涤人的现代化意识使梅涤企业迈出了第一步，现在正在迈第二步：投资技改项

目,开发新产品,引进FDY仿真丝技术设备,建设新的生产线。他们同样以惊人的速度,完成或正在完成立项、申报、审批与港商谈判签约、积极筹集资金以及进行厂房基建等首期工程。FDY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将更进一步推动山区纺织业的发展,“梅涤”企业将以涤纶低弹丝、仿真丝为龙头产品,带动抽丝、织布、印染、服装加工等系列产品,形成集约经营、规模经营、多元化经营的梅州涤纶企业集团,到那时,“梅涤效应”将进一步辐射梅州市各县(区),给传统纺织工业增添绚丽的奇葩,使梅州山区经济跻身先进行列。

启示之三:企业管理要有科学的经济头脑和经营艺术。办企业,关键在资金,梅州山区资金匮乏,有的人一提上项目,增品种,就是等财政拨款,靠上级支持。然而,梅涤厂在国家紧缩银根,企业资金紧缺的困难情况下,靠科学精神和经济头脑解决了资金难题。在项目的科学论证中,坚持以产品经营为手段,企业效益为目标,从产、供、销经营管理各环节进行精细的经济核算和反复咨询论证后,采取“借鸡生蛋”的办法筹

集资金。他们设法引进外资,争取银行贷款,发动群众集资,精打细算,用活内外资金,解决了引进、安装、投产中一系列资金问题,国家没有花一分钱投资,办起一个现代化企业,现在,年年创税利,偿还贷款,预计1992年还清借贷,便赚得一个工厂。借鸡生了蛋,鸡蛋孵出了小鸡。

企业经营管理是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因此,经营者既要有科学经济头脑,也要有良好的经营艺术。“梅涤”领导认为:办企业赚钱要讲究经营艺术。企业经营盯着本地市场,只能赚小钱,面向国内外市场,才能赚大钱。几年来,“梅涤”经营者及时掌握国际市场信息,认清价格波动规律,掌握国际市场外汇变化情况,及时地大量购进进口原料(切片),为企业节约了600多万元人民币。

“梅涤”的事实证明:企业经营要有竞争意识,要有开拓精神,要发挥先进技术设备的优势,提高产品质量,开拓新的品种,让产品适应市场需求,不断拓展市场,占领市场。及时掌握瞬息万变的经济信息,科学决策,科学经营,才能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上接第120页)

(6)广泛参加各种现场会、研讨会、联谊会、展销会、交流会、交易会、发布会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经济发达地区的工厂企业之间相互联系,了解和传递各方面的信息。

(7)有条件的逐步设立电子计算机储存系统,实现电脑化储存各方面的信息。

山区要发展,要致富,必须重视开发信息资源,充分发挥信息的价值作用,进行科学决策,开创新企业和新产品;利用信息推动企业工作,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利用信息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山区的经济是很有希望的。

注:见钱学森《要为二十世纪社会主义中国设计我们的教育事业》。

对华侨华人若干问题的新探讨

——庆祝广东华侨历史学会成立十周年学术研讨会综述

陈山鹰

为了深入开展华侨华人历史与现状及其未来发展趋势的研究,广东华侨历史学会在庆祝学会成立十周年的同时,于去年10月8日至10日在广州市召开了学术研讨会。与会学者就下列问题进行了讨论:

一、关于东南亚华人经济发展的原因及其未来趋向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东南亚华人经济实力加强,这是与会者一致的看法。华人经济发展的原因,有些学者通过对华人企业的比较分析认为,除了当地政府对华侨华人政策有所调整外,华人企业从封闭性转向开放性是一个重要原因。有的学者还指出,许多西方经济集团投资东南亚地区,一般都比较乐意与当地的华人企业合作,而不是与当地的土著合作,甚至当地政府的官僚集团也很愿意与华人企业合作,这是因为华人企业具有善于经营、信用好等优点。

关于东南亚华人经济在未来的发展趋向,许多学者都认为,90年代是东南亚华人企业进一步发展的好机会,周围外部的政治环境对东南亚华人经济发展很有利。今后东南亚华人企业将更趋国际化、现代化、多元化,也即是采取跨国公司、集团制、股份制等经营方式。但在东南亚华人企业资本的具体投向问题上,与会者存在着不同的意见,有的学者认为,华人资本将在制造业方面发展;有的学者看法则相反,认为华人资本将会从制造业方面逐渐退出,投向第三产业(包括金融业、房地产业等);也有的学者认为华人资本会有一个新的投向:即在高科技方面发展。有的学者则认为,考察东南亚华人资本的发展和

投向,应根据不同国家和不同投资环境,作分门别类的具体分析。与会者一致认为,东南亚华人经济都应看作是当地国家经济的一部分。

二、关于海外华文教育前景

关于海外华文教育问题,与会者进行热烈的讨论,焦点集中在对海外华文教育前景的估计上,存在着相反的两两种意见。有的学者认为,东南亚一些国家仍采取同化和融合华人政策,当地政府对华文教育有所顾忌等情况,所以,这些地区的华文教育前景是令人担忧的。有的学者则从中印(尼)复交、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经济关系越来越密切等趋势看,认为华文教育将会比过去松动和发展,对未来的华文教育前景感到乐观。也有的学者认为,探讨海外华文教育前景,主要看华文教育在当地是否具有生存发展的基础,如果具备生存发展的条件,华文教育将会星火燎原;否则,华文教育将会日渐衰落、每况愈下。有的学者据此认为,由于一些国家华文教育的对象越来越少,学生毕业后没有出路没有用处,社会又不承认,因此,华文教育前景不感乐观。有的学者则认为,应该从更长远的眼光来看海外华文教育,东南亚地区华文教育在过去遭受的挫折是短暂的,汉语作为世界上七大语种之一,中华文化博大精深,对未来华文教育前景应感到乐观。有的学者还指出,对海外华文教育前景的估计,还要考虑与中国的关系这个因素,随着中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国家强盛,对外交流越来越多,海外华文教育也将会有所发展。

关于海外华文教育与弘扬中华文化关系,有的学者把海外华文教育的兴衰与弘扬中华文化联

系起来,认为语言是保存本民族文化特质的基本手段,通过发展海外华文教育,海外华人群体便能更有效保存中华文化。有的学者则认为,不应把华文教育与弘扬中华文化混淆起来。有的学者还指出,应该看到,当今海外华文教育的性质,华人学习华文的价值观念与过去大不相同这一情况。

三、关于海外华侨华人文化心态和海外联谊工作问题

有的学者认为,当今海外华侨华人的心态由“落叶归根”变为“落地生根”的趋势已不可逆转,“落地生根”已是当今海外华侨华人的主流心态。因为,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华人在当地的生存和发展。有些学者则认为,讨论海外华侨华人的心态,应分层次进行分析,老一辈的华侨即使加入当地国籍,持当地护照,但其中国故土观念仍非常浓厚;而第二三代华人华裔则基本融入当地。所以,很难归纳出海外华侨华人的一种主流心态,在不同国家或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的华人群体中,其心态仍然较为复杂,应作具体分析。也有的学者认为,讨论海外华侨华人心态问题,要重视一个经济因素,海外华侨华人加入当地国籍并非感情用事,更重要的原因是其经济基础在当地,是从自己的经济利益上考虑。

如何展开海外联谊工作,与会者主要对海外华侨华人是否用“爱国爱乡”这一提法进行讨论。有的学者认为,“国”本身就是一个政治法律概念,在做海外联谊工作中统用“爱国爱乡”这一提法,是会很被动和有消极影响。有的学者则认为,对于那些对祖国感情深厚的老华侨来说,用“爱国爱乡”提法仍可以,对于属第二三代的华人华裔来说,这种提法有时会有反效果。也有的学者认为,使用这一提法,要根据不同国家、不同环境、不同对象作具体分析,要注意一般与个

别,个性和共性,尽量避免出现敏感问题。有的学者建议,在做海外联谊工作时,是否用“爱国爱乡”一词最好由当地华侨华人团体或个人来决定较为稳妥。有的学者认为,做海外联谊工作,要顺其自然,平等沟通。也有的学者提出,鉴于当今大部分华侨已加入当地国籍的情况,可以用强调民族感情、中华文化的其他表述来做海外联谊工作。

四、关于如何加强华侨华人问题的学术研究

如何深入展开对华侨华人问题的学术研究,与会者纷纷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主要有:1. 在研究课题上,在继续重视基础研究的同时,更加注重对华侨华人问题的应用研究,为我国的改革开放服务;处理好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综合研究与个案研究的结合,加强微观问题和个案研究。具体课题上今后应加强对我国与各国人民友好相处以及为居住国所做的贡献、二战后海外华侨华人在政治经济文化心态的变化和趋势、侨乡调查和侨乡资料的整理发掘等领域的研究。2. 研究计划和分工上,建议制订一个华侨华人问题的十年或五年的研究规划,并有计划有步骤,分轻重缓急,具体落实安排到有关学术机构和科研人员;同时作些适当分工,避免过分重复研究;加强与海外华侨华人问题的专家学者的学术交流,有计划安排走出去,请进来;发挥市县侨乡的地方特色和优势,多安排一些学术活动和研究课题在地方市县进行。3. 研究机构的建设上,加强广东华侨历史学会和地方华侨历史学会的建设,再造学会的生机活力,办好学会会刊,扩大影响;建议成立研究实体,设立一个海外华人与侨乡问题研究中心,作为侨史学会的研究和办事机构;搞好华侨历史学会基金会;积极争取有关方面对华侨华人问题研究的重视和支持。

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征求意见稿》的研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布后,全国暨广东港澳经济研究会、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广东省经济法研究会等就该主题在最近联合主持召开小型研讨会。现将主要内容综述如下。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主要特点

(1)征求意见稿以法律形式正确地体现了“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和国家对澳门的基本方针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已经成为国际协议的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

(2)征求意见稿充分地借鉴了香港基本法的框架和内容,在体例、结构、章节等方面与香港基本法有许多相同之处,但也体现了澳门本身实际情况的特色,不是照搬香港基本法,而且在条文表述上比香港基本法更为规范化。

(3)征求意见稿从澳门的实际情况出发,对一些重大问题作出了较恰当的规定。主要有:

①第50条只对行政长官规定“在任职期内不得具有外国居留权”,而对其他主要官员和立法会正副主席则无此规定。

②第42条专条对保护澳门的葡裔居民的利益和尊重其习惯及文化传统作出相应的规定。

③第119条对澳门博彩业规定“特别行政区根据本地整体利益自行制定旅游娱乐业的政策”,并且在第108条规定“专营税制由法律另作规定”。

④以第126条专题规定“依法保护名胜、古迹和其他历史文物”,而且以第120条专条规定“依法实行环境保护”。

二、有关的修改补充建议

(1)第7条就土地属国家所有问题有例外规定:“除澳门原有法律规定的私有土地外”,但是第121条却没有对该例外作出具体的规定,与会者提出:澳葡政府每年都有出售土地,土地一旦出售后则成为私有,因而是否对此作出有“时限”方面的规定。

(2)第14条是有关防务的条文,但没有提出驻军。就这一问题有两种不同的意见:①不规定驻军为好,因为珠海有驻军,从而可以解决澳门的防务问题;②而有的则认为澳门海岸线不短,而且有岛屿,所以规定驻军负责防务为好。

(3)第23条有关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进行政治活动的规定,有欠全面

的地方，因为台湾还未回归祖国，所以是否补充“区外”或“境外”的组织或团体。

(4) 第42条对葡萄牙后裔居民保护的规定，有着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土生葡人和部分取得葡籍的华人对该项规定持有异议，反映也强烈，因为以上人士多数文化素质较高，是澳门公务员的主要支柱，国籍问题是否圆满解决，则会影响澳人对澳门未来的信心，也会导致大量人才外流，产生人才的断层，从而对政权的顺利交接和澳门的稳定与发展产生极大的影响；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国家不可能修改国籍法来承认双重国籍，只能依民主与主权的原则，切实照顾好土生葡人的利益，也只有继续保持澳门的繁荣与稳定，才能留得住人才。

(5) 在经济一章中没有“民用航空”的专门规定，对此有两种意见：①澳门国际机场将于1994年建成使用，基本法应有相应的规定；②而有的认为国际机场的建成使用是在澳葡政府的管理期间，基本法先作规定，是否会给人以提前干预的藉口。

(6) 对于第117条有关设立劳工和社会保障的社会协调组织问题，与会者提出：澳门工商界对此有很大的争议，建议是否再作详细的斟酌。

(7) 对于第60条关于设立廉政公署的规定，有的意见认为，澳门应有自己的特色，不要照搬香港的名称，是否可以沿用澳门于1990年已设立的反贪污反行政性违法的高级专员公署。

(8) 对于第70条有关立法会中“多数”议员选举产生的“多数”是否可以加以数量化、具体化。

(9) 第92条有关检察院权力职能的规定欠清楚，建议予以补充。

(10) 专设“宣誓效忠”一节很好，但第104条除“宣誓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是否可以加上宣誓效忠澳门特别行政区。

三、对澳门前景的展望及其他

(1) 关于澳门三化（公务员本地化、中文合法化、法律中译本地化）问题是澳门过渡时期的重要任务，但当今进展情况不是很理想，似应采取积极措施，以促使其实现。

(2) 人才问题是亟需解决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培养双语人才，任务相当艰巨。除澳门本身加以努力外，内地也应给予大力的支持，尤其是广东，应发挥其作用。

(3) 解决澳门现行法律和内地法律的冲突问题，就应加强内地和澳门，特别是广东和澳门之间的司法合作，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相互取证、相互承认判决等，以有利于及时解决跨越两地的一些法律问题。

(4) 澳门目前进行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给予扶持，从而有利于改善澳门的对外联系与交流，提高澳门的国际地位，更好地发挥其对于内地作为窗口与桥梁的作用。这样，就能较好地解决其与珠海经济特区以至珠江三角洲地区有关建设的协调、配合问题，这也将是过渡时期的一大任务。

（新田）

全汉字学术研讨会纪要

全汉字学术研讨会1991年7月15日至17日在深圳大学举行。

本次研讨会是由中国中文信息学会汉字编码专业委员会和深圳《中华大典》基金会共同发起召开的。研讨会得到各方面专家学者的积极响应与支持。出席研讨会的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负责人有：高明、裘锡圭、郭治方、安平秋、黄贤、刘学林、姜德存、胡鞠陶、曾国忠、冯云仁、喻遂生、丘雪明、赵原璧、段旭光、张宗耀、张卫东和台湾文化大学教授、国字整理小组主持人张仲陶等先生。深圳《中华大典》基金会全汉字操作系统研制组的部分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

周有光、周祖谟、刘又辛（有论文）、曹先擢、华绍和、郭锡良、盛玉麒（有论文）、唐钰明、谢清俊等先生未克出席，均致函致电预祝研讨会圆满成功。

深圳大学校长魏佑海教授、中国中文信息学会（常务）理事、汉字编码委员会（主任）委员郭治方先生、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安平秋秘书长、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代表曾国忠先生、台湾国字整理小组主持张仲陶教授在开幕式上先后致辞。

与会学者宣读和发表了10篇论文，做了三个专题报告（张仲陶：《台湾的国字整理工作》、丘雪明：《聚珍整合系统的汉字总集的字形技术》、黄贤《全汉字研究与古籍整理研究》）。与会学者还参观了深圳《中华大典》基金会全汉字操作系统研制组工作室。聚珍整合系统也做了现场演示。

研讨会充满了热烈而严肃的学术气氛。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相互切磋，深入探讨。

这次研讨会的主要成果是：

一、检阅了全汉字研究的成果，交流了理论探讨、技术处理方面的心得，对全汉字研究的意义、方向及其复杂性、艰巨性取得了共识，坚定了信心；

二、对深圳《中华大典》全汉字操作系统研制组的努力方向和具体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提出了许多中肯而又富有学术价值的批评与建议；

三、充分认识到全汉字研究是一项涉及多学科、规模巨大的工程，是用计算机处理汉字资料、特别是古籍整理研究的基础工作，既有许多理论问题需要探讨，更有大量的具体工作要做。为调动各方力量，做好协调工作，减少重复劳动，会议认为有必要成立

一个全汉字研究的民间学术团体（例如“全汉字研究专业委员会”、“全汉字研究会”等等）。会议建议由中国中文信息学会汉字编码专业委员会和深圳《中华大典》基金会同各方面协商，尽快成立一个筹备小组，以推动此项工作。

会议认为，全汉字研究的近期目标是完成已获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批准立项的《全汉字字族表》，以为建立全汉字库的依据；全汉字的编码、全汉字词库、全汉字字形设计等工作也要跟上来。

与会代表建议在适当的时候召开第二次全汉字学术研讨会。

会议希望，有志于全汉字研究的专家学者，加强理论探讨，不断深化认识，为全汉字采集、整理和全汉字库、全汉字操作系统的研制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和工作建议，同先期开展全汉字库研制工作的各团体加强合作，共同奋斗，一道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

社区研究有新著

——何肇发主编《社区概论》评介

赵 巍

1979年以来,我国社会学工作者先后开展了小城镇研究、城市化研究、城市社区研究、农村改革研究、城乡关系研究等诸项社区研究,取得了一批成果。但这些社区研究多属专题性质,尚不能构成一个较完整的有系统的研究构架。著名社会学家何肇发教授主编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社区概论》一书,是近年社区研究的第一部导论性入门教材。它与已有的社区研究成果的最大不同之处,在于它不是具体地研究某一个社区或社区的某一侧面,而是概述社区研究的众多成果,介绍社区的概念、基本类型和原理、研究方法以及社区的基本结构和变迁过程,从而为研究者提供一个进行具体社区研究的指南,一般的社会学工作者也能较确切地从中找到社会学研究的入手处。

《社区概论》是按概念——理论——方法这一架构展开的。其中的理论部分既从结构和过程两方面综合了关于社区的一般理论,又以此理论对三类形态的社区进行了概括和分析。书中列举了大量实例,每章后面的文献注释提供了丰富的材料。每一章都举出若干关键词(术语, keyword),便于学习者掌握要点,并有思考题,起到了促学助思之作用。书末附录了四张社区诊断量表,作为社区研究工具的实例,供读者参考。《社区概论》一书不仅具有一般教科书的标准性,而且也是一部社区研究者必备的手册性工具书。

《社区概论》虽是一本教材,但也反映了编撰者所持的理论观点。在社区研究中,存在着“乡村都市两分观”和“乡村都市连续观”两种对乡村与都市社区的划分观念。所谓“乡村都市两分观”,是认为乡村与都市可截然分开,两者在各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而“乡村都市连续观”则认为乡村与都市不能截然分开,乡村与都市并非完全对立。相反的,在许多文化现象上,二者是共通的,只是程度上有所差别。乡村与都市分别代表一个理想类型(ideal type)。如将若干人口集中程度不同的社区列于一条线上,将一散居农村与一都市分列于线的两端,则其间依此基本物质的大小程度,顺次可找出农村(agricultural village),小镇(Small town),城乡互侵区(rural-urban fringe community),市郊社区(Suburban community),小城市(Small city)等中间

类型。这就构成了一个乡村——都市之间的连续流。《社区概论》的编撰者即采用了这种连续流观念，而扬弃了过去的二分法。因此，《概论》中有三种典型的社区形态：农村社区、集镇社区和城市社区。编者认为“从乡村到都市是一个连续流，其中还存在过渡性的、中介性的社区，集镇就是这样的一种社区”（《概论》第198页）。采取“乡村都市连续观”是与当今一般社会学者和乡村社会学者的倾向一致的。这种连续观念除能使人对社区生活有更切实的认识外，也能更满意地解释乡村与都市文化的整合情况。《社区概论》一书除了表现出编者的理论立场，从概念到命题到逻辑系统，还综述了大量的社区理论。这些社区理论的阐述对当今中国的社区研究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因为10年来中国的社区调查和社区研究多以描述性为主，对从调查研究结果中抽象出层次较高的理论重视不足，往往仅限于用现象解释现象，而不能根据现象之间的关系以及造成这种关系的深刻原因来解释社会现象。导致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就在于在进行社区研究时缺乏理论指导，同时也缺乏利用社区研究构成或修正某种理论的意识。（见《中国社会学年鉴》第103~104页）《社区概论》一书浓厚的理论色彩无疑会增强社区研究中理论的意义。

《社区概论》的另一特点是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以上文提到的集镇社区这一概念为例，就是编撰者吸收了西方“城乡连续流观”和近年中国小城镇研究的结果而列出的。编撰者并没有照搬西方的过渡性社区概念，而是认为“中国的农村发展道路与西方不同，它以乡村工业化为起点，在乡间的交通结节点、集市、以及区、乡行政中心逐步形成众多的、为农村农业和农村工业服务的、作为城乡纽带的集镇社区。”“集镇社区在我国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它本身已经足以构成社区研究的对象。”（均见《社区概论》第198页）在说明理论的材料方面，《概论》所举的几乎全是结合中国社区研究的实例。如在第三章“社区的动态系统”中专辟一节以江苏的江村和广东的鹭江村两个中国社区的实例来分析社区动态的一般性和特殊性。此外《概论》还收集了编撰者们亲自进行的社区研究成果，如广州江南中街的社区发展。在一部要介绍众多西方社区理论的教材中，溶入了如此丰富的中国社区研究实例，收集了从青海格尔木游牧社区到广东珠江三角洲农村社区的大量第一手材料，确实是难能可贵。也正因如此，《社区概论》才既归纳了社区研究的现有理论，又不失鲜明的中国特色。

当然，象任何成果一样，《社区概论》也存在着某些不足。特别是在将西方理论与中国社区实地研究结合起来方面有着脱节的情况，给人以理论与实例似水与油相互隔层的感觉。这恐怕与当前中国社会学尚未形成自己独有的完整理论，还处于引进介绍西方理论同时开展一些实地调查尚无法将二者合一的大背景不无关系。这些都有待进一步研究与完善。但对于编写当代中国社区研究概论所迈出的这一步，则是值得充分肯定的。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范英

廣東梅州汽車配件廠



↑ 廠長、廠黨委書記曾超麟在廠職代會上講話



梅汽牌廣東省優質產品 →



↑ 上級領導、質檢部門檢查產品質量

↓ 梅州汽車配件廠全貌



廣東梅州汽車配件（車橋）廠是國內多家輕型汽車廠、汽車集團公司的主機配套廠，是廣東省唯一的輕型汽車車橋專業生產定點廠。該廠生產的梅汽牌 BJ 212 汽車前、後總成榮獲廣東省 1988 年優質產品；梅汽牌 SXZ 1032（仿日五十鈴）排座輕型載貨汽車後橋總成榮獲 1991 年廣東省優質產品；梅汽牌排座載貨汽車前軸、後橋總成為廣東省優秀新產品。該廠堅持質量第一、信譽第一、服務第一，努力為發展汽車工業貢獻，贏得廣大用戶的贊譽。

廠址：廣東梅州市梅江區堤林坪

電話：242451 243964 243935
243656

電掛：2151

郵編：514071